

中外食人史话

ZHONGWAISHIRENSHIHUA

安平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ZHONGWAISHIRENSHIHUA



野兽吃人是正常的，人吃人，是不正常的。但在20世纪的非洲，有一位总统的冰箱里，却常备人的大腿。

吃人现象的背后，究竟隐藏了什么？

ISBN 7-5387-1420-0



9 787538 714203 >

ISBN 7-5387-1420-0

I·1380 定价：12.80 元

中外食人史话

安平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食人史话/安平著. —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1. 4

ISBN 7 - 5387 - 1420 - 0

I. 人... II. 安... III. 异常行为社会学
IV. C91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0355 号

中外食人史话

作 者: 安 平 著

责任编辑: 张四季

责任校对: 张四季

装帧设计: 龙震海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5638648)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印 刷: 长春市人民印刷材料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387 - 1420 - 0/I · 1380

定 价: 12.80 元

鲁迅先生曾说过想编一部“中国吃人史”，可惜先生早逝。我们写成这本书，也算是完成了先生的一个遗愿，我们愿以此书表达对先生的怀念与敬仰。

• 前言 •

历史是不能忘记的

太古之初，鸿蒙开辟，一队猿猴从大树上走下来，折木为耒，敲石为刀，人类便与动物区别开来，掀开了人类文明史的篇章。在长期的物质生产活动中，面对残酷的生存环境，人类结成不同的社会组织，相互帮助，分工协作，善假万物，运用特有的智慧，以辛勤的劳动，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不仅创造了越来越丰富的物质财富，而且创造了辉煌灿烂的精神文明。随着生产和社会的发展，人类的物质生活日益得到改善，变得更加聪明智慧，文明水平不断提高。人猿揖别几千年，人类离动物越来越远了。十七世纪英国伟大的人文主义者、不朽的诗人与剧作家威廉·莎士比亚在《哈姆莱特》中，对人类进行了热情洋溢的讴歌与礼赞：“人类是一件多么了不得的杰作！多么高贵的理性！多么伟大的力量！多么优美的仪表！多么文雅的举动！在行为多么像一个天使！在智慧上多么像一个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

然而，人毕竟是社会的“动物”。劳动、进化、文

明，固然赋予人以人性，但进化的力量还不至于完全消除人类身上遗留的兽性。当兽性被抑制，人性被张扬，我们看到的是张敞画眉，孟光举案，刘海砍樵，夫妻恩爱；孟母教子，黄香温席，孔融让梨，舐犊情深，仁爱孝悌；伯牙摔琴，关公辞曹，两肋插刀，千金一诺，义薄云天；丽日蓝天，男耕女织，渔歌唱晚，其乐融融。当此时，人可亲复可爱，是天使，是耶稣基督，是圣母玛利亚，是救苦救难观世音。当兽性发作，人性之光黯淡之时，我们看到的是夫妻反目，父子相残，过河拆桥，卖友求荣，刀兵相见，尸横遍野，流血漂橹。当此时，人可怕复可恨，是恶魔，是地狱，人不如禽兽。

鲁迅先生在《狂人日记》中写道：“凡事总须研究，才会明白。古来时常吃人，我也还记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先生此论，微言大义，振聋发聩，意在告诉世人：礼教吃人！然而“凡事总须研究，才会明白”。我们“翻开历史一看，古来时常吃人”，竟是事实。生饮人血，佐以凉拼热碟，均以活人五脏为原料；煎炒烹炸，花样翻新，列朝高手辈出；连骨捣碎，和以面粉，做成肉糜，可作王师军粮；割股挖心，做羹煲汤，可谓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焙干研末，做成

炒面，随身携带，即时食用，真正方便矣哉。星移斗转，江山更替，商灭夏，周伐商，春秋五霸，战国七雄，千古嬴政始皇帝，刘汉天下四百年，李家皇帝赶走杨家皇帝，赵家老倌夺了孤儿寡母江山；高卢远征，罗马大军横扫欧亚；斗勇斗智，雅典与斯巴达厮拼；钟鸣鼎食，峨冠博带，王侯将相之家；荒村野店，布衣麻履，荒年饥谨百姓。吃人代有记载，一脉相传，连绵不绝，随处可见。哎呀呀，翻检中外历史，鲜血淋漓，触目惊心，直是一部吃人帐册；原料副料，制作方法，不厌其详，厚厚一迭食人菜谱！读史至此，阴风飒飒，砭人骨髓，毛发倒竖；惨状入梦，夜半惊魂，冷汗如雨，拥衾待旦！

《中外食人史话》，只录吃人史实，不记自食事迹。如《三国演义》第十八回“贾文和料敌决胜，夏侯惇拔矢啖睛”记载：夏侯惇率军与吕布部将高顺战于沛城。战斗中高顺部下曹性趁夏侯将军不备，觑得亲切，一箭射去，正中夏侯惇左睛。

“惇大叫一声，急用手拔箭，不想连眼珠拔出，乃大呼曰：‘父精母血，不可弃也！’遂纳于口内啖之，仍复挺枪，直取曹性。性不及提防，早被一枪搠透面门，死于马下。两边军士见者，无不骇然。”

这与关公刀刮其骨，面不改色，手绰长髯，诵读兵书一样可敬——真壮士也！披读古今中外典籍，发生人吃人的原因大抵有以下几类：

第一，为求生而吃人。历史上，当连年大旱，禾稻枯焦，赤地千里，颗粒无收；暴雨倾盆，连月不开，汪洋一片，举目泽国，人或为鱼鳖；兵连祸结，围城数月，给养断绝，粮秣不继，此时人同野兽没有两样，只求生存，遑论其他，于是死人尸体被分食，老弱病残幼被杀死，易子而食，焚骨而炊，人看人，眼里的影象不再是人，都变成了驴马牛羊。

第二，一种示忠示孝行为。当主公或长者困于饥饿，臣下或子女为表示忠心孝道，甘愿割肉剖心，以奉尊者与长者，如介子推与晋文公故事。另外古代人相信人肉或人的器官有特殊的疗效。为了解除主人和长者病痛，忍痛割下自己的肉或挖出肝脏，做成药引的事情，典籍中多有记载。

第三，疯狂的报复行为。历史上一些贪官污吏，结党营私，堵塞言路，残害忠良，鱼肉百姓。得势时人民敢怒不敢言，一旦失势，凌迟市井，百姓争食其肉，顷刻间只剩下森森白骨。如明代大宦官刘瑾就是被百姓碎割分食的；交战双方，围城数月，几番恶战，死伤无数，城破之日或战胜之时，得胜者为报切齿之恨，或争食战俘解恨，有时平民也难逃被吃厄运。

第四，人性泯灭，以吃人为乐。对于一些穿戴人类衣冠，骨子里豺狼本性的人来说，吃人不需要理由。南北朝时的石勒，六宫嫔妃，以万人计。稍不如意，就将美人杀掉，命厨子烹煮后食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

日本侵略者在东南亚国家和中国，攻下一城一地，不仅实行杀光、烧光、抢光政策，而且经常丧心病狂地将俘虏或平民剖腹挖心，狂饮食用。对这样的衣冠禽兽，是没有道理可讲的。

第五，野蛮部落，古来遗风，不以为意。在非洲丛林中，有一些原始部落与世隔绝，正所谓“不知有汉，无论魏晋”，至今仍然处于蒙昧时期，没有文明概念，吃人肉与吃动物肉在他们看来没有区别。部落里死了人，被当作食物公平分掉，抓住外来者则视为猎物吃掉，处死本部落违犯了禁令的人，也不舍得浪费，分而食之。

俱往矣，吃人的惨剧已经成为历史，为什么还要把一幕幕血腥悲剧展示给人们看呢？

第一，历史告诉人们，人类有能力在不长的时间内把我们生存于斯的地球破坏得千疮百孔，面目全非，但是人类的历史已经几千年了，物种和人性的进化却微乎其微。正因为如此，那些叱吒风云的历史人物，通过阅读历史，研究几百、几千年来人类的行为，仍然能够把握当今人类的弱点，从高处俯瞰芸芸众生，振臂一呼，从者如云，玩弄大众于股掌之上，使大众按照自己的意志行动，使历史朝着自己为它规定的方向前进。温斯顿·邱吉尔不仅熟读历史，而且是一个不错的历史学家。从首相职位上退下来，还撰写了六卷本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史》。斯大林对俄国历史

了如指掌，对人性的了解与洞察程度超过同时代任何一个布尔什维克领袖。尽管托洛斯基、布哈林等人比他受过更好的教育，也更有才能，但经过一番较量，纷纷败下阵来。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事实是，人吃人的历史离我们并不遥远，在二十世纪的四十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侵略者就曾经把我们同胞的心肝扒出来作为美味佳肴。在国共两党的斗争中，国民党人把抓到的共产党干部和士兵啖而食之的事情也曾经发生过，一个美国传教士就亲眼目睹过（埃德纳·布克：《新闻是我的职业》英文版，纽约，麦克米兰公司，1940年出版，第103页）。今天人身上的兽性可能隐藏得更深了，但还没有消除，在特殊环境下，还会吃人，所以需要经常提醒。

我们说人性的进化微乎其微还有一个铁的证据，那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人的所作所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经半个多世纪了，日本人从来也没有真正忏悔过，对他们发动侵略战争给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国人民带来的灾难和伤害，他们从来也没有认真道过歉。日本的右翼分子不时地参拜靖国神社，强行登上我国领土钓鱼岛，立碑树旗。日本不满足于其经济大国的地位，企图确立其政治大国和军事大国的地位，与美国结成军事同盟，仍然是亚洲和世界和平的威胁。既然人性未变，人身上依然是人性和兽性并存，一旦条件具备，谁能保证吃人的事情不会重新发

生呢？

第二，我们这个民族中的一些人是比较健忘的，需要时刻向他们大声疾呼：历史是不能忘记的，一个健忘的民族是没有前途和不值得尊敬的。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八年（如果从占领东北开始算起，则长达十几年），占我领土，杀我父兄，淫我妇女，掠我财富，烧我房屋，罪行累累，罄竹难书。我们可以和日本人做生意，和他们交朋友，但是不能把自己是中国人也忘了，不能给人家当奴才。可是又有多少人不惜出卖人格，出卖国家利益，争先恐后去给人家当买办？再看看犹太人。德国前总理勃兰特访问波兰时，曾经真诚地下过跪，代表德国人忏悔对犹太民族犯下的罪行，德国人为了忏悔，也向犹太人作出了补偿。但是犹太人依然不依不饶。在美国的哥伦比亚大学，每到春天，总有犹太学生手持电喇叭，大声地念诵第二次大战中被杀害的犹太人的名字，每人两个小时，二十四小时不间断，整个春天校园里都回荡着那单调地、固执地、不屈不挠的声音。在校园的中央大道上，犹太学生用各色粉笔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受害犹太人的名字。顺便说一下，至今犹太人还在抵制德国货。只要整个机器上有一个德国生产的螺丝钉，他们就坚决不买。你可以对犹太人的做法不以为然。然而，这样一个把一个民族的历史融化在血液里，刻骨铭心，拒绝忘却的民族，是任何一个民族也不敢蔑视的。那就

让我们长一点犹太人那样的记性吧。把中外吃人的历史写成书，请我们的同胞看一看，人类历史上曾有过那些黑暗的岁月，曾经有过一些吃人的恶魔。记住这些历史史实吧，忘却吃人的历史，吃人的事就可能重新发生，就还有人可能被吃。

鲁迅先生当年曾经有写一本中外吃人史的愿望，可惜没有完成。先生的愿望，有深意寓焉。那就是希望把血淋淋的吃人史展示给后人看，使吃人的事情不再发生。当下坊间出版物千千万万，其中不乏哗众取宠、晦淫晦盗、暴力凶杀、低级下流、庸俗搞笑、窥人隐私、名人风月之作。我们编著这本书，不是为了哗众取宠，不是为了满足人们无聊的好奇心。这是我们几年前决定写这本书时就定下的原则。我们都敬仰鲁迅先生，写一本中外吃人史是先生的一桩心愿，作为后人，我们有责任完成先生遗愿。至于出版此书会产生什么效果，那取决于读者是什么样的人。读此书生恻隐之心者，君子也；读此书无动于衷者，混蛋也；读此书生效仿之心者，真禽兽也。人有人道，兽有兽道，斯复何言！

如前所述，人吃人的惨剧之所以会发生，有多种原因。防止人吃人的悲剧再度重演，也需要做多方面的努力。首先要发展生产，创造丰富的物质财富，保证人们能够获得维持生存的生活资料。常言道虎毒不食子，何况人类？人有七情六欲，谁不念父母养育之

恩，谁不爱自己的姐妹兄弟，谁不怀亲子之情，谁没有朋友情意，谁没有邻里之爱？问题在于，当人们缺乏维持生存的基本生活资料时，生存的需要就会压倒一切，亲情友爱都会变得次要，兽性就会战胜人性。所以，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我们都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一切服从发展社会生产力，谁如果干扰这个中心，谁就是民族罪人，谁就是吃人惨剧的制造者，难逃千古骂名。有了一定的经济基础，我们还要提倡人道主义，反对兽道主义。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少一点相互仇视，多一点互敬互爱，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就可以避免人类之间的相互残杀，人吃人的人间惨剧就不会重演。至于那些灭绝人性，以吃人为乐，或曾经导演过人吃人的悲剧，仍然兽性不改的衣冠禽兽，是没有办法使他们弃恶从善的，只有坚决地从肉体上消灭他们。不如此，世界就永无太平之日，种种人间悲剧还会重演。善良的人们，不仅要学会宽恕，还要学会决不宽恕豺狼和毒蛇一样的恶人！

作者

2000.5.14日 北京

目 录

前言：历中是不能忘记的…………… (1)

第一部 中外历史上的吃人事实

一、太古时期人吃人…………… (3)

原始社会，先民结绳记事，种种事迹，为时间所淹没，已不可考，然而，太古之民，半人半兽，比今人必然更少文明意识。为了生存而吃人，当属正常现象，从神话传说及古代典籍中隐约可见当年血腥场面……

二、文王姬昌食其子羹…………… (6)

在中国历代帝王中，殷纣王的暴虐残忍是臭名昭著的，为了防止西伯姬昌有所作为，动摇他的统治，就长期囚西伯于羑里。当时，西伯贤名天下皆知。为了试探姬昌，殷纣王竟把姬昌的长子伯邑考杀死，做成肉羹，送给姬昌吃。而姬昌出于韬晦之计，亦佯作不知，吃了自己儿子肉做的羹。纣王之暴虐固然可憎，文王之所谓“忍辱负重”不是也没有人性吗？

三、易牙蒸子献桓公…………… (10)

齐桓公为春秋五霸之首，可谓英明过人。然而晚年却宠信弄臣易牙、开方、竖刁三人。尽管

管夷吾三番五次劝谏，终不觉悟。原因是他以为这三个弄臣对他绝对忠诚。其中的易牙曾把自己的儿子给他吃。待管仲病逝，桓公病弱之时，三个小人弄权，乱了齐国，桓公也被活活饿死，尸体发臭而无人掩埋。齐国的强盛遂成昨日黄花。

四、介子推割股啖重耳 (15)

自古帝王好色者多。春秋时晋献公宠爱骊姬，言听计从。在骊姬蛊惑下，晋献公杀了太子申生。公子重耳在外得脱，他国流浪一十七年，备尝艰辛，常常衣食无着，忍饥挨饿。有一次，主仆一天水米不打牙，公子重耳力尽而卧。随行的名士介子推割下腿肉做成汤给重耳吃。重耳后来回国主政，欲报答当年的旧臣。介子推与母亲逃入深山，拒绝受赏，竟被晋文公放火烧山时烧死。

五、犹太民族历史上的吃人记录 (20)

犹太民族是世界上最古老、最智慧的民族之一，同时也是世界上最不幸的民族之一。然而，有谁知道，在公元前七~六世纪，犹太民族历史上也有达官贵族吃穷苦犹太人肉的血腥史实呢？关于这点，著名的《耶利米书》中有过记载。

六、雅典围城中的吃人惨剧 (25)

两千多年前爆发的一场战争中，罗马将军苏拉率军围困了雅典城，切断了雅典与城外的联系和供给。城里的军民在一切可以吃的东西都吃完以后，开始吃人肉。当罗马军队攻破城垣，进入城市后，发现不少房子里有煮熟了作为食物的人

肉。

七、楚兵围城八月，宋人易子而食 …………… (31)

春秋时楚强宋弱。楚国为了向晋国寻衅，派宋国人所痛恨的人为使去宋国，要借道伐晋。使者当然不会受欢迎，再加上他态度傲慢，终为宋人所杀。楚国以此为由起兵伐宋，围城八个月。宋人坚守不降，城中粮尽，则易子而食，楚师无奈。后来宋人华元夜入楚营，劫了楚帅，围方解，城中人民十余五六。

八、隆重的喝人血仪式——歃血为盟 …………… (36)

歃血为盟，信誓旦旦，古有滴人血于酒中，以示永不毁约之习俗。后来有的地方以鸡血代替人血；有的地方则依古例，仍以人血和酒而饮，以示盟约之牢不可破。然而，歃血为盟也罢，指天为誓也罢，当利益需要时，力量对比发生变化时，盟约就是一纸空文。

九、楚汉相争，刘、项要食人肉羹 …………… (39)

楚汉相争时，项羽捉住刘邦的父亲太公作为人质。两军阵前，项羽威胁说，如果刘邦不投降，就要把他老爹杀死做肉羹。刘邦露出流氓相：“如你杀我爹，分我一杯羹。”

郦食其说齐王投降，遭到忌恨。韩信依谋士言，仍攻齐国。齐王一怒之下，烹了郦食其。

十、王莽身死遭禽，“口条”被人生吞…………… (44)

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惟有德者居之。因而，所谓“王莽篡汉”，今天看来本无可厚非。然而，

王莽当政后，并不比西汉皇帝好多少。对内横征暴敛，对外挑起战争，搞得民不聊生，以至人民相食。赤眉、铜马一乱，王莽授首，遭乱刀碎割，舌头也被人生生吞咽，以泄其愤。

十一、东汉末年：乱世吃人图 …………… (47)

汉末天下大乱，军阀混战，对中原汉民族来说是一次大劫难。汉献帝时，连续一百二十天无雨，颗粒无收，粒米寸金，人民相食。郭汜、李傕争战，长安城成了一片废墟，几百年的繁荣，遂成流水落花。城中老弱病残，无以为食，煮人为食。东郡太守臧洪因袁绍不肯发兵救自己的恩人而与袁绍绝交。袁绍派兵攻臧。臧洪有贤名，得民心，率军民固守城池。城中粮尽，臧洪杀爱妾分给将士吃。后因袁绍猛攻，城中不支，终被攻破，臧洪也被杀。

十二、夏侯惇拔矢啖睛、刘玄德误食人肉 …………… (52)

夏侯惇眼中暗箭，拔箭时连眼珠带出来，大呼“父精母血，不可弃也”，和血吞下，复将放暗箭者杀死，真悍将也。刘玄德兵败小沛，一路乞讨为食，遇农夫刘安，杀妻饭刘备。

十三、赵国王室的名菜：烹美女头！ …………… (56)

东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政治最腐败的时期之一。皇室、达官贵人荒淫无耻，生活糜烂，草菅人命，残暴凶狠达到了骇人听闻，令人发指的地步。同室操戈、父子兄弟相残，一幕幕惨剧接连上演。其中尤以赵太子石邃拿活

着的美女人头做“美人头”菜来宴请宾客最惨，竟像今天北京的吃“白水羊头”一样，视吃人为寻常事。

十四、拓跋绍弑父遭啖食 …………… (65)

北魏开国皇帝拓跋珪勇略过人，能征善战，夷灭群雄，建立了北魏王朝。然而，晚年昏聩，猜忌多疑，搞得皇亲、外戚、重臣，人人自危，终于被亲生儿子杀死。其他王子大臣们又把弑父者拓跋绍杀死，碎割生吃，以报所谓“杀父”之仇，残暴骇人。

十五、荥阳城，守城将士有三十七人心肝被分食 …… (70)

南北朝时，战乱频仍，灾荒相继，人民饥饿相食，时有发生。王室贵族不恤民苦，竟豪斗奢；军阀匪首，穷凶极恶，杀人如麻，吃人如虎狼，人性已泯灭殆尽。如梁将萧顒攻破荥阳城后，虽然认为守将杨昱可免死，但把其部下三十七人剖腹，让部下生食了五脏。

十六、吃人者亦被吃：侯景事略 …………… (74)

梁武帝肖衍，创国之初，英勇多谋，不想晚年以后信佛而不恤国事，多次要舍身佛寺，百官、子弟一起劝解，向佛寺送去大量钱财，才答应出寺理朝政。特别是晚年不识忠奸，容纳叛将侯景，并百般纵容，结果酿成“侯景之乱”。大江南北，人民惨遭荼毒。梁武帝老耄之年被饿死台城。侯景率虎狼之军，掠人为食，残忍凶狠，杀人如麻。最后众叛亲离，穷途末路，

尸体被割被吃，阳物被溧阳公主吞下，五个儿子也被杀被吃。

十七、北齐皇帝的赏物：烤人肉片 …………… (83)

北齐皇帝高洋，自幼在受人歧视的环境中生长，木讷寡言，一举登上王位后，嗜酒成性，借酒发泄自己的仇恨心理，以至变成虐杀狂。把奸人妻女，杀戮大臣当儿戏。高洋喝醉后，常杀死大臣，把他们身上的肉烧烤成肉片，作为佐酒菜。

十八、王颁和水吞骨灰 …………… (87)

王颁之父王僧辩与陈霸先原是朋友，后来陈为了谋求皇位，杀了王僧辩父子。王颁随隋军攻破陈国。挖出陈霸先尸体，把骨头烧成灰，和水吞下，以解心头之恨。

十九、吃小孩的麻枯 …………… (89)

隋炀帝荒淫无道，调百万民夫挖运河，以便于他下扬州寻欢作乐。治河将军麻枯，在督办挖河时，竟要吃小孩的肉来满足兽性。后来农村妇女吓唬小孩常说：“不要闹，吃小孩的麻枯（谐音成马胡）来了。”隋炀帝自己也差点吃上了用小孩的胆和骨髓做的“长生药”；隋朝大军擒住造反的领袖张金称时，也是让人把他吊起，令仇人们生割其身上肉，吞嚼以泄恨，可见，隋朝短命王朝，吃人事倒不少！

二十、烹煮妇要做军粮的朱粲 …………… (94)

隋末唐初，天下群雄竞起，朱粲乘乱起兵，

没有粮食吃时，朱粲就让军士抓来妇女儿童当军粮吃掉。后来朱粲降唐，唐朝使节触怒了朱粲，朱粲一怒，又把使节当作佳肴“糟猪”吃掉。

二十一、徐世勣割股啖义兄 (97)

隋末瓦岗寨起义军中，徐世勣与单雄信结义为兄弟，誓同生死。后来徐世勣投奔李世民，单雄信为李世民的死敌王世充效劳。李世民攻破洛阳，抓获单雄信，徐世勣百般说情，李世民执意要杀他。临刑前，徐世勣为表明心迹，含泪割下自己的股肉让单雄信吃下，以应那生死与共的结义誓言。

二十二、睢阳围城，守将张巡、许远杀妾奴饭士兵 (101)

安史之乱晚期，安禄山之子安庆绪派兵围攻睢阳城。张巡、许远派人去求援，周围的唐将们都见死不救，反而将睢阳城的粮草调走，结果城中大多数人战饿而死，只剩几百人守城。张巡见到大家誓死守城，感动万分，杀死爱妾让守城士卒吃上一顿饭，守将许远也杀家僮让士兵吃。最后睢阳城破，张、许殉国。

二十三、黄巢把平民杀死作军粮 (107)

唐末民不聊生，官逼民反，黄巢起义，众起响应，驰骋万里，所向披靡，攻陷了长安，建立大齐，后因剽掠百姓，失去民心，被唐

朝官兵与沙陀国李克用军队合力击败。黄巢军退却中，缺乏军粮，后来就让士兵四处掠来百姓，杀死用磨磨碎作军粮。残害了方圆千里之地。

二十四、唐朝官军纵士卒掠人为食…………… (112)

唐末动乱年代，不仅农民起义军掠人为食，官军也经常掠百姓做成人肉脯，让士卒食用。当时，李罕之的部队一个时期竟以吃人为主要食物来源。李克用也曾把人杀死，令士卒生吃掉。

二十五、儿皇帝石敬瑭创吃人之刑…………… (116)

石敬瑭作了契丹主的儿皇帝，作威作福，肆意行凶，创立了许多杀人酷刑：如把人烤、炙、蒸、烹，然后吃掉……

二十六、宋将李处耘令部下杀食农民军…………… (118)

宋将李处耘受命攻打农民起义军，为了威慑农民军，把俘虏中肥胖者杀死后，令部下分食之。

二十七、辽主耶律璟用人胆和药…………… (120)

辽主耶律璟是历史上又一个残暴出名的皇帝。为了延长自己的生命，求得长寿药，他听信女巫的话，杀人取人胆汁和药吃。后来发现被骗而无效力，就将女巫乱箭射死又将女巫的尸体用铁骑践踏。

二十八、王剑儿生吃犯人耳佐酒…………… (123)

宋将王剑儿生性残忍。做原州防御使时，

常将当地人犯法者捉拿到庭前，置酒宴，待自己酒酣时，生扯下犯人耳朵当下酒菜吃，以此来震慑百姓，可算豺狼之行。

二十九、和尚、尼姑、将军，共食民女百人…………… (125)

宋代开国老将王继勋，性如虎狼，对买来的民间奴婢，稍不如意即杀死吃掉。更为令人费解的是，一些宣称慈悲为本，不敢杀生的和尚尼姑竟也参与了王继勋的吃人暴行。

三十、“忠臣孝子的肉，有何不甘？”…………… (134)

燕王朱棣（明成祖）起兵南下，建文帝旧臣，被磔被杀，不计其数。南北交战时，山东参政铁铉设计用谋，几乎要了朱棣的命，成祖恨之入骨。将其俘获后，他威武不屈，朱棣命人将他耳鼻割下，烧熟后塞入铁铉口中，问他味道如何？铁铉答道，忠臣孝子的肉，味道当然好了。

三十一、逆阉被齧，人民争食其肉…………… (142)

明武宗朝，阉竖刘瑾诱武宗以声色犬马，大受宠信，遂主朝政。刘瑾勾结死党，招降纳叛，党同伐异，卖官鬻爵，满朝公卿，尽出门下，气焰薰天。正人君子，或杀或贬，肖小之辈，沐猴而冠，直弄得朝廷失政，民怨沸腾。后被扳倒，处以死刑，北京城市民争购其肉食之，一钱一齧，顷刻净尽。

三十二、张献忠屠城食人…………… (149)

明末农民起义领袖中，以李自成、张献

忠最为杰出。张献忠号为“八大王”，性情残暴，好女色，嗜杀人。破城之日，杀人无数。奸淫妇女，然后杀之、食之。掠获小儿，常蒸煮当肉汤吃。官逼民反，不反不合天理。然而农民军胸无大志，杀人劫掠，凶残不让官府，归于失败，也是必然的。

三十三、李自成食人事略…………… (154)

明末崇祯朝，政治腐败，连年大灾，府库空虚，人民饥饿，于是农民起义由星星之火变成燎原之势。在十三家、七十路义军中，李自成所率队伍最为声势浩大。义军领袖中，李自成最有见识。然而，李自成也逃不脱农民阶级的局限性，同样地好屠戮，且食人。攻破洛阳，将福王朱常洵做成肉酱，令将士品尝；行军打仗，不多带米粮，饥则食人。攻破北京，纵士兵抢掠奸淫，自己也广选美女，做起了皇帝。不久清兵入关，顷刻兵败瓦解，不久殒命。

三十四、萧孝子割肝疗亲…………… (160)

江都萧日曠，母亲病危，吃了各种药，均不见效。萧孝子自取其肝，与药一起烹煮，老母吃后，沉痾大愈，而萧孝子一命呜呼。萧孝子死后，被葬在梅花岭，史可法衣冠塚一侧。清代大文学家，桐城派的代表人物姚鼐为其作《萧孝子祠堂碑文》，大加赞扬。

三十五、百姓无辜，嘉定人被杀被吃；革命有罪，徐

锡麟心脏遭啖…………… (164)

满清统治下的三四百年，自始至终是一部血腥的历史。清兵入关，遇有抵抗，便要屠城。无论男女老幼，军人百姓，一概杀死。令汉人几百年来痛心疾首的，以“嘉定三屠”、“扬州七日”为最，刽子手杀人且吃人，直如禽兽；清朝末年，丧权辱国，国将不国。仁人志士，挺身而出，欲挽狂澜于既倒。事不周而密泄，徐锡麟被俘。砍头后，心脏复被士兵吃掉。

三十六、“迪雷特洛”药料吃人事件…………… (171)

在南非的巴苏陀兰，人们深信用人肉做成的药“迪雷特洛”具有巨大的魔力。每当人们有什么愿望时，就会杀一个人，以人肉、人血作原料，制成魔药。此种愚昧残忍事件几十年前还在发生。

三十七、吃人生番：不是传说是真事…………… (177)

在距今不到一百年的非洲的尼日利亚、新几内亚，当地居民有吃人的习惯。人心在君王的宴会上是最珍贵的食品。可见，吃人生番并不是只在传说中存在，历史上确有真事。

三十八、食人恶魔博卡萨…………… (180)

他用活人喂狮子，就为了听那撕心裂肺的惨叫；他用人肉招待客人，自己大嚼大咽，还说味道好极啦……这不是神话传说，不是艺术虚构，而是活生生的残酷事实，这就是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食人恶魔、恶贯满盈的恶棍、中非皇帝博卡萨。

三十九、非洲美洲历史上的吃人事件…………… (185)

非洲原始人身高四英尺，牙齿细小尖利，住在山洞中。达特推论此原始人能够制造工具、打猎并且食人，最喜欢的猎获物是狒狒和自己的同类。因为所发现的动物头盖骨均被打碎，很可能是以此方法来取食骨髓，这显然是他的猎获物。这种矮小的非洲原始人生活在二百万至七十万年以前，他们恐怕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食人者。

四十、民国十八年大旱：舅舅锅里熬外甥，女人锅里煮女婿…………… (192)

1927年到1929年，整个北中国连年大旱，赤地千里，饿殍遍地。民间叫作“民国十八年大旱”。在荒凉贫瘠的陕北高原，情况更加惨不忍睹。埃德加·斯诺先生在《西行漫记》里对当时的悲惨景象曾作过真实描写。当时民间已无东西可食，以致闹到亲戚相食，夫妻相食，人人自危。

四十一、二战时集中营里的吃人事件…………… (197)

一个前英国囚犯在审判特烈布林卡集中营德国指挥官时作证，他和难友在清除死尸时注意到，多达1/10的尸体的大腿或其他部位的肉被割掉。他还亲眼看到了当时所发生的事情。

四十二、二战中日军的吃人罪行…………… (199)

几个鬼子把慰安妇吃得只剩下阴部

四十三、二十世纪恐怖的“食葬”…………… (203)

20世纪90年代初，人们在非洲发现了一个名为贝拉尔族的部落实行食葬。那里的人把本族死者的遗体分而食之，葬于生者腹中，象征死者又在生者心中复活了，又重新回到部族里来，和大家共同生活。

第二部 中外文学名著里的食人描写

一、古希腊神话中的吃人…………… (206)

从前有一个克罗诺斯，他的儿女一生下来，他就要把他们吃了。

二、乌布里诺食子…………… (208)

狂嚼脑壳，好似饿狼扑食，饿鬼吃面包、肉酱。孩子们请求父亲吃自己——“爸爸，我们可怜的肉是你给我们的，现在还给你吧”……

三、千刀万剐唐僧肉…………… (212)

唐僧西天取经，九九八十一难，几乎难难皆有被妖魔鬼怪千刀万剐之祸。除孙悟空外，猪八戒、沙和尚皆有被绑陪斩的“待遇”。妖精们吃法也精，做法也多：腌着吃，蒸着吃，剥皮抽筋，做人肉包儿。

四、杀妻献肉…………… (216)

玄德曰：“此何肉也？”安曰：“乃狼肉也。”玄

德不疑，乃饱食了一顿，天晚就宿。至晓将去，往
后院取马，忽见一妇人杀于厨下，臂上肉已都割
去。玄德惊问，方知夜食者，乃其妻之肉也。

五、母夜叉孟州道卖人肉…………… (218)

十字坡母夜叉孙二娘以卖人肉馒头谋生。她
用蒙汗药麻翻众人，开人肉作坊，里面人皮绷着，
人腿吊着，横陈剥人凳。

揭阳岭杀人魔祟，催命判官李立效母夜叉之
法，麻倒宋江等人，放在剥皮凳上，正待开剥……

清风寨山大王要拿人肉做醒酒酸辣汤……

黑旋风李逵怒烤李鬼，一面烧，一面吃。

六、海上七日，抓阄吃人…………… (226)

海上七日，孤舟无援，饥饿——干渴——炎
热——绝望——抓阄——吃人。拜伦的《唐璜》记
述了自然海难中食人的全过程。

七、《本草纲目》里的人肉药方…………… (230)

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卷五十二·人部中，开
有人肉、木乃伊、人胆、人势（阴茎）、脐带、胞
衣、人骨、阴毛、人魄等等关于人体诸多器官的
诸多疗方，食之能医诸多顽疾。

八、《鲁宾逊漂流记》中的土族人肉宴…………… (235)

梦见吃人。梦醒之后亲眼目睹吃人，星期五
把死人埋起来，做上标记，准备饿时再吃；惨绝
人寰的人肉宴席；土族人交战中，把捉到的一二
千俘虏全部吃光。

九、电影《食人生番》中的食人惨剧…………… (241)

南美热带丛林中的神秘的原始部落，土人以人的心、肝礼遇美国白人考察队。部落族规的残暴惩罚：开胸剖膛，五脏六腑，分而食之。

十、鲁迅笔下的食人描写…………… (245)

人血馒头，吃起来好香。“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几个人挖出他的心肝来，用油煎炒了吃，可以壮壮胆子。”易子而食，食肉寝皮。“合伙吃我的人，便是我的哥哥！”

十一、当代文学作品中的食人描写…………… (252)

十二、《儿女英雄传》等作品中的吃人描写 …… (255)

第一部

中外历史上的吃人事实

一、太古时期人吃人

原始社会，先民结绳记事，种种事迹，为时间所淹没，已不可考，然而，太古之民，半人半兽，比今人必然更少文明意识。为了生存而吃人，当属正常现象。从神话传说及古代典籍中隐约可见当年血腥场面……

原始社会中，人猿刚揖别，也即是说人兽刚揖别，人与人之间虽然在血缘关系中或同血缘部落中是视为同类的，并以图腾为标志，同图腾的人群起着共同体作用，互相帮助，照顾。而对不同血缘图腾的部落往往是当做不共戴天的仇敌赶尽杀绝的。因为在当时生产力极为低下的时候，自己的温饱都难以解决，不可能把俘虏来的敌对部落的人养起来，而

部落战争不外乎争夺些生活食品的来源地，所以对俘虏来的敌对部落的人往往是杀掉或吃掉。古代图腾也往往以凶猛野兽为标志。如黄帝与九黎氏首领蚩尤战于涿鹿之野。九黎族各有九弟兄共八十一弟兄，都是兽身人言，吃沙石，钢头铁额，耳上生毛硬如铁戟，头有角能触人。炎帝黄帝后来又战于阪泉之野，黄帝族率熊、罴、貔、貅、貂、虎为圈腾的部落参战。以此推断古代原始社会有吃人现象是可信的。

如史称尧时，帝鸿氏有不才子，号曰浑沌，即驩兜。少昊氏有不才子，号曰穷奇，即共工，颛顼氏有不才子，号曰檮杌，即鲧，绪云氏有不才子，号曰饕餮，即三苗。天下谓之四凶。这四凶大概是代表着四个部落氏族，都是以吃人的凶恶的猛兽做为代表，可见吃人的事实之存在的可能性。所以一直到大禹治水时，传说中治水的同时还要率领后羿射杀许多吃人猛兽，实际上有些吃人猛兽即人也。如记共工之臣相柳氏，在共工氏失败后，投到河里变成水神，就成了九首、人面蛇身的吃人怪兽，后被大禹追杀于昆仑山北。

原始社会的吃人记载还可从奴隶社会中的用活人祭祀祖先反映出来，如史书记载：汤灭掉“杀人若不胜”的夏桀后，曾遇到大旱。太史占卜之后曰：“当杀人以祷。”汤认为“我之所以请求下雨，是为了人民，若必须杀人祈祷，我就自己承当被杀者”，于是就斋戒，剪掉头发和指甲，白车白马，身披白茅草，作为

祭坛牺牲，祷于桑林之野。这表明，如果不是成汤出马，肯定要杀人祭神，所谓祭就是让神来吃，后来的牺牲变成了牛羊之类，不再杀人以祷了。可见在殷商时，人吃人的现象在观念上还是存在的，事实上也有过记载。人类有史记载以来，人吃人现象屡屡不绝。表明人性中有一定的兽性劣根，“吃人”的现象发生正是往往把所吃之人作为异类，不以人待之。奴隶、封建社会，人不成其为人，所以对异类，对仇敌，对夷狄都可以饮其血，食其肉。出现了一幕幕吃人的惊心动魄的悲剧。现在揭开历史的面纱，露出其狰狞的一面，它在提醒人们，当今世界，仍存在着吃人杀人，人与人相互仇视、人与人尔虞我诈，你死我活，弱肉强食的现象。每个人都要扪心自问，对人是否有仇恨的种子？是否真的希望别人过得比自己好？

读了本书所列举的历史上人类的人吃人现象后，起恻隐之心者，菩萨也；起厌恶之心者，仁人也；麻木不仁者，木偶也；起效法之心者，禽兽也；愿意为消除人吃人现象而奋斗者，圣贤也。

二、文王姬昌食其子羹

在中国历代帝王中，殷纣王的暴虐残忍是臭名昭著的。为了防止西伯姬昌有所作为，动摇他的统治，就长期囚西伯于羑里。当时，西伯贤名天下皆知。为了试探姬昌，殷纣王竟把姬昌的长子伯邑考杀死，做成肉羹，送给姬昌吃。而姬昌出于韬晦之计，亦佯作不知，吃了自己儿子肉做的羹，纣王之暴虐固然可憎，文王之所谓“忍辱负重”不是也没有人性吗？

帝乙传位于第三子受。这是殷商的末代帝王。受为帝即纣王。纣是个天资聪明有口才的人，不仅知识、才力高出一般的人，并且勇猛过人，能赤手空拳与猛兽格斗。纣王自以为才智、勇力过人，天下

人皆出自己之下，就拒绝别人的任何意见。并把抢来的妲己作为宠姬，花七年时间造成鹿台，并把聚敛来的财宝充实于其中，把天下的粮食收来存放在巨桥仓中。做酒池，肉林。靡靡之音缭绕。在宫中作长夜之饮。

为了讨好妲己，纣王对她言听计从，把她所憎恶的人立即杀掉，所喜欢的人立即封官。如果百姓诸侯对纣王的倒行逆施稍有不满意，或起兵造反被捉住，纣王就施以重刑，并发明了炮烙之刑。用熟铜做成熨斗，里面燃烧着火，烧热后熨罪人的手。造个铜柱，外面涂上油膏，里面烧着火，把罪人捆在铜柱上，号叫之声惨不忍闻。这种炮烙之刑，用后肉皮糜烂见骨，人在惨叫中死去。纣王与妲己每以此取乐。

纣王让天下诸侯献美女。九侯献给纣的美女，貌美无比，肤色白嫩如羊脂白玉。纣王与她在一起时，见她畏怯生生，与妲己不同，纣王便杀掉她，并把九侯杀掉做成肉酱。鄂侯前来劝说，连鄂侯也被杀了。

纣王把孕妇的衣服扒光，袒露在大庭广众之下，剖开孕妇的肚子，看肚子里的胎儿是男的还是女的。

纣王与妲己在鹿台之上，看到在寒霜已降的初冬，一老一幼涉水过河。老者不怕寒冷径涉水蹚过去，小孩子却畏缩不前。纣王就命人把一老一幼捉拿过来，敲开他们的腿胫骨，比较这两个人谁的骨髓满，谁的不满。

二、文王姬昌食其子羹

纣王知道西伯姬昌（即后世所称周文王）得民心，听从崇侯虎的劝告，把西伯姬昌囚在羑里。西伯姬昌在被囚禁的时候，并不绝望，而把伏羲八卦演为六十四卦，发展了传统的卦象学问，用以卜筮吉凶。

纣王把西伯姬昌的大儿子伯邑考抓来作人质。伯邑考向纣王进谏，纣王把他杀了，烹为肉羹。并用这肉羹来赏赐西伯姬昌。纣王私下对人说：“都说西伯姬昌是圣人，会算命，未卜先知。现在我把他儿子的肉羹给他喝，他要是圣人就不会吃自己的孩子的肉羹。”西伯姬昌吃下了自己孩子的肉羹。纣王说：“谁说西伯姬昌是圣人，他吃下自己儿子的肉羹，还一点不知道。”纣王对西伯姬昌就不再提防，并想赦免他。这时，西伯姬昌的臣下寻求到有草氏的美女，骊戎的文马（大概是斑马之类），有熊氏的九驷，以及其它奇怪之物，通过纣王宠爱的大臣费仲献给纣王，纣王大为高兴，指着美女说：“这一个东西足够释放西伯的了，何况这么多的宝物。”

西伯姬昌被释放回去，献给纣王洛西一片土地，请求除去炮烙之刑。纣王以为姬昌对他忠心耿耿，便赐给西伯姬昌弓矢斧钺，得专征伐。后来姬昌遇吕尚于渭水之滨，立为国师，并广纳天下贤人为其用，天下诸侯多归于西伯姬昌。西伯姬昌活九十七岁死去。其子姬发继承王位（即周武王），仍以太公吕望为师，以其叔父周公旦为辅，并在召奭、毕公高之徒的共同

支持下，事业日见兴旺。

纣王面对危机四伏的局势仍然不以为意，对别人的进谏不仅不听，还视为仇敌。有一个叫梅伯的人，因为性子直，几次进谏，纣王一怒之下把梅伯杀掉剁成了肉酱。比干进谏，纣王发火说：“比干自以为是圣人了，我听说圣人心有七个孔，是不是有这回事？”于是杀死比干，把比干的心挖出来切开来看。这时周武王发兵大会于孟津，渡河后在牧野摆下阵来。纣王发兵七十万拦截。纣王的兵皆无战心，甚至前边的人倒戈反攻，自相残杀，纣王军队散乱。纣王穿上珠宝点缀的衣服登上鹿台，自焚身亡，头被悬太白旗上。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纣王也成为后来人们的最大的反面教员之一。

三、易牙蒸子献桓公

齐桓公为春秋五霸之首，可谓英明过人。然而晚年却宠信弄臣易牙、开方、竖刁三人。管夷吾三番五次劝谏，终不觉悟。原因是他认为这三个弄臣对他绝对忠诚。其中的易牙曾把自己的儿子给他吃。待管仲病逝，桓公病弱之时，三个小人弄权，乱了齐国，桓公也被活活饿死。尸体发臭而无人掩埋。齐国的强盛遂成昨日黄花。这段史实，为政者当引以为戒才对。

春秋五霸之一的齐桓公，先名公子小白。齐襄公淫乱被弟无知杀死。公子小白在鲍叔牙的陪同下从莒国奔回，途中，被管夷吾、召忽拥戴的公子纠阻挡，管夷

吾一箭射中公子小白的带钩，公子小白差点一命呜呼了。公子小白装死，麻痹了敌方，就第一个赶回齐国，被立为桓公。并发兵打败了公子纠的人马和支援者鲁国的部队。齐桓公想让鲍叔牙作相国，管理齐国。鲍叔牙推辞说：“臣下不如管夷吾的才能，您若想治理好国家，非管夷吾为相不可。”齐桓公说：“夷吾射我中带钩，这就是死罪了。”鲍叔牙说：“那时各为其主罢了。您现在若宽宥他、使用他，他也会同样忠于您。”这时管仲还在鲁国被囚禁着。于是请鲁国把管夷吾送回齐国。桓公亲自迎到都城郊外，解开管夷吾的绳索，交谈后很觉合心，就让管夷吾当相国，号称仲父。管仲治理齐国，齐国强盛。齐桓公遂成就了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的霸业。可是齐桓公后来竟任用了易牙等一些佞臣，使他的霸业受到了损害。精明的齐桓公就是为易牙蒸子献食的行为所感动而对易牙偏信不疑的。

易牙本是雍人，大概属于掌管王宫的御厨的官儿。他的名字叫巫。齐桓公有个小毛病是好色。他的三个夫人，王姬、徐嬴、蔡姬都没给他生儿子。除了三个正式夫人，齐桓公另外还有六个地位接近夫人的女人。这六个妇人都生了孩子，就开始争夺起权位来。易牙有宠于长卫姬。就通过寺人貂（寺人即后来的宦官阉人）把自己精心做的一个好菜献给了齐桓公，齐桓公吃后感到鲜嫩精美，入口即化，前所未尝，不知是何种肉蒸制而成，就让寺人貂把易牙叫来问。易牙

就把这道菜本是儿子的肉做成的话说了，齐桓公听了先是大惊失色，后又大为感动，认为易牙这人把儿子杀死烹蒸送给我吃，以讨得我的高兴，这是爱我胜过爱子。是难得的“忠臣”。于是把易牙从一个王宫御膳官提拔到身边重用。这种消息传开，一个叫竖刁的人自己阉割自身，迷惑了齐桓公。卫公子开方也投奔齐桓公，闻父母死而不回去奔丧，也使齐桓公十分赏识，这样这三位佞臣把齐桓公一代霸主迷惑得昏聩起来。

在管仲病重垂危之际，齐桓公曾向管仲请教谁作齐国相国的问题。管仲认为他的好朋友鲍叔牙疾恶如仇，善恶过于分明，隰朋又缺乏主见，都不是作相国的理想人选，齐桓公趁机问管仲：“那么易牙怎么样呢？”管仲回答说：“您不问这事，我也要谈到他，易牙、竖刁、开方那三个人，一定不要亲近他们。”桓公说：“易牙把自己的孩子烹蒸后让我吃，这是爱我胜过爱子，这还要怀疑他？”管仲回答说：“人的常情没有超过爱子之情的，对自己的孩子尚且如此残忍，对待您又怎么样？”桓公接着推荐竖刁和开方，管仲认为这两个人连对自己的身体和父母亲都毫无感情，是不会忠于桓公的，若亲近这三个人必然乱了齐国。管仲死后，齐桓公听管仲临死的劝告，用鲍叔牙为相，并罢斥易牙、竖刁、开方三人不许入朝相见。

但是，日子一长，桓公感到易牙、竖刁、开方不在身边，食不甘味，夜不酣寝，口无谗语，面无笑容。

长卫姬乘机进言说：“您把易牙这些人逐出朝宫，但是国家治理也没见比往日好，您的容颜却一天天憔悴起来，这可能是您身边侍候的人不能善解君心，为何不把易牙等三人召来？”桓公说：“我也很思念这三个人，只是怕鲍叔牙反对。”长卫姬说：“难道鲍叔牙不用人侍候？您这么老了，别自苦如此！先把易牙召来做饭，其他二人就不召而至了。”桓公听了长卫姬的话，让易牙回来给他掌勺做饭，调和五味。鲍叔牙认为这违背了管仲遗言，进谏桓公，桓公不仅不听，还把开方、竖刁一起召回，在身边侍候。鲍叔牙愤郁发病而死。易牙、竖刁、开方三人更加肆无忌惮，欺桓公老毫无能为力，遂与长卫姬等勾结专权，顺者昌、逆者亡，齐国从此走上下坡路，桓公也开始被这些人所左右。

一日，桓公生了病，日见加重，易牙假传齐桓公之语在宫门前悬个牌子，写着：“寡人有怔忡之疾，恶闻人声，不论群臣子女，一概不许入宫，著寺人貂紧守宫门，雍巫（即易牙）率领宫中巡逻，一应国政，俱俟寡人病痊日奏闻。”后来干脆把桓公身边的侍卫之人都赶走，把宫门塞断，在寝宫周围砌起高墙，四周围上，只留一洞，让人探听生死消息。桓公可怜一国英主，后来竟落得个呼救无人，饥饿而亡。临死前只有一贱侍宫娥叫晏娥儿的跃墙而入相对而哭。桓公临死前叹气说：“我有何面目见仲父。”

桓公死后，易牙、竖刁、开方把持朝政，齐桓公

三、易牙蒸子献桓公

的儿子们都要争夺王位没人去理会桓公的丧葬，结果在床上六十七日，尸虫到处爬。后被草草葬掉。

易牙专权，残害齐国百姓。后来在宋国支持下，才把易牙竖刁杀死，尽诛其党，桓公才得到安葬。

四、介子推割股啖重耳

自古帝王好色者多。春秋时晋献公宠爱骊姬，言听计从。在骊姬蛊惑下，晋献公杀了太子申生。公子重耳在外得脱，去国流浪一十七年，备尝艰辛，常常衣食无着，忍饥挨饿。有一次，主仆一天水米不打牙，公子重耳力尽而卧。随行的名士介子推割下腿肉做成汤给重耳吃。重耳后来回国主政，欲报答当年的旧臣。介子推与母亲逃入深山，拒绝受赏，竟被晋文公放火烧山时烧死。

春秋五霸吃过人肉的还有一位，那就是晋文公重耳。

晋文公曾在外奔波一十七年。起因是他的父亲晋献公因宠信骊姬，骊姬设

四、介子推割股啖重耳

计杀害了太子申生。申生死后，骊姬又说申生的同党是重耳、夷吾，派人去杀重耳。重耳只得逃出晋国，带领着一大批晋国的知名人士。其中有狐偃、赵衰、胥臣、魏犇、介子推、先轸等。

路过卫国，卫文公虽与晋国同姓，但认为他立国没有得到晋国的帮助，就不接待这些人。这一行人被饿得头晕眼花，早餐没吃，一直饿到中午，忽见一伙农夫，在垄上吃饭。重耳叫狐偃去向农夫讨饭吃。农夫听说是晋公子一行人，笑着说：“堂堂男子汉，不能自食其力，反而向我们求食？我们这些农民，吃饱了才能拿动锄头，怎么有余食给他人？”狐偃说：“即使不给食物，送我们盛饭的东西吧。”农夫笑着说送给他们一块土，说：“这土就能做器具。”气得重耳发怒要打农夫，这时狐偃过来制止并说：“得饭容易，得土难，土地是国家的基础，这是上天借着农夫的手，授给你土地，是你要得国的征兆，干什么发火呢？公子您可下车拜受之。”于是公子重耳下车拜受。农夫弄得莫名其妙，大家一齐笑着说：“这些人真是疯子。”

一伙人又走了十几里路，饿得不能走了，就在树下坐下来。重耳又饥又疲劳就枕着狐偃的腿卧下。大家只有赶快去采蕨薇煮食，重耳咽不下去。这时忽然见介子推捧一盆肉汤来给重耳。重耳吃了后感到非常鲜美。吃完了，问介子推：“这是哪里弄来的肉？”介子推说：“这是我腿上的肉。我听说，孝子杀身以事其

亲，忠臣杀身以事其君。今公子乏食，臣所以割股来喂您。”重耳听了，掉下泪来，说：“我这逃亡之人，太连累您了，将来怎么报答你呢？”介子推说：“只愿公子早归晋国，就算成全了我们，我们难道还让您回报？”就这样，公子重耳一行同心同德一直到了齐国。

晋公子重耳后来回到晋国，立为晋文公。稳定下来后，晋文公想行复国之赏，乃大会群臣。把赏赐分为三等：第一等跟随逃亡的人；第二等送给资助的人；第三等迎接或自首的人。每一等又分为几级，大家纷纷争功论赏。搞得好不热闹。介子推自从随晋公子重耳回国后，听见狐偃有居功自傲的话，心甚鄙薄之，就不愿与这些人同列，托病回家，甘守清贫，亲自织履，奉养老母。晋文公大赏功臣的时候，介子推不在其列，晋文公已把他忘了。

介子推的邻居叫解张的，见到介子推没得到赏赐，心中为他愤愤不平；又看见到处张贴着晋文公的诏令：“倘有遗下功劳未叙，许其自言。”就赶快敲开介子推的家门，报告这个消息。介子推听了只是笑笑而已，没说什么。介子推的老母亲听见了这个事，就对介子推说：“你为晋文公效劳十几年，并且曾经割股救他，功劳苦劳都不小。今日何不自诉于前？也可希望得到几升粟米，供咱们过日子用，这不比编鞋卖强？”介子推回答说：“献公生了九个儿子，以晋文公最贤明。其他的孩子丧失德行，上天不保佑，就把晋

四、介子推割股啖重耳

国托付给晋文公。那些手下人不知天意，争居其功，我真是羞于干这事。我宁愿终身编鞋为生，也不敢贪天之功以为自己的能力所致。”老母亲说：“你即使不求禄位，也应上朝一见晋文公，这才不至于埋没你割股的劳苦！”介子推说：“孩子既无求于晋文公，我见他干什么？”介子推母亲说：“你能为廉士，我难道不能当个有骨气的人的母亲？咱们母子俩应当隐居在深山，不要受市井的污染。”介子推很高兴，说：“孩儿一直喜欢绵上这地方，山高谷深，现在咱们去那里。”背着老母亲就到了绵上。盖个草屋在深山谷中，以茅草当衣裳，采集树上果实度日子。将要在这里度过余生。邻居都不知道他们去了那里，只有解张知道这事，就写了首诗贴到朝门上。晋文公知道后看到是这样写的：“有龙矫矫，忽失其所；数蛇从之，周流天下。龙饥乏食，一蛇割股；龙返于渊，安其壤土。数蛇入穴，皆有宁宇；一蛇无穴，号于中野。”这是把龙比作晋文公，数蛇比作流亡中的功臣，一蛇无穴暗指介子推没有得赏赐。晋文公读后，大为惊奇，说：“这是介子推的埋怨话。”就让追问邻居，查介子推的去处，并下令，“凡是知道介子推的去处的，我也给他官做。”解张才说这诗是他代写的，晋文公就感谢解张的提醒，拜他为下大夫。

当天，晋文公坐车，让解张带路，亲自上绵上去找介子推。由于绵山山高林密谷深，一连几日都没找

到。晋文公说：“难道介子推这么怨恨我么？我听说子推孝敬母亲，我一放火烧山，不就把他逼出来了吗？”就让军士在山上放起火来，火势凶猛，烧了三天才熄灭，也没见介子推出来。后来上山搜寻，发现母子相抱烧死在枯柳之下。文公见了，痛哭流涕。下命令把他们母子葬在绵山之下，立下祠堂纪念。每年都要隆重祭祀。并改绵山叫介山，以表示对介子推的忏悔。后来的人把绵山所处的地方立为介休县，意思是介子推长眠休息于此。烧林的时候正值三月五日清明之际。晋国人思慕介子推的，因为他是被火烧死的，不忍烧火，当地就冷食一个月，后来渐改为三日禁火，把清明节前一日称为寒食节。又由于介子推死在枯柳下，过清明寒食节时，家家插柳在门上，以招子推之魂。此后流转，变成我国清明节祭祀烈士、先祖的传统节日。这种割股食人的风气也流传下来。以致到了清代，仍流传着孝子节妇割股喂亲人的悲壮惨烈的故事。

五、犹太民族历史上的吃人记录

犹太民族是世界上最古老、最智慧的民族之一，同时也是世界上最不幸的民族之一。然而，有谁知道，在公元前七六世纪，犹太民族历史上也有达官贵族吃穷苦犹太人肉的血腥史实呢？关于这点，著名的《耶利米书》中有过记载。

犹太民族的由来

今天的伊拉克南部，即古代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公元前三千年，一个属于闪族的游牧部落，从阿拉伯半岛南部迁徙到两河流域（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下游定居。这就是今天犹太民族的

祖先希伯来人。公元前二千年，他们在酋长亚伯拉罕的带领下，赶着骆驼和牛羊，离开了美索不达米亚平原，来到迦南之乡，即今巴勒斯坦。当时居住在迦南的居民，把这帮渡河而来的客家人，叫作“希伯来”人，即“渡河而来”的百姓。

希伯来人在迦南的土地上传宗接代。亚伯拉罕的妻子撒莱在年过半百时生了一个儿子叫伊萨。伊萨有了一个儿子，叫雅各。雅各力大无穷，在梦中曾与天神“以色”角力并获胜。真主赐他“以色列”一名，即“天神的奴仆”的意思。后来雅各生了几个儿子，发展为几个部落，统称以色列人。

后来，迦南闹起旱灾，出现饥荒，以色列人在雅各带领下，赶着羊群和骆驼，穿过西奈沙漠，来到尼罗河流域的埃及。

由于以色列人与埃及人信仰不同，且人口增长很快，埃及法老们非常担忧，害怕日后自己民族的信仰会被这些希伯来人消灭。于是法老采用了谋士们的意见，把希伯来人降为奴隶，强迫他们改变自己的信仰。但是，希伯来人并没有因此改变信仰。并且虽然他们平时都是从事筑路、造房、挤牛奶等重活，但并没有影响希伯来人人口的迅速增长。于是，法老下了一个更加可怕的命令，溺死希伯来人生下的每一个男孩，以达到灭绝希伯来人的目的。

在希伯来人伟大的民族领袖摩西的斗争下，法老

同意希伯来人离开埃及。三千三百年前，十二个部落的以色列人，收拾行李，赶着牲畜，一路风尘离开埃及，向着东方的巴勒斯坦进发。以色列人在西奈沙漠艰难地流浪了四十年，后来在约书亚的带领下，渡过约旦河，经过与当地居民的战斗，在巴勒斯坦，他们祖先亚伯拉罕生活过的故土上，定居下来。

经过三百年群龙无首的混乱时期，在方士师撒因尔的努力下，建成了统一的以色列国，经历了扫罗王、古卫王、所罗门王三代，近一百年时间。以后，以色列国出现了南北分裂，北部称以色列王国，南部称犹太王国。

公元前七百二十二年，东方两河流域的亚速帝国大军西向，灭了以色列王国；公元前五百八十六年，巴比伦国王尼布加尼撒率大军经过十个月的围攻，攻陷了耶路撒冷，犹太王国灭亡。从此犹太人在以后的两千多年中，一直处于不同的统治者的奴役之下，到公元前六世纪，犹太民族大流散的历史开始了，他们变成了没有祖国的人。到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国宣布成立，犹太人才有了祖国。

犹太贵族对下层犹太人的奴役

以色列王国建立以后，犹太人中间的阶级分化过程加速进行。处于社会上层的是王公贵族、大富豪和

奴隶主。处于社会下层的则是广大贫苦的犹太人。公元前八世纪、六世纪，犹太社会中的贫富两极分化现象已经非常严重，王公贵族和富豪们与早期犹太人领袖摩西、约书亚等不同。不再与广大犹太人同甘苦、共患难，而变成了剥削、压迫犹太人的罪恶社会势力。他们横征暴敛，大兴土木，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如果有人冒犯了他们，他们就以耶和华的名义把这些人处死。更为甚者，有时他们还穷凶极恶地把触犯他们的下层犹太人的皮剥掉，从人骨头上剥肉，吃人肉，打折人的骨头。这些恶行激起了人民的强烈不满。搞得民怨沸腾，分崩离析。所以，当亚速的大军扑来时，以色列王国顷刻土崩瓦解。在巴比伦军队的围攻下，犹太王国也很快灭亡了。

先知耶利米对犹太王公贵族的控诉

在犹太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即当巴比伦人入侵犹太王国时，出现了一位著名的先知耶利米。

当巴比伦王尼布加尼撒同西面的埃及发生冲突之时，昏庸的犹太国王希兹加兴高采烈，企图趁机攻打巴比伦。耶利米立即站出来，反对国王的这一愚蠢行动，并警告他，此事件将惨败，国王收回了计划。

耶利米最痛恨君王和贵族的道德蜕化现象。他认为，这种现象是耶和华对犹太人的一种惩罚。他以极

大的愤怒说：“你们去耶路撒冷大街去看一看各个场所，你们哪里能够发现有一个讲求公理和主持公理的人呢？”

耶利米向那帮表面上尊崇耶和華，实际上鱼肉人民的王公贵族发出警告，并用辛辣的语言咒骂这帮人“掠夺穷人的劳动果实，洋洋自得地走进圣殿，向主供献圣祭”，他揭露了达官贵人的罪恶行径，历数他们的罪恶时说：“你们厌善好恶，从人身上剥皮，从人骨头上剥肉，吃人的肉，并打折他们的骨头。”

对于这个主持正义，刚正不阿的人，国王不喜欢，把他赶出了王宫大门。祭司们对他更是百倍仇恨，曾把他引进圣殿，企图杀害他。只是由于一位朋友的帮助，他才成功地逃出来。后来，当他正在对人们发表演说，宣传自己的主张时，再次被捉住，五花大绑，吊进一眼充满污泥的臭水井里呆了几天。后来，幸亏一位善良的老人发现了，才把他救了出来。

尽管在耶利米前后，先后出现了几位先知，但是大厦将倾，独木难支，他们无法挽狂澜于既倒，以色列国和犹太王国还是灭亡了。犹太人过了两千年流转迁徙，受尽屈辱和奴役的日子。

六、雅典围城中的吃人惨剧

两千多年前爆发的一场战争中，罗马将军苏拉率军围困了雅典城，切断了雅典与城外的联系和供给。城里的军民在一切可以吃的东西都吃完以后，开始吃人肉。当罗马军队攻破城垣，进入城市后，发现不少房子里有煮熟了作为食物的人肉。

公元前一世纪时，正是罗马帝国君临全球的时候。在西亚及与欧州相邻地区，也存在着一个帝国，它的统治者叫米特拉达梯·攸巴托，即米特拉达梯六世。虽然米特拉达梯的帝国实力雄厚，但是，在名义上他还是听命于罗马的。

由于对米特拉达梯的庞大帝国不放心，罗马的统治者命令米特拉达梯把卡

巴多西亚和俾泰尼亚还给以前的统治者。米特拉达梯对这一命令不以为然，并派使者去向罗马的代表交涉、求情，但遭到了拒绝。罗马在亚洲的两个将军在没有得到元老院批准的情况下，干脆攻占了卡巴多西亚和俾泰尼亚。米特拉达梯又派使者交涉，要求给予公道，两次遭拒绝。与此同时，罗马人纵容卡巴多西亚和俾泰尼亚新的国王向米特拉达梯的领土入侵，劫掠了大量财物。

米特拉达梯此时放弃了外交上的努力，他派他的儿子提兵攻破了卡巴多西亚，重新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罗马在亚洲的将军看到这种情况，决定发动一场战争，惩罚米特拉达梯。在第一次战役中，虽然米特拉达梯的军队数量小于罗马人调集的军队，但是米特拉达梯的将军们用装有镰刀的战车向敌人进攻，把敌方一些士兵一切两半，把一些士兵碾得粉碎。有的士兵被切成两半后，还在呼吸，有的挂在镰刀上。敌人士兵大惊失色，四散溃逃，米特拉达梯反败为胜。他善待俘虏，发给路费，令其回家，在敌人中留下仁慈的名声。在嗣后与罗马军队的战斗中，米特拉达梯俘虏了罗马的两个将军，令其中一人骑马游一圈，向人们显示：一个罗马将军做了他的俘虏。另一个被俘的罗马将军曼尼阿斯，是这次战争的主要唆使者，被绑在驴背上，到处跑，并向所有看见他的人宣布他是曼尼阿斯。而后，米特拉达梯把融化了的黄金灌入他的

喉咙，谴责他的受贿行为。

罗马人知道了米特拉达梯的反叛和侵入亚洲的行动之后，马上向他宣战。当两位执政官抽签时，科尼利阿斯·苏拉抽得指挥这场战争的权力。当时，罗马统治者内部正忙于无穷无尽的纠纷，同时，罗马陷入了可怕的内战，意大利所有的各个部分几乎一个接一个地叛乱。因此，苏拉很长的一个时期内滞留在罗马。就在这时，米特拉达梯在亚洲开始了对意大利人和罗马人的大屠杀。

米特拉达梯写信给他所有的总督和市长们，要他们在此后的三十天内把所有的罗马人和意大利人杀掉，包括他们的妻子儿女，瓜分他们的财产。杀死以后，抛弃他们的尸体，不要埋葬，有敢于隐藏活人，埋葬死人的，一律处死。告密或杀死隐藏的罗马人，给以悬赏；杀死或出卖主人的奴隶可以得到自由；债务人杀死或出卖的债权人是罗马人，豁免其债务。

一时间所有有意大利血统的人都遭到了厄运。在以弗所，有的意大利人躲进神庙中，双手紧抱神像，被人拉开杀死，或被人把手砍掉，然后杀死；有的人被弓箭射杀；那些想跳海逃跑的，父母被杀死，子女们被扔进海里淹死；在有的地方，意大利人从躲藏的地方被拖出来，首先当着母亲的面把他们的孩子杀死，然后杀害母亲本人，最后才杀死丈夫。一时间腥风血雨，流血成河。

六、雅典围城中的吃人惨剧

与此同时，米特拉达梯的将军率领军队把雅典和其它希腊城邦从忠于罗马的人的手中夺回来，交给了希腊人，把几万名意大利人处死，把提洛斯岛神庙的金库交给雅典人。这样，雅典人和其他希腊人与米特拉达梯结成了同盟。

当苏拉从国内事务中可以抽身时，他率领五个军团和几大队骑兵渡海到了希腊。一场真正残酷的战场开始了。

在雅典城下发生的战斗旷日持久。双方都投入了大量兵力，战士们作战都非常勇敢。雅典有高大坚固的城墙，雅典人全力以赴固守。因为他们知道，一旦被攻陷，生性好杀的罗马人不仅要把雅典的财富劫掠一空，还会屠城。罗马人则想着攻破雅典城，可以随意取走城里的黄金珠宝，抢个把希腊美女。所以，在苏拉的督战下，罗马士兵一次又一次把梯子竖在城墙上，攻上城头，一次又一次被赶下来。在酷烈的战斗中，双方伤亡都非常大。

为了攻下雅典城，苏拉命令士兵在城墙外边筑起土台，高与城墙齐，从台上向城上守军投掷长矛、铅弹，杀伤了不少雅典人。守城的将军则命令士兵偷偷地挖掘地道，把土台下面的土掏空。罗马人登上土台后，突然土台轰然倒塌，有的士兵被摔死，有的被埋在坑里死去。罗马人因此受了启发，也掘挖地道，试图把城墙下面的土掏空，以使城墙倒塌。结果双方士

兵在地下相遇，拼杀起来，各有死伤，这种“地下作业”只好停止。

当雅典被围时，另一个城市准备向雅典偷偷运送粮食。但是城里有两个叛徒。把情报刻在铅弹上，用投射器射向苏拉的军营，说晚上将有一批粮食运往雅典。苏拉接到情报，将信将疑，但仍然预先埋伏了部队在城下。结果，夜里果然有一队希腊士兵护送粮食出了城。苏拉的伏兵杀死了希腊士兵，夺取了这批粮食。

后来，希腊人又组织了几次运粮行动，都由于有叛徒告密，而失败了。这样，雅典城内的饥荒越来越严重了。粮食吃光了，雅典人只好宰杀牲畜。牲畜宰杀完了，饿红了眼的士兵和居民一开始是把战死的士兵煮熟吃掉。后来凡是受伤的士兵和有病的居民也被杀死吃掉了。实际上，到了最后，任何一个单独行走的人，都有可能被一群人杀死烹食。由于严重缺乏食物，雅典守军变得虚弱不堪，完全失去了战斗能力。对罗马人的进攻无法抵御，雅典城终于被攻下来了。

罗马人入城后，苏拉命令无论男女老幼，一律杀死。因为，希腊人与蛮族人联合起来与他做对，使他花了很长时间，死了许多士兵才攻下城垣，令他非常愤怒。雅典城里的居民由于饥饿，没有多少人有力气逃跑，大部分都被杀掉了。而且大部分雅典人听到这个命令后，知道不可能逃脱，都自动地涌向杀戳者的

六、雅典围城中的吃人惨剧

刀口。一时间，雅典这座繁华的城市，变成了一座杀人场和死亡之城。当罗马士兵搜寻幸存者时，在许多房屋里，发现有煮好作为食物的人肉。

这场战争以罗马人的胜利而告结束，这对于希腊人来说固然是悲剧，然而对于死去的罗马人又何尝不是悲剧呢？

七、楚兵围城八月，宋人易子而食

春秋时楚强宋弱。楚国为了向晋国寻衅，派宋国人所痛恨的人为使去宋国，要借道伐晋。使者当然不会受欢迎，再加上他态度傲慢，终为宋人所杀。楚国以此为由起兵伐宋，围城八个月。宋人坚守不降，城中粮尽，则易子而食，楚师无奈。后来宋人华元夜入楚营，劫了楚帅，围方解，城中人民十余五六。

孟子曾说春秋无义战，并认为争城的战，杀人盈城；争地的战，杀人盈野。春秋战国时代，内战外战都很频繁。《庄子》中也记有关于战争屠杀的寓言故

事。历史上比较早且残酷的楚庄王围宋的事就雄辩地证明了这些说法是有一定事实依据的。

楚庄王与晋国为敌。宋国是晋国的坚定盟友。公子侧建议楚庄王攻打宋国，以使晋国来救宋国，这样就不能与楚国争夺郑国了。楚庄王认为：“这个主意不错，可是与宋国没有仇怨呀。自我的父亲在泓这个地方打败宋军，并伤了宋公的腿。宋国也忍耐下来，到了厥貉诸侯大会时，宋国国君亲来侍候我们。其后宋昭公被杀，他的儿子继承权位已经十八年了，要攻打宋国有什么理由？”公子婴齐又说：“这不难办，齐国使节来过几次，咱们还没回访答谢，现在应当派人去齐国，直接路过宋国，试探虚实。宋国若不计较，是害怕我们，我们就让他们参加我们的联盟。如果宋国对我们的使者不讲礼貌，那就是我们伐宋国的好借口。”

楚庄王听了这个建议，派了一个得罪宋国的叫申无畏的人去当使者。申无畏再三推辞，不敢去。后来在庄王的逼迫下，不敢不去。临行前，申无畏把儿子申犀托付给庄王。父子洒泪而别，真是生离死别。

申无畏到了宋国睢阳城下，关吏要申无畏出示借道文书，被押送到宋国国君前。当时华元为相，主张杀掉楚国的申无畏，申无畏虽改名申舟，华元还是认出他来。更是怒上加怒，说：“你小子曾杀掉我先国公的仆人，侮辱我们，今天改了名，还想逃避惩罚。”申

无畏知道在劫难逃，也破口大骂宋国君臣。华元让人割掉他的舌头，然后杀死申无畏。随从人逃回报告楚庄王，庄王当时正在吃午饭，闻信投箸在地，奋袂而起，立即拜司马公子侧为大将，申叔时为副帅，庄王亲自出征，申无畏的儿子申犀也为军正，随军出征。楚兵把睢阳城围困住，四面发动攻势。华元率兵民固守，并派人到晋国求援。历史上残酷的睢阳围城就开始了。

自秋天九月份围城，一直到次年夏五月，楚宋对峙九个月了。睢阳城中，粮草都没有了。人民多被饿死。宋军在华元的感召下，百姓感激流泪，没有粮食，交换家中小孩吃，没有烧柴，就拾干骸骨烧锅，没有人想背叛，投降。楚庄王也感到无可奈何了。有人告诉他楚军只有够吃七天的粮食了。庄王说：“没想到宋国这么难打。”又亲自登上高车，望见宋城军士，依然严整，叹了一口气，庄王即想召公子侧商议撤军。

谁知申无畏的儿子申犀哭诉于马前，说：“大王曾经许诺为父报仇，现在撤走不是失信于我的父亲了吗？”楚庄王满脸惭愧。这时申叔时献计说：“宋国不投降，是考虑我们不长久，假若让士兵盖房子耕种田地，表示要长住下来，宋国的人必然害怕。”庄王一听很是高兴，就照计办理。在城下建房子，一半人攻城，一半人耕田。宋国人都感到无计可施。

宋国华元就乘黑夜之时，悄悄从城中下来，冒充

楚国军士，悄悄溜进楚元帅公子侧的营房，走进他的卧室，把公子侧叫醒，按住他并告诉他：“我是宋国右师华元。奉我们宋公之命来与您讲和，您若同意，咱们就世代修好，若不同意，现在你我就一起死掉。”说话间从袖中拿出一把匕首，吓得公子侧赶快说：“好商量好商量。”华元收了匕首说：“真该死，这也是情势所逼，想不出其他法子。”公子侧说：“您国中的情况怎样？”华元说：“大家交换孩子吃，拾外边的干骨骸当柴烧，已经很艰难了。”公子侧说：“宋国的困难竟至于这个地步？人都说兵不厌诈，您怎么以实际情况告诉我呢？”华元说：“君子要救人在危困中，小人才乘人之危取利。您大元帅是个君子，不是小人，我所以不敢隐瞒。”华元说：“国家虽然有危困的形势，人民的士气不为所动。上下同心死战，与城共存亡，岂肯结城下之盟？解城之围，退兵三十里，我们的宋公愿与楚友好，誓不二心。”公子侧听了也很感动，说：“实不相瞒，我们军中也只有坚持七天的粮草了。若过七日，打不下城就撤退了。所谓盖房子种庄稼的命令，不过是吓唬你们的。明天我当奏楚王退军，您的国君也要守信用。”华元说：“我情愿以身为质，与元帅共立誓词，各无反悔。”两个人拜为兄弟后，华元就回到了自己的城中。

第二天，公子侧把昨夜的事告诉了楚王，楚王听了大怒说：“你怎么把实情告诉了敌人？”公子侧说：

“一个小小宋国，尚且有诚实的臣民，我们这堂堂大楚，难道反没有？所以我不敢隐讳。”庄王听了才缓和下来，宣布退兵三十里。这时华元陪同公子侧与宋文公歃血为誓，并把申舟之棺送还楚军，楚王宣布班师归楚。这样才算结束了历史上一次残酷的“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的围城之战。

后来，吴国人伐鲁国的武城，季孙要向吴人投降结城下之盟，景伯出来反对说：“楚国人围宋都城，宋人易子而食，析骸而爨也没订城下之盟，我们还没受什么损失就投降是抛弃国家的行为。”可见睢阳围城之战在历史上影响之深远。

八、隆重的喝人血仪式——歃血为盟

歃血为盟，信誓旦旦，古有滴人血于酒中，以示永不毁约之习俗。后来有的地方以鸡血代替人血；有的地方则依古例，仍以人血和酒而饮，以示盟约之牢不可破。然而，歃血为盟也罢，指天为誓也罢，当利益需要时，力量对比发生变化时，盟约就是一纸空文。

“歃血”是古代的一种比较久远的结盟仪式。血是原始人认为具有生命力的神秘物质。后来双方结盟取信于人就采用歃血的形式。歃即用嘴吸血，以表示遵守信用。并且在结盟时，代表地位高的人

要先歃。

歃血一开始大概用人血，后来就用牲畜的血代替。双方涂抹在口周围，或含在口内，表示信。在具体的结盟仪式中，并不完全一样，如《淮南子》中记载：“故胡人弹骨，越人契臂，中国歃血也，所由各异，其于信一也。”可见无论是北方游牧民族中的敲牛羊骨头，越人的割臂，中原的歃血仪式都是表示守信用，遵守誓言。这些仪式虽然经过几千年流传，有了变化，但大体仪式仍如此。一直到解放前刘伯承率军长征过深山彝族部落时，还要举行喝血酒，歃血为盟的古老仪式。

在春秋战国时代，有一个吴起杀妻求将的故事。说吴起为了求得鲁国的信任，当将军，就把他娶的齐国的田氏杀掉了。成为历史上一个有名的残忍的人。其实吴起不仅为了权力的获得而干过杀妻的事，而且相传他从小就顽皮无赖，有咬臂出血与其母发誓的故事。

吴起是卫国人，少年时在家中，学击剑，耍无赖于乡里，被他母亲责备。吴起不听劝告，把自己的胳膊咬出了血，然后对母亲立下誓言：“吴起今天辞别母亲，游学他乡，不当上卿相拥有节旄饰物，坐上高大的车子，就不入卫国与母亲见面。”母亲哭着留他，他头也不回就走了，到了鲁国。跟曾参学习，很刻苦。正好有个齐国大夫叫田居的到了鲁国，与吴起交谈，感

八、隆重的喝人血仪式——歃血为盟

到吴起是个人才，就把女儿嫁给吴起。曾参知道吴起与母亲发誓的事后，感到这人真有点不可思议。后来卫人捎信说吴起母亲已死，吴起仰天哭了三声，旋即收泪，诵读如故，曾参见此状大怒，认为吴起不念母子情，不奔母丧，是忘本之人，就与他断绝了师生关系。吴起后来果然又把妻子杀了。虽成为将军，但这种噬血性格不为后人称道。

从此之后，战国之间的战斗日见残酷，最后竟有白起坑杀赵国降卒四十万之多的残暴行径。

九、楚汉相争，刘、项要食人肉羹

楚汉相争时，项羽捉住刘邦的父亲太公作为人质。两军阵前，项羽威胁说：如果刘邦不投降，就要把他老爹杀死做肉酱。刘邦露出流氓相：如你杀我爹，分我一杯羹。

酈食其说齐王投降，遭到忌恨。韩信依谋士言，仍攻齐国。齐王一怒之下，烹了酈食其。

秦始皇一统天下后，长年对外征战，对人民横征暴敛，又发民夫修长城等等，引起人民的反抗。秦始皇死后，二世胡亥就乱了秦朝天下，原以为一世、二世，传之万世无穷，谁知二世即亡。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各路反秦义军，最后分化形成了楚项羽、汉刘邦相争天下的局面。

项羽刚愎自用，残暴而乱杀无辜，也曾坑杀秦降卒数十万，多次用“烹”的办法把刘邦的部下处死。如沛县人王陵是刘邦的同乡，在南阳带数千人投奔刘邦，项羽知道后就把王陵的母亲抓来，放在军营中，置于上座，想让王陵母亲招降王陵。王陵的母亲私下里跟使者哭着说：“希望你替我老婆子传话给王陵，让他好好地跟随刘邦汉王，汉王是领袖，必定会得天下，不要因为我的原因而对汉王不忠。”说罢伏剑自杀而死。项羽知道这事后，非常恼怒，又把王陵的母亲尸体放进油锅里烹煮。

项羽在攻破荥阳后，还用同样的办法把不愿意投降的周苛也烹了。烹的酷刑的存在，表明当时人的观念中，把仇人煮了吃了才解恨的心理是正常的。刘邦的部下还有一个“高阳酒徒”叫酈食其的说客也落个被烹的下场。

事情的发生是这样的。项羽攻下荥阳城后，正值盛气，刘邦得到韩信的援军又振作起来，想与项羽战斗。郎中郑忠就劝止刘邦，不让他与项羽直接战斗，要筑高墙，加深城壕坚守不战。刘邦接受了这个计策，让将军刘贾、卢绾带兵二万人，骑兵数百，渡过白马津，进入楚地。帮助彭越烧楚军的积聚仓库，使项羽没有军粮供应。楚兵攻刘贾，刘贾就坚壁不与战，与彭越遥相呼应，相互支援，彭越攻下了梁地十七城。这时项羽后院起火，沉不住气了，就自己率兵去救，夺回

了失地。

刘邦这时要撤出成皋以东，退守巩洛以拒楚，后来听从了酈食其的劝告，复急取荥阳，攻夺敖仓，以显示自己夺天下的胜势。这时守成皋的楚大司马曹咎，一开始听从项羽的告诫，坚守不出战，后来刘邦让士兵在城下辱骂他，骂了几天，曹咎大怒，率兵渡水，迎战汉兵，到了水中，汉军反击，大破楚军，曹咎自刎，刘邦率军渡河，复取成皋，屯军广武，吃敖仓的粮食。项羽闻讯，还军广武。相持数月。楚军粮食少，项羽就把抓到的刘邦的父亲太公放在一个高案子上，告诉刘邦：“今不即下，吾烹太公。”意思是说：刘邦不立即投降，我就煮蒸太公。刘邦回话说：“吾与羽俱北面受命怀王，约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幸分我一杯羹。”意思是说，我与项羽都是受命于怀王的，曾约为兄弟，我爹即你爹，一定要煮你爹，劳驾也给我一碗肉汤。项羽听了大怒，真想把太公煮了。项伯劝解说：“争夺天下的人不顾念家庭，即使杀了太公也没有什么好处。”项羽才放弃此事。

也有传说，说当时吕后与太公一起在楚营中，吕后聪明貌美，项羽召吕后于月下，使陪酒，每与虞姬为伴，尝被宠幸。刘邦知吕后才智，必能脱太公于楚营，故为这种隐语，好像是说：“吾妻即若妻，则吾翁即若翁矣。”使项羽听了自然而止，不是真要烹太公。这是小说家言，聊备一说。

如果说酈食其上面的计谋比较合算的话，下篇的计谋却使自己走进了铁鼎中。一开始，酈食其说服刘邦，让他去劝说齐王，使他投降刘邦，作为汉的东藩。酈食其去说服了齐王，把防守历下拒韩信东来的军队也撤了。齐王与酈食其终日纵饮为乐。韩信大兵来到齐境时，听说酈食其已用游说法使齐王投降。谋士蒯彻进言说：“将军受命令攻打齐国，现没有停止的命令，干吗不进军？酈食其一书生，凭三寸不烂之舌竟下齐城七十二个，你将军带着几万众一年多才打下赵王五十多城，你威名赫赫大将军反不如一书生的功劳。”说得韩信点头称是，渡河击破历下军一直打到临淄。齐王以为是酈食其出卖了自己，遂把他烹煮了。当然后来刘邦做了皇帝后，也封了酈食其儿子为官以纪念其功劳。

后来汉武帝时的主父偃大概也暗慕酈食其的这种“烹”而有名，说自己要做到：“生不五鼎食，死亦五鼎烹。”

如果说史书只记载项王烹人，而没说他是否把烹煮的人吃掉，那么在正史中则记载着：刘邦的兵在引水灌废丘，废丘投降后，雍王章邯自杀，这时关中大饥，一斛米值万钱，直弄到人民相食，只有令饥民去蜀汉讨荒。司马光还在《资治通鉴》中记载了一个故事：当秦朝灭亡后，豪杰都争取金玉，只有宣曲姓任的窖存粮食。楚汉相拒时，农民没法耕种，只有纷纷

拿金玉换任氏藏的粮食。这些豪杰大户的金玉就全归了姓任的，以后任家几世都是大富翁。可见在饥荒年人民相食时，金玉的价值就几乎等于零。

西汉时，不仅中国有烹食人的怵目惊心之举，连西域塞外也不乏以人头为“饮器”的。如《汉书》九十四卷《匈奴传》记载：天子向匈奴降者说，月氏故居于敦煌祁连间，匈奴冒顿派兵攻破该地，以老上单于所攻破月氏王的头为酒器来共饮结盟。这虽然说的是一种结盟仪式，却显示了对敌人虽吃掉也可以。这种用敌人头颅做饮器来饮血结盟的形式更接近原始社会野蛮人的做法。《战国策》也记载着：“及三晋分智氏，赵襄子最怨智伯，而将其头以为饮器”，饮器作为饮酒酒具解释较确。如《周礼·考工记》：“梓人为饮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只是后来人如韦昭、晋灼可能感到用头颅喝酒太令人恶心而把饮器解释成“虎子”之属，即当尿孟了。其实把敌人的头颅用做饮器是作为一种宗教，祭祀祖先，告慰被害英灵的事，严肃得很，不是发泄个人私愤目的向上洒尿即完事的。不然，怎么理解有些人把仇人的肉都生吃了呢？难道能从卫生的角度看问题？

十、王莽身死遭禽 “口条”被人生吞

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惟有德者居之。因而，所谓“王莽篡汉”，今天看来本无可厚非。然而，王莽当政后，并不比西汉皇帝好多少。对内横征暴敛，对外挑起战争，搞得民不聊生，以至人民相食。赤眉、铜马一乱，王莽授首，遭乱刀碎割，舌头也被人生生吞咽，以泄其愤。

王莽本是汉室皇亲国戚。其姑妈是汉元帝皇后，汉成帝的母亲。在成帝时，王莽折节俭约，礼贤下士，收买民心，赏赐给自己的钱都给了下属。后来成帝因荒淫无度而死，哀帝以旁枝继大位。哀帝

内制于傅太后，外过宠于侍中董贤，与董贤搞同性恋，并与董贤的妻子妹妹私通，又想收揽威权，屡诛大臣，汉王朝这时已不得人心。哀帝在位六年后死去，也没有后嗣。这时王莽在其姑妈王政君（太皇太后）的支持下当了大司马。王莽被人尊为安汉公。为了表示自己的忠于汉室，王莽把让自己归政于汉外家卫氏的大儿子王宇杀了，并杀了汉室的许多人，后来干脆杀死了自己的女婿平帝，自己当了“假皇帝”，立一个二岁的子婴为“孺帝”。后来干脆废掉孺帝当起了大新皇帝。

王莽当了皇帝后，开始忘乎所以，肆无忌惮起来。一方面自己借恢复远古井田制为名，搞乱了国家的经济体制，又大兴土木，使人民生活更加困苦，又发兵攻匈奴，想树立自己的威名，引发了北方边境的烽烟，更使老百姓陷于水深火热之中，结果全国各地纷纷起义。

这时天灾人祸频仍，关东出现了人民相食的惨景。农民起义中以新市人王匡、王凤的绿林军和琅玕樊崇的赤眉军影响大，势力强。王莽派太师王匡、更始将军廉丹率十万人去镇压，结果比赤眉军更放纵淫掠，东方有民谣说：“宁逢赤眉，不逢太师。太师尚可，更始杀我。”人心向背，于此昭昭。

王莽围昆阳城，以身长丈二的巨无霸和虎、豹、犀、象助威，号称百万之众。后来被刘秀引城外精骑

冲破阵营，内外夹击，王莽的军队大败而散。王莽大势遂去。后来汉兵攻入长安，王莽和群臣上了渐台之上。王莽说：“天生德于予，汉兵其如予何！”真是死到临头还大言不惭。此后，商人杜吴杀死王莽。汉兵一校尉斩下王莽的头。其他军人分割王莽的身子，你争我夺，有十人相杀。又把王莽的头悬在市上，老百姓都拿起来当球踢，更有甚者，把王莽的舌头割下来吃掉了。这样，王莽这位一代奸雄，落个碎尸万段被人吃掉的下场。这大概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坏蛋被老百姓吃掉的先例。

十一、东汉末年：乱世吃人图

汉末天下大乱，军阀混战，对中原汉民族来说是一次大劫难。汉献帝时，连续一百二十天无雨，颗粒无收，粒米寸金，人民相食。郭汜、李傕争战，长安城成了一片废墟，几百年的繁荣，遂成流水落花。城中老弱病残，无以为食，煮人为生。

东郡太守臧洪因袁绍不肯发兵救自己的恩人而与袁绍绝交。袁绍派兵攻臧。臧洪有贤名，得民心，率军民固守城池。城中粮尽，臧洪杀爱妾分给将士吃。后因袁绍猛攻，城中不支，终被攻破，臧洪也被杀。

东汉末年，社会腐败，人民生活困苦不堪，朝廷又公开卖官鬻爵，社会黑暗到

极点。张角等发动了黄巾军起义，以“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做为联络暗语。黄巾军大起义，震惊了东汉王朝。在讨黄巾军的过程中，出现了各地诸侯割据的现象。于是你攻我伐，战火连年。“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董卓被杀死后，因为作恶多端，人民对之十分仇恨，杀死他那天，百姓歌舞于道。由于董卓身躯肥胖，就把他的肚脐眼做为置光烛处，用火点烛燃烧数天。董卓死后，他的部下李傕郭汜又收集董卓残部，开始更大规模的烧杀掠淫。

在汉献帝兴平元年，四个月没下雨，谷子一斛值五十万钱，长安城中人民相食。汉献帝令侍御史侯某拿出太仓米豆做成稀粥给贫人吃，结果仍然照旧饿死许多百姓。原来是侯某克扣了救济粮的缘故。后来郭汜、李傕互相争战，长安城变为废墟，四十多天形同空城，强壮的人都跑出城外，剩下的羸弱的就互相烹食。此后关中二三年间看不到人迹。

汉献帝兴平二年，曹操、袁绍修好。张超在雍丘，曹操率兵围攻，张超处于危险中，他说：“只有臧洪应当来救我。”因为张超先为广陵太守时，提拔臧洪为功曹，并让他负责政务。这时怎能见死不救呢？可是大家都说：“袁曹正处于和睦修好时，臧洪又被袁绍表为东郡太守，一定不会破坏这种友好关系来招祸水。”张超说：“臧子源是天下的义士，从不背叛忘本。只是怕

受制于强力没有办法罢了。”

这时身为东郡太守的臧洪到袁绍处光着脚哭求袁绍发兵去救张超，袁绍不同意，又请求自己率兵去也不同意，所以雍丘城被曹操攻下，张超自杀，曹操又杀死了他的“三族”。臧洪从此怨恨袁绍。与袁绍断绝了关系。袁绍就派兵把臧洪包围了，经过一年也没攻打下来。

袁绍让臧洪的同乡陈琳写信劝降，臧洪就回信说：“我本是小人物，也没有大志向和大本领，因为在行役中承蒙主人赏识，恩情深厚，于是让我居于大州做太守，我难道乐于送死挨刀吗？想当初受命时，自称要干大事，扶汉室，谁想到我管的州被侵夺，郡中守将遭难，我向袁绍请兵被拒绝，辞别时被拘留，致使我以前的主人遭到败亡，我的小小的节义都没得到保持，叫我怎么能又保全交友之道，重又玷污了忠孝之名呢？我只有忍住悲愤扬起戈矛，收住泪告别吧，去吧！你取利于境外，我臧洪投命于君上，你托身于袁绍，我取名于汉室。你说我身死名灭，我也笑你生而默默无闻。”

袁绍见了臧洪的信，知道臧洪没有投降的意思。就增加兵力，猛力攻城。城内粮食吃完了，外边又无救兵。臧洪感到自己无法逃脱一死，就对城中官吏、士人、民众说：“袁氏无道，正图谋不轨，对于大义来说，我一定要死。感到你们无事白白遭遇到此祸，我心不忍，

你们可在城没被攻破前，带着妻子和孩子出走。”这些人们听了这番话都含泪说：“阁下与袁绍本无怨仇，只是你为本朝郡守的缘故，才被围困，我们怎忍心抛下你离开呢。”于是全城同仇敌忾，誓与该城共存亡。

一开始，还能挖到老鼠，找到皮革之类，煮一煮充饥，后来就找不到能吃的了。主簿官说，还有米三升，可做点稀粥吃。臧洪感叹说：“我怎么能独自享受呢？请做更稀的粥，让大家都尝尝。”又把自己爱妾杀掉，分给战士们吃，全部将士都感动得热泪横流，没有能抬头仰视的，城中男女相枕而死，没有一个叛离的。

城破后，臧洪被活捉了。袁绍召集全体大将，把臧洪带上说：“臧洪你为什么这样负心于我，今日服气不服气？”臧洪怒目相斥说：“你们姓袁的跟随汉家四世，有五人位极公侯，可算是受了大恩。现在王室衰弱，没有心意去扶助，却乘机希望得到私利，多杀忠良以示自己淫威。我亲自见你喊张超的哥张邈为哥，那么张超也算你的弟弟，应该齐心地为国除害，为什么麾下兵多将广，粮多马肥，而坐视不救，任其灭亡呢？我太无能为力，不配指挥好军队为天下报仇，我怎么能服你？”袁绍是想保护臧洪的，想让他屈服后就原宥赦免，没想到臧洪不屈服，又听他说的话都激烈，以后肯定不会为己所用，就杀了他。这时在座的有臧洪的老乡叫陈容的，他起来告诉袁绍：“袁将军干大事

业，想为天下除坏人，但先把忠义之人杀了，难道符合天意？臧洪是你推举为郡将的，怎么又杀了他？”袁绍听了很惭愧，让人把陈容拽出，对陈容说：“你又不是臧洪的同党，干吗这样？”陈容说：“仁义不可能一次定终身，实行仁义就是君子，违背了就是小人，今天我宁愿与臧洪这样的义士同日而死，不愿与你同日而生。”于是也被杀掉了。

以上惊心动魄的臧洪杀妾给将士吃的故事，使人感到了悲壮惨烈。

汉中平以来，天下大乱，人民流离失所，无人耕种，土地荒芜。各路军阀蜂起，没有粮草就以剽掠为生。这些乱军，到处流窜，饥时抢劫，饱时就把余粮抛弃，给当时人民生活带来了很大破坏。袁绍在黄河北一带，军队只靠吃桑树活命，淮南袁术的人马也靠吃蒲草和螺蚌生活。使当时的老百姓饥饿难捱，就大多饿死。“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人民生活此时处于极度困苦中，所以当时就有“宁作太平犬，不作乱离人”的悲惨说法。

十二、夏侯惇拔矢啖睛 刘玄德误食人肉

夏侯惇睛中暗箭，拔箭时连眼珠带出来，大呼“父精母血，不可弃也”，和血吞下，复将放暗箭者杀死，真悍将也；刘玄德兵败小沛，一路乞讨为食，遇农人刘安，杀妻饭刘备。

古代传说有这样两位勇士，相见以后在吃饭时各自矜夸自己的勇敢。这个说我敢吃生肉，那个说我敢吞骨头。后来一个又说我敢吃自己的肉，另一个也不甘示弱，当场拔刀割了自己身上一块肉吃起来。两人后来就各自割自己身上的肉吃起来，结果都割肉见骨，流血满地而死，这种匹夫之勇当然不为后人称道。

三国时期，多年战乱，白骨蔽野，到处有人吃人的惨剧发生。那时的武将多坚忍刚毅。如传说关羽中毒箭，华佗为他刮骨疗毒时，关公气色自若，与人从容下棋。这里要叙述的是曹操手下猛将夏侯惇睛中流矢，把自己的眼珠吃掉的故事。

当时，曹操与吕布争雄。吕布据守徐州，刘备在驻军广陵与袁术做对时，饥饿困顿，手下的官吏、士大夫都自相啖食。在这种情况下，刘备请求吕布让他屯军小沛。吕布同意了。因为吕布曾在沛县辕门射戟，解了袁术手下大将纪灵对刘备的围攻，刘备因而跟随吕布，暂住小沛。谁知一日，吕布手下截获一封刘备复曹操的密信，信上写着：“我奉你的命令想打吕布，怎敢不时时用心。但我的兵微将少，不敢轻举妄动。丞相您要兴大军，我愿作为你的先头部队，现在我已整理好兵甲，专待您的命令。”吕布读了这封信，大怒大骂：“曹操贼儿胆敢这样放肆。”于是就让陈宫、臧霸连结泰山农民起义军孙观、吴敦、尹礼、昌豸攻打曹操的山东兖州地盘；命令高顺、张辽攻打驻守沛县的刘备；命令宋献、魏续西取汝、颍地区。吕布自己为总中军，为三路救应。

刘备知道了吕布派兵攻打沛县的消息，急忙派简雍去曹操那里求救兵。曹操便派了夏侯惇、夏侯渊、吕虔、李典领兵五万先行，让简雍带着去解沛县的围。

夏侯惇引军前进，与吕布的高顺军相遇。高顺军

败阵，夏侯惇纵马追赶，被高顺手下曹性暗箭射中左目。夏侯惇大叫一声，急忙用手拔出箭来，不想连眼珠一起拔出。夏侯惇大叫说：“眼珠是父母精血所成，不能抛弃。”于是把眼珠含于口中吞下。原来中国儒教传统，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能随便毁弃，否则便是大不孝。夏侯惇吞下自己的眼珠，更加愤怒，提枪纵马，直奔射暗箭的曹性。曹性不提防，被一枪搠透面门，死于马下。两边军士见的都骇然大惊。但是由于“啖睛猛将虽云勇，中箭先锋难久持”。夏侯惇杀了曹性后，体力不支，被高顺率军杀来，曹军败下阵来。

高顺又带兵攻打出来接应的关羽、张飞的寨子，刘备引兵去接应，不想吕布又引军从背后杀来，刘备的军队溃散，沛城被攻破，刘备弃了妻小，穿城而过，走出西门，逃跑了。吕布收了刘备的妻小，念着旧日情，送到徐州去安置下来。刘备一人匹马，正行间，背后又有部将孙乾赶来，两人商量去投奔曹操，就奔许都而去。一路上没有粮吃，就只得乞讨。当时的刘备颇有贤名，老百姓一听说是刘备刘豫州来了，都忙着给弄吃的。

一天，天色已晚，刘备到一家投宿。家中有一年轻人，问他的姓名，说是叫刘安，打猎为生。刘安听说刘豫州来了，想寻野味做了给刘备吃，一时也弄不到，就杀掉了妻子来做成肉给刘备吃。刘备吃时，问：

“这是什么肉？”刘安说：“这是狼肉。”刘玄德没吃过狼肉，不辨真假，听了刘安的话，就饱食了一顿，天晚无话就宿。

天刚拂晓时，刘备要走了，到后院取马，忽然见一个女人被杀死在厨房里，胳膊的肉都被割去，刘玄德大惊，急忙问刘安，才知道昨天晚上吃的肉就是他妻子的肉。刘玄德听了不胜伤感，洒泪上马，称谢而别，取路向梁城奔去。

后来遇见了曹操的大军，刘备又投奔了曹操，并逐步发展起来。

十三、赵国王室的名菜：烹美女头！

东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政治最腐败的时期之一。皇室、达官贵人荒淫无耻，生活糜烂，草菅人命，残暴凶狠达到了骇人听闻、令人发指的地步。同室操戈、父子兄弟相残，一幕幕惨剧接连上演。其中尤以赵太子石邃拿活着的美女的头做“美人头”菜来宴请宾客为最，竟像今天北京的吃“白水羊头”一样，视吃人为寻常事。

魏晋时期，中国只有暂短的和平时期。晋朝开国皇帝还比较英明，然而好景不长，晋惠帝简直就是一个白痴皇帝。一次他曾经在林间听到蛤蟆叫，就对左右侍从说：“这个大叫的东西是为官呀，还

是为私呀。”当时，天下饥荒严重，百姓饿死的消息传到了晋惠帝耳朵里，他竟说：“这些人为什么不吃肉糜呢？”在这种昏呆国君统治下，必然形成母后专权，权在臣下，政出多门的混乱局面。终于引发了“八王之乱”，遂使中原陷于长期战乱之中，历史又在此时翻开吃人的黑暗一章。

石勒乘八王之乱，起兵反晋。一次石勒率轻骑追逐太傅司马越的丧车到了宁平城，大败晋兵。石勒纵轻骑把晋兵围起来射杀，将士十余万人自相践踏，死尸如山，没有一个人得免。西晋都城洛阳城在围困下，断绝了粮草，发生了人吃人的惨剧，连朝中的官吏也流亡走失十之八九。甚至皇帝也几乎找不到东西吃，当年的石崇斗富那种繁荣升平景象一去不复返了。洛阳城在遭到了空前洗劫后，被焚成空城。与此同时，关西一带，兵乱加上饥谨饿死百姓无数，白骨蔽野，人民存活下来不到百分之一。

赵太子石邃一直以骁勇著名，非常讨得其父石虎的宠爱。石虎常常对他的群臣说：“晋朝是因为司马家的父子兄弟互相残杀的缘故，才让我得到目前这个地位。难道我会重蹈覆辙，自己杀了阿铁理（石邃的乳名）吗？”

谁知，石邃以为身为太子，必然会稳坐皇帝，遂骄横无比，残忍如兽。特别他在纵欲宣淫的时候，更别出心裁，把自己的美妾装饰打扮得楚楚动人，然后

十三、赵国王室的名菜：烹美女头！

再把这个女子的头割下来，洗净血，放在一个盘子里，让人托着给他的宾客传观，传观完毕，再把这个美人头拿去烹煮，让在座的所有宾客一起来吃这种美人肉。石邃还发明了把美人头马牛羊头一块煮的做法。据说吃了这道名菜的人都连连称赞：好吃，好吃！

后来石虎耽于酒色，喜怒无常，就让太子石邃料理朝事。石邃有时向石虎汇报，石虎就说：“这点小事还要说给我听！”有时不向石虎汇报，石虎又发火，责问太子石邃为什么不告诉他，并当众打石邃。石邃怨恨，就与侍臣李颜等商量要杀掉石虎，称病不上朝，并在李颜家喝过酒后，率五百多骑兵要去搞宫廷变乱，没走几里，骑兵们都逃散了，他也烂醉如泥被李颜等劝回家中。可是这个消息已走露，石邃的母亲郑氏派人去劝他，他不仅不听，还把劝他的人杀掉了。后来赵王石虎派人去察看实情，石邃抽剑要砍来人。石虎听了大为发怒。然后派人把石邃的亲信李颜等抓来审出了实情。石虎把李颜等三十多人杀掉了。把石邃太子幽禁东宫，后来又赦免了他的罪行。谁知石邃竟然劣性不改，见了石虎也不下拜，刚一见面就要走。石虎说：“作为太子，应该去拜见皇后，怎么这样就回去？”石邃头也不回就走了。石虎大怒，废石邃为平民，当天夜里又把亲生儿子石邃杀掉了。

石邃死有余辜。可是以前石虎声称要引以为戒的父子兄弟相残的事，在石虎父子之间又发生了。历史

的悲剧为后代一次次地重演，这倒是一个可以做出大文章的题目。

石邃死后，石虎又立石宣为太子。但赵王石虎对另一个儿子石韬更宠爱。引起石宣的嫉妒。

一次，石虎命太子石宣出去向山川祈福。接着就开始了大游猎。石宣架着大辂车，羽葆华盖，打着天子才能用的旌旗。将军队分成十六军，有兵士十八万。从城西金明门出发时，石虎从后营到一个最高的地点观望见后，笑着说：“我们家的父子这样下去，除了天塌地陷，还有什么愁呢？我只管抱儿子逗孙子玩，天天快乐吧！”石宣游猎到一处，就用人围城百里的包围圈，自己居在中间，到晚上，周围的人驱赶野兽到了后，再使文武百官跪着行走把驱来的野兽围起来，点起火把，照得如同白昼，然后让劲骑一百多在圈内驰射，其时，石宣与姬妾乘辇观看，一直到野兽死完为止。如果有野兽跑出圈外，围守那里的人，有爵位就把马夺掉，步行一日，没有爵位的，则打一百鞭子。这样士卒被冻累而死的达一万多人，所过三州十五郡的地方，把那里的储备粮钱全用掉了。此后，石虎又命石韬也用同样的办法向石宣相反的西部几州去游猎。这就引发了石宣的怀恨。这时有一个宦官叫赵生的受到石宣的宠幸，却得不到石韬的喜爱，就怂恿石宣杀石韬。

一次石宣冲犯了父王石虎，石虎发怒说：“真后悔

当初没立石韬为太子。”石韬知道后更是骄横。石韬建房子的时候，又超过了规定的尺寸，石宣大怒派人把房梁截断了。石韬也发火了，建了一个更广大尺寸的。石宣气不过，召集亲信，要杀死石韬。并说：“石韬一死，主上必然出席葬礼，我乘机杀掉主人，石韬的封地都是你们的。”

到了秋天时节，石韬带着一班人在东明观开夜宴，当宴会结束时，因天色太晚，就留宿于寺庙中。石宣知道消息后，就让杨杯等人去杀石韬，这些刺客缘软梯进入寺院，杀掉了石韬，旁边放着刀箭离开了。

天亮以后，石韬的侍役看到寝室的门仍闭着，就撬开门进去，一看，石韬已腹破肠流，手断足折，死在床前。飞报入宫，石宣将消息先报上去，石虎听了哭晕在床上。百官闻讯也过来请安。石虎要去视丧，百官正要跟随去，惟有司空李农劝谏说：“害死秦公石韬的人还没查出，我断定是自家人的事，陛下不宜轻易出动，要先速缉拿凶手，免得他逃脱。”石虎听了李农的话，就不去了。

石虎用严兵把守，为石韬在太武殿治丧。太子石宣乘坐素车，率东宫官兵千人，来看石韬盛殓。使左右部下掀开衾被看石韬的尸体，不仅不哭，反而哈哈大笑，掉头离去。并且又把大将军记室参军郑靖、尹武等抓起来，要诬这些人杀石韬。这就引起了石虎的怀疑，他恐怕召石宣不来，就诈称石宣的母亲杜后哀

哭致病，请石宣来。石宣不生怀疑来后被抓起来。这时一个东宫役吏叫史科的又告发了太子石宣，石虎大怒，让人去抓杨杯。一伙人只抓到了赵生，其他人已闻风逃跑。抓住赵生，严刑拷问，终于查出实情，并上报石虎知道。

石虎听了供词，更加忿怒，把太子石宣禁押在库房中，更用铁环穿过石宣的下颌，锁在柱子上。又造了一个可盛数斗东西的木槽，中间放上粪土饭，强迫石宣像猪狗一样去吃。

石虎教人把杀石韬的刀箭取来，看到上面还带有血痕，石虎便一面痛哭，一边舔舐刀箭上的血，父亲亲自吮舐亡子的血，此情此景令人心碎，哭声震动宫院。

百官前来劝解也不见效，石虎执意要杀石宣为石韬报仇。当时的西域胡僧佛图澄来劝说：“石宣与石韬都是陛下的儿子，现在石宣已把石韬杀了，陛下又要为石韬杀石宣，这样你就遭到双重灾祸，您今日若息怒念，发慈悲，您的福分还长，若一定要杀死石宣，恐怕石宣鬼魂要化为天上的彗星，下扫您的邺城宫殿，您的灾难就更大了。”

石虎执意不听，等佛图澄走了，就叫人在邺城北面，堆积柴草，在柴堆上竖一标竿，竿上有滑轮辘轳，两头系好绳，悬垂上面，把石宣拉到柴上，用绳系住。让石韬的平时所宠幸的太监，一个叫郝雄，一个叫刘

霸，上去拔石宣的头发，割石宣的舌头，挖石宣的眼睛，扯石宣的肠子，再砍断石宣的手足，然后将石宣的身体用辘轳绞上，挂在空中，下面点燃柴草，火焰冲天，熏烤石宣。不到一会，石宣尸体烂焦如火如炙，等到绳子被烧断，石宣的尸体下坠烈焰中，被烧成灰烬。

残暴的石虎，此时正带领宫妾几千人，一起登上高台，远望起火处，看自己的儿子被烧死。

大火熄灭，又让人捡出尸灰，分撒各个城门道上。又杀死了石宣的妻子二十九人。石宣有一个幼儿，才几岁年龄，伶俐可爱，石虎不想杀死他，把他抱在怀中，对着他掉泪。这个小孙子也哭着向石虎说：“这不是我的罪过呀。”石虎听了想赦免他，但是石韬府中的官吏一定请求要杀掉这个幼儿，看到石虎恋恋不舍，就从膝上夺走幼儿，幼儿牵住爷爷衣服狂哭大叫，衣带被抓断。幼儿被猛地一掷，可怜登时脑浆迸裂，一命呜呼。石虎不忍看此惨景，掩面而去。

事后，石虎把石宣的亲生母亲杜皇后废掉，贬为庶人，打入冷宫，杀掉东宫的三百多僚属和五十个太监阉人，这些人都会被车裂肢解，弃尸漳水，水为之成赤色。又在东宫院内养猪，以泄其愤。把石宣指挥的十多万人全部发配到凉州去。石虎怀疑太史令赵揽知情不报把他也杀掉。石虎有一贵嫔柳氏，才色俱优，是尚书柳耆的长女。柳耆的二个儿子由于得宠于石宣，

连坐被杀，石虎又逼柳氏自尽，后来又念柳氏姿色，有点后悔，听说柳耆还有个少女在家，就让人用车接来，做她姐姐的替身。

石虎一家如虎嗜人，也自相残杀。后来听信张豺的劝说，立刘曜的幼女的儿子石世做太子，并自我调侃说：“我多想取纯灰三斛来冲出碱来洗心肠，怎么专生恶子，年过二十就想杀父。现在立十岁的太子石世，等他长到二十岁，我已死了，他再为非作歹，我也看不见了。”这话犹如路易十四的“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一样。

后来，刘后专权，为被石虎残灭的父亲刘曜报了仇，又把石虎的其他儿子也杀了。石虎此时老病无奈，眼巴巴死去。

秦主苻生是一个残忍的人，他自幼少一只眼，性情凶暴，嗜血成性。一次，他祖父苻洪开玩笑说：“我听说瞎子只一滴泪，是不是？”苻生就用刀刺自己出血说：“这就是一滴泪。”

继承王位后，潼关以西到长安一带，虎狼为害，白天成群结队，晚上就冲入村庄，不吃六畜，专门吃人，当地人民被吃掉七百余人。当有人告知秦王苻生时，他说：“这说明野兽太饿了才吃人，等吃饱了就不吃了。”秦王苻生由于只有一目，特别讳言残缺，说到“偏、只、少、无，不具”这类词语，而被杀的人不可

十三、赵国王室的名菜：烹美女头！

胜记。在杀人之前，先把这些人的脸皮剥下来，强迫他们跳舞，他亲临观看以取乐。然后杀掉，苻生真是个吃人的禽兽。

太元十年春天，秦王苻坚在朝庭宴请群臣。当时，长安一带大饥荒，人相食，连诸将也吃不饱。宴会上上了一点肉，连大臣们也舍不得吃下口中的肉，而含在口中，回到家里让妻子儿女们尝一尝肉的味道。

十四、拓跋绍弑父遭脔食

北魏开国皇帝拓跋珪勇略过人，能征善战，夷灭群雄，建立了北魏王朝。然而，晚年昏聩，猜忌多疑，搞得皇亲、外戚、重臣，人人自危，终于被亲生儿子杀死。其他王子大臣们又把弑父者拓跋绍杀死，碎割生吃，以报所谓“杀父”之仇，残暴骇人。

拓跋珪是鲜卑将领什翼犍的长子什翼实的遗腹子。当时，什翼犍率兵讨伐叛将刘卫展，可手下的部将长孙斤密图发动内乱，要弑杀什翼犍。什翼犍的大儿子什翼实在帐中，奋勇格斗，将长孙斤截住，最后杀死长孙斤。什翼实自己也受了重伤，一个多月以后死去。什翼实娶兵部大人贺野的女儿，生一遗腹子，取名涉

圭，后改名石珪，即拓跋珪。

拓跋珪与母亲贺氏后来依付刘库仁，刘库仁待他们母子甚优厚。库仁弟头春在刘库仁死后代统部众。并且部落日见强盛。后来刘库仁的儿子刘显又刺杀了头春，自立为主。并要杀害拓跋珪。拓跋珪在母亲贺氏的帮助下，逃出去，并投奔了舅舅贺兰部，依靠舅舅贺讷。当时拓跋珪十六岁，居住贺兰部，不久就吸引了一些部落归附。次年即占有代地，立为代王。后来经过多年征战，金戈铁马，纵横捭阖，扩大了地盘，建立了北魏，成为一代英主，特别是拓跋珪虚心学习汉族的先进文化，不断改革本国的制度，结果立国一百五十年之久，可算是当时少有的英主。

可是到了晚年，拓跋珪为了求长生，服起了当时流行的寒食散。食长了药性发作，拓跋珪变得性情暴躁，喜怒无常，并且越来越厉害。又相信了占卜者的话，认为自己家要生内乱，变生肘腋。拓跋珪于是更加忧惧不安。

拓跋珪变得有时几天不吃东西，整天不睡觉，追忆平生的成败得失，自言自语不止。他怀疑群臣，左右皆不可信，当百官前来奏事时，拓跋珪就上前数其旧恶杀掉他。其余的人有的因为面色不好，呼吸不均匀，或者走路慌乱，言语有错，拓跋珪都认为是怀恶意在心，所以才变得反常，往往亲手击杀在朝廷中，并把死者陈放在殿前。

这样一来，朝廷中人人不自保，百官以苟免为幸，都不干公务了。社会治安大乱，盗贼公然在大街上行凶抢劫，里巷行人稀少。拓跋珪知道这种情况后说：“我特意放纵的，等过了灾年，我再治理。”

拓跋珪要立齐王拓跋嗣为太子。按魏国的传统，凡立太子嗣子，就先把他的母亲杀掉。拓跋珪就赐拓跋嗣的母亲刘贵人死。拓跋珪把拓跋嗣召来，告诉他说：“汉武帝杀了钩弋夫人，以立其子为太子，是防止母后参政，外戚作乱，你当我的继承人，我远学汉武帝，为国家长久之计。”拓跋嗣很孝敬母亲，听了父亲的话，哭泣不已，回到府中，日夜哭泣不止。拓跋珪听了大为发怒，又要召见拓跋嗣。拓跋嗣的左右部下都说，王上发怒，应召将难以预料后果，不如暂且避开，等主上消消气再应召。拓跋嗣就带着两个亲信逃到外面去了。

当初，拓跋珪视察贺兰部，见到贺太后的妹妹很美，就请贺太后来，要纳她的妹妹为后。贺太后说：“过美之人必有不善，况且妹妹已有夫家，不能夺。”拓跋珪密令手下人杀了其丈夫而纳之，与贺太后之妹，生下清河王拓跋绍。

拓跋绍长大后，劣顽凶狠，好随意到小巷里游玩，抢劫伤害行人以为乐。拓跋珪发怒，一次把拓跋绍倒垂在井中，快要死时才让人拉出来。齐王拓跋嗣也经常教训谴责他。拓跋绍因为这个与拓跋珪不睦，拓跋

珪一天谴责贺夫人，囚起来要杀掉她。正赶上天晚了就未能执行。贺夫人让人偷偷告诉儿子拓跋绍说：“你用什么办法救我？”因为拓跋珪残忍，旁边的亲信都很害怕，无人应对。

拓跋绍当年十六岁，夜晚与手下几个人爬过宫墙到了天安殿，拓跋珪的侍候人大呼：“有贼！”拓跋珪惊起，寻弓箭也找不到，结果被人杀掉。次日，宫门到中午仍关闭着。拓跋绍以父王的名义召集群臣百官于端门前，北面而立，从门缝中对大臣们说：“我现在有叔父，还有哥哥，你们大家愿意跟谁走？”大家听了都大惊失色，没有敢答话的。过了好长时间，南平公长孙嵩说：“我跟着您。”大家才知拓跋珪已死，但又不知其原因，也没有人敢吭声。只有阴平公大哭着走了。

此后，朝野汹汹，人心不安。贺兰部落率部离去。拓跋绍知道人心不服，就把大批的布帛拿去赏赐下属和王公大臣。

拓跋嗣知道变乱后，就从外回来，夜晚宿在王洛儿家，王洛儿的邻居李道偷偷地供养拓跋嗣。民间也开始传说这件事。

拓跋绍知道后，把李道抓住杀了，又招募人访求杀拓跋嗣。猎郎叔孙俊，与宗室关系殊远，但属于拓跋磨浑。便说自己知道拓跋嗣的地方。就带着拓跋绍的两个部下一起去。后来磨浑带着这两个人到了自己

帐下，把他俩抓起来，送到拓跋嗣处杀掉了。王洛儿往来平城，通问大臣，传递消息。夜里告诉安远将军等人，他们一致要迎嗣。到了城西，拓跋绍也被卫士抓起来送到拓跋嗣处。

拓跋嗣杀掉了拓跋绍及他的母亲贺氏，并杀死拓跋绍帐下及宦官为内应的十几个人。特别是那先动手伤害拓跋珪的人，就让群臣围起来，你一块肉，我一块肉地脍割生吃，以解众怒。

可见，残暴的君主，必然会引来一些残暴的故事，历史到此又多了一页吃人的记载。

十五、荥阳城守城将士有三十七人心肝被分食

南北朝时，战乱频仍，灾荒相继，人民饥饿相食，时有发生。王室贵族不恤民苦，竟豪斗奢；军阀匪首，穷凶极恶，杀人如麻，吃人如虎狼，人性已泯灭殆尽。梁将萧顓攻破荥阳城后，虽然认为守将杨昱可免死，但将其部下三十七人剖腹让部下生食了五脏。

南北朝对峙时期，各地战争频繁发生，围城掠地，杀人如麻。由于城被攻下，往往被洗劫一空，所以守城军民大多团结奋战，死守而不投降，往往是城中大饥，发生人相食的惨象。

宋元嘉八年，当时的夏国和秦国打仗，秦将姚猷打败了夏国的军队后，夏国国王又派遣叔父北平公韦伐率一万军队攻南安城。由于城小粮少，发生大饥荒，最后发生了人相食的悲剧。

无独有偶，当年，宋将檀道济在济上与北魏兵相持，二十多天时间前后与魏军打了三十多次仗。檀道济的军队多次获胜，攻到了历城。北魏叔孙建等纵轻骑兵袭击后方，焚烧了檀道济的辎重粮草，军队缺乏食品，就无法继续进攻了。这样，北魏的军队就开始转攻滑台。魏主又援兵助攻。守将朱修之坚守滑台数月，粮食用尽，与士兵一起用火熏老鼠的办法来充饥，吃人与否，史焉不明。后来终被魏人攻下。与之同时，魏国南边大水，人民多饿死，也是一幅饿殍遍地的景象。可见战争年代，被杀害的人远不如被饥饿夺去生命的人多。

战争年代，人民兵燹饥荒，百余一二。一旦进入暂短太平，达官贵人又挥霍浪费，把人民的血汗搜刮净尽，不久又把群众推入火坑之中。北魏迁都洛阳后，在梁武帝时，已渐学南方之奢侈。累世强盛，东西邻国贡献财宝，又与南方的梁国互市，以取得南国的奢侈品。胡太后专权，宗室权佞之臣都竟为豪侈。高阳王拓跋雍，是当时的首富。宫室园圃都模仿皇宫，家中有僮仆六千人，妓女五百人，出外时就前拥后呼，守卫的人塞满道路，回到家就整天歌舞饮宴，夜以继日。

每顿饭要吃去数万钱。当时与拓跋雍富裕相近的有李崇和河间王拓跋琛。河间王拓跋琛经常想与拓跋雍比富。他的骏马十几匹都是用银作食槽，窗户上都用金玉镶饰。家中的碗、茶具、酒具都是外国进贡来的水晶、玛瑙、赤玉做的。并请人参观他的有不可胜数的金银绉布的库房。他对前来参观的一个富豪王融说：“不恨我不见到东晋的富豪石崇，恨石崇没有见到我。”王融参观了后，回家慨叹数日，他一直以为自己最富，后来知道除了高阳王，还有河间王超过了自己。

在这种情况下，劳动人民的处境同样悲惨。战乱与和平对人民而言只不过是火烧与水煮的差别而已。

梁武帝中大通三年时，北海王肖顓派陈庆之攻打荥阳，荥阳守将为杨昱。当时杨昱有七万众守荥阳。城外还有援军将到，这时梁朝士卒都很害怕。陈庆之解鞍秣马，晓谕将士说：“我到这儿来，屠城掠地的事干了不少，你们这些人，杀死人家的父兄，掠走人家的子女也不计其数，要来的杨昱的援军都是你们的仇敌，我们才七千人，敌众三十多万，今天只有拼死才能有生的希望。与敌人的骑兵不能在野地里战，只有在骑兵没来前攻进城去，据城自守。你们还是怀疑的话，就只有等死。”说罢击鼓命将士登城，将士奋勇登城，攻下荥阳，抓住了杨昱。

有三百多将士跪在了肖顓帐前，要求杀死杨昱以

安慰攻城死去的五百多将士。肖顗说：“我在江东时，听梁王说当初举兵下都时，袁昂为吴郡守不降，常夸他忠烈守节，现在杨昱也是死守不降，是个忠臣，我怎么能杀他呢？除他之外，随你们处置。”

于是斩了杨昱所统帅的三十七人。并把这三十七人的心脏取出，被吃掉了。

后来杨昱的援兵过来围城，陈庆之背城力战，终于打败了敌兵，才转危为安。

十六、吃人者亦被吃：侯景事略

梁武帝肖衍，创国之初，英勇多谋，不想晚年以后信佛而不恤国事，多次要舍身佛寺，百官、子弟一起劝解，向佛寺送去大量钱财，他才答应出寺理朝政。特别是晚年不识忠奸，容纳北敌叛将侯景，并百般纵容，结果酿成“侯景之乱”。大江南北，人民惨遭荼毒。梁武帝老耄之年被饿死台城。侯景率虎狼之军，掠人为食，残忍凶狠，杀人如麻。最后众叛亲离，穷途末路，尸体被割被吃，阳物被溧阳公主吞下，五个儿子也被杀被吃。

侯景本是东魏镇守河南的大将，十四年间专横跋扈，诡计多端，惟有当时大丞相高欢能制服他。高欢临死时，嘱咐儿

子们要防备侯景。

侯景右足短，是一个跛子。在北方长于骑射的人群中，侯景的骑射技术是等而下之的。但是他机智过人，长于谋算，当时的东魏几员大将如高敖曹、彭乐都被侯景看不起。他曾向高欢请兵三万，说要三万兵就能横行天下，过大江抓到萧衍老头子，让他作太平寺主。高欢就让他统兵十万镇守河南。侯景也不把高欢的世子高澄看在眼里，私下里对司马子如说：“高欢尚在，我不敢有外心，要是高欢死了，我可不愿与这个鲜卑小儿在一起共事。”

侯景曾与高欢有约，说自己握兵在外，一定要防诈谋，以后只要是高欢的书信，请加些微小的点，高欢听从了侯景的建议，就以微点作暗号。

高欢死去，儿子高澄秘不发丧，以高欢的名义写信给侯景，召侯景回晋阳。谁知侯景一见书信，看不到其中的微点暗号，心中生疑，不应召，并派人去晋阳打听高欢的病状。

回来的侦探说晋阳事都归高澄主理，侯景知道高欢不行了，就决意背叛东魏。

侯景先是通书信给西魏，愿意举河南之地降附。西魏国授侯景为太傅，领河南大行台，封上谷公。侯景还设计把豫州刺史高元成、襄州刺史李密、广州刺史桑显等抓起来，并派兵去袭击西兖州，结果消息走露，被邢子才得知，邢子才发檄文告诉东部几个州，这

样高澄就派司空韩轨去督兵讨伐侯景。

侯景感到通西魏的路要被隔断，不如南向投奔梁国，就让郎中丁和，向梁投降表。声称与高澄有怨隙，要举函谷关以东，瑕丘以西的十三个州降附梁国。另外青、徐几个州，去封书简也能让他们投降。这些地方一降附，统一天下就易如反掌了。

梁武帝接到侯景的降表，就召集群臣议论，尚书仆射谢举进谏说：“近来梁国与东魏刚刚修好，边境无事，要是招纳了人家的叛臣，我觉着不太合适。”大多数人也赞成这个观点。梁武帝认为：“机会难得。”这时忽有一人说：“天与不取，反受其咎；何况陛下曾有一个吉祥的梦，这种混一天下的好梦就应在侯景身上。”说这个话的是朱舍人朱异。原来梁武帝曾梦见中原牧守来献地，朱异就附会成说。就这样梁武帝轻率地接纳了侯景，从而引来了祸种。

这时的侯景又阴结西魏为援，西魏也知侯景奸诈，但认为是乘机进攻的好机会，就封侯景为大将军，兼尚书令。但由于西魏对侯景存有戒心，侯景没办法，只得决定投奔梁国。

这样梁国下诏书，与东魏断交，并伐东魏，以迎接侯景。但由于将卒懈怠，行军缓慢。见了东魏军，不几战就溃不成军。连大将萧渊明也被抓去了。梁主反而更信侯景。

侯景与东魏大将绍宗相持数月，后绍宗一战，侯

景和部下如鸟兽散，侯景只带心腹数人从硤石渡过淮河逃命。过了淮河只得步卒八百人，昼夜兼行到寿春，并上表告诉梁国失败并求自贬。梁武帝知道侯景没战死，喜出望外，不顾几位大臣的进谏反对，坚持接纳叛臣侯景。

侯景为了反对梁国与东魏讲和，就用三百金收买梁国佞臣朱异。并用伪造文书的办法迷惑梁武帝，称东魏愿意拿贞阳侯换取侯景。梁武帝不辨书信真伪，竟然答应，这样侯景决意反梁。就以寿春城为根据地，准备积聚力量。有人逃回江南报告梁武帝侯景谋反，梁武帝也只当作耳旁风。

临贺王萧正德也因没当上太子而想谋反，侯景就利用正德奔魏国时见过面的关系，劝说正德谋反。正德就答应作侯景的内应。

梁武帝在其侄子萧范报告侯景谋反的情况下，仍然偏信朱异的话，而不加防备。甚至抓住了侯景的联络人员也放回去，认为侯景只有几百人成不了大气候。

侯景更加肆无忌惮，举兵反梁公然还向各地发了檄文，檄文说要把当时人称为“三蠹”的少府卿徐驎、太子右卫帅陆检、制局监国石珍从朝中扫除掉，另外当然还有中领军朱异。谁知梁武帝听到侯景反叛的警报，反而拈须笑道：“侯景能干什么事？我一个折断的鞭也足以打他的了。”然后，让邵陵王萧纶作统帅，率

兵会各路都督讨伐侯景。并且挂出赏格，杀掉侯景的人立功，得封三千户公，当援州刺史。

侯景听从王伟的建议，认为与其空待几万大军来讨伐，不如直奔京城建康打过去，与萧正德里应外合，出其不意，打过江去。梁武帝听信朱异的话，坚持侯景过不了江的意见，致使长江不设防，加上临贺王萧正德的策应，侯景仅率八千人，几百匹马就渡过了长江。

侯军一过江，梁朝廷上下都惊惶失措。太子萧纲去找梁武帝问策略，梁武帝支支吾吾说：“这都是你的事，何必再问我？内外一切都属你管了，你随意行事吧。”再加上当时梁国多年没有过大动乱了，这样的情况下侯景的军队如入无人之境，一直到了建康都城附近的板桥。侯景自己都感到没有底，又派人去都城内探听虚实，并对梁武帝转达自己要清君侧、为国除奸的意思。梁武帝信以为真，就派人去安抚侯景。

侯景见了梁武帝派来的使者贺季说：“今日此举，无非想做皇帝。”并说：“萧老公可做皇帝，难道我不配做皇帝么？”当下，侯景率众在萧正德的内应下攻入建康都城。并把东宫妓数百人分给士兵。侯景把台城围起来，双方相持不下。

守将羊侃之子羊鹭被侯景抓住，要用以招降梁守将羊侃。谁知羊侃不理睬侯景的威胁，依然坚守。羊侃遥对第二次被牵来城下见父亲的羊鹭说：“我还以

为你早死了，哪知你还活在世上。”引弓便射，吓得侯景也不敢再杀羊鹭。

侯景立萧正德为帝，并与梁武帝相持下来。侯景军队一开始军令颇严，不许侵扰，等到相持期间，军心渐散，吃完了官仓粮储，就纵兵掠民，百姓无从得食，甚至升米值万钱，多半饿死。城被围时，城中还有十万人。后来因战死和饿死的太多，只剩下四千多人。城池终被侯景攻破。而梁武帝的几个儿子为了争王位，竟拥兵不救，观望不前。

侯景入城，又免去了伪皇帝萧正德。开始挟天子以讨四方。梁武帝懊恼不已，身患重病，侯景不让御医诊治，结果饥饿加上病痛，临死口渴，索蜜没有，口发“荷荷”之声而死。

萧誉在江陵，设十三营，攻江陵城，受到大雨阻败，后抓到了萧绎的部将杜岸，先用乱鞭击打，使体无完肤，再把他的舌头拔去，支解四体，放在锅里烹煮。又把杜氏祖墓挖掉，焚骨扬灰，用头颅髹漆做碗。梁朝王室叔侄兄弟之间拼死相搏，竟忘记了侯景杀父之仇。侯景利用萧纲与萧绎等王室贵族之间的矛盾一下子攻占了长江下游“三吴”一带。

当初侯景围台城时，梁国公卿粮尽挨饿，军士没有粮食吃，侯景的士兵杀马于宫殿上，杂以死人肉吃，结果吃的人都大闹疾病。当时士兵已无处掠夺东西了。

侯景占领江南时，江南发生旱蝗，庄稼颗粒无收，百姓都转入山谷江湖，采取草根树籽来充腹，草木吃光，遍地都是饿死的人。就是富室财主，也因饥饿，徒徒怀抱金玉，奄奄待毙。富庶的江南，一片千里赤地，人迹罕见的景象，到处白骨成堆，高如丘垄。侯景杀人如麻，嗜杀成性。他在石头城设立大石碓，凡兵民犯法，就令在石碓里捣毙。又传谕自己手下的部将：“破栅平城，立屠毋赦，使天下知我威名。”诸将得到这个号令，每遇战胜，专务焚掠，杀人不眨眼。东晋南渡，三吴最为富庶，等到侯景之乱，财宝既尽，侯景军队又掠取百姓而食之，吃不了的就又卖到北方去，这样一来，江南遗民殆尽矣！

后来在各部的围攻下，侯景的部下猛将多战死，侯景杀死萧纲，自立为帝。称帝后侯景更加残忍，特制大铡碓，凡不称侯景之意，或者直言上谏者，用大铡碓，自足至头，一寸寸铡碎。抓住降将，也是截去手足，绑示大众，痛苦呼号，径目乃毙。部下文武官员，人人自危，不知哪一天，自己就会死在侯景手里。于是部将们开始拥兵造反。

侯景在陈霸先、王僧辩两员大将率军围攻下，弃建康向东吴逃去。可王僧辩所纵官兵，进城大掠，可怜男女裸体，号泣震天，并放火烧了宫殿。

侯景南走钱塘，不见容纳，又北逃松江，侯景前后只有心腹数十人，乘一条船逃命。最后，侯景把自

己的两个幼年儿子推入水中，想从海上逃命去。梁将侯镇派遣副将焦僧渡追侯景。侯景手下有一个库直都督，是侯景在江南所纳妾的哥哥。看着跟随侯景已没有前途，就与侯景的亲信王元礼、谢蕤蕤私下密谋，趁着侯景疲劳白天睡觉休息的当儿，命令船工转舵，驶向京口方向。到了胡豆洲，离京口只十几里路了。侯景醒来，大吃一惊，一打听他的部下郭元建还在，又高兴起来，准备投奔他。这时库直都督拔刀喝斥船工向京口驰去，又对侯景说：“我们这些人为大王效力可不算少，但是到底也没有成就，现在愿乞求你的头颅来换取富贵。”侯景还来不及说话，已乱刀砍来，白刃交加。侯景想投入水中，未遂。后来，把尸体献与南徐州刺史徐嗣徽。

侯景的身体被用刀剖开肚子，放进食盐，送到了建康都城。王僧辩又把侯景的头砍下，送到江陵，把手砍下来，送给北齐。由于人民群众特别恨侯景，当侯景的尸体暴放在市上时，大家争去那里啖食之，连骨头也都吃掉了。溧阳公主，当时在都中，因为父兄都是侯景所害，也十分仇恨侯景，也想烹食侯景的肉。大家将侯景的阳物割下，投与公主，溧阳公主也将它囫囵吞入，嚼尽无余。

湘东王萧绎把送来的侯景的头颅放在市井悬放二天后，又用漆涂，藏在了武库中。并把侯景的谋士王伟也杀死了。杀王伟时是用拔舌钉柱上，剜股啖肉。

侯景在北齐有五个孩子。齐世宗在侯景反叛后剥掉侯景的大儿子的面皮，并烹了他。其他几个儿子都下了茧室，被阉割了。后来齐显宗即位时，又梦见有猕猴坐在他的御床上，心中厌恶。醒来后，就把这四个儿子都烹食了。

就这样，侯景这个杀人魔王，也使自己被人啖食，并殃及五个儿子也被烹煮。

“侯景之乱”有多少人被吃掉，历史没有记载，可从集体吃人的记载中看出不在少数。

十七、北齐皇帝的赏赐：烤人肉片

北齐皇帝高洋，自幼在受人歧视的环境中生长，木讷寡言，一举登上王位后，嗜酒成性，借酒发泄自己的仇恨心理，以致变成虐杀狂。把奸人妻女，杀戮大臣当儿戏。高洋喝醉后，常杀死大臣，把他们身上的肉烧烤成肉片，作为佐酒菜。

高洋当上北齐皇帝后，渐渐沉湎于酒色，肆行淫暴。有时昼日歌舞，袒露形体，涂粉敷黛。有时乘牛、驴、骆驼、白象，不施鞍鞴。有时盛夏时光着膀子在大街上走，有时隆冬又脱掉衣服驰走，跟随他的人都不堪应付。有时又好单独乱走，不分场合，随意拉过女人淫乱取乐。

高洋还淫恣无忌，娼妓招来，就让她

们扒去衣裳，令从官相奸淫为乐，自己淫兴勃发时，也不分场合，使娼妓杂卧榻上由他任意奸淫。在行宫中，把贵族的妇女也当作娼妓一样，同时选择几人上前，逼令卸装露体，供他淫污，稍或违拗的，就被他立即拔刀杀死。并把妇女分给左右随员淫乐。为了报复他哥哥高澄调戏他妻子的仇，他把他的寡嫂也强行用刀威逼奸污。

他的母亲姜太后听说高洋昏狂酗酒，就教训他，说：“吾让你学你父亲和哥哥！”高洋不仅不听反而说：“我应当把你老太婆嫁给胡人。”气得他母亲半死发昏。

薛氏家有美女，高洋就常来薛氏家，并把薛氏妹纳入宫中百般宠爱。一次薛氏姊想让她的父亲当司徒，高洋不给，她出言不逊，被高洋叫人活活锯死。

归彦是在高洋的叔叔高岳家长大的。归彦恨高岳待他不好，就向高洋进谗言，说高岳曾和薛氏家小女通奸。高洋听后非常忌恨。先是鸩死了高岳。一日忽忆已被册为嫔御的薛氏妹与高岳通奸，就亲自砍下薛氏妹的头，揣在怀中，自赴东山游宴，正当饭菜放好，群臣列席准备吃饭的当儿，高洋从自己怀中掏出薛氏妹的人头来，投放在盘子中，满座大惊。他又命令把薛氏妹的尸体肢解，以大髀骨做成琵琶，自己一边抚弄，一边喝酒，又一边哭泣，并喃喃自语：“佳人难再得。”真是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了。

高洋一次扮作武士，问一个长相伶俐的妇人说：“你看我这天子的行为怎样？”妇人不认识，猝然答道：“癫癫痴痴，像什么天子！”话没说完，已被杀为两段。高洋又经常到大臣家，看到谁家妻子好，就强迫淫乐，不从者就当即杀死。

高洋又做大铁锅、长锯子、大铡和石碓，都陈列殿前，每当他喝醉酒时，就杀人为戏。把杀死的人剖解开，用火烤成肉片，令大臣就着下酒。许多大臣就这样被残杀。甚至他最信赖的叫杨愔的丞相也有一次差点把腹肚用刀划开。

一次高洋问典御丞李集，自己与桀纣相比如何，并把李集倒置水中，李集坚持说桀纣不如，三次沉入水中，李集坚持不改，后来被高洋腰斩了。

统观高洋的行径，真是禽兽不如，嗜血成性，可高洋因为借着高欢的业绩，又有手下贤臣的扶持，才不致于走上灭亡之道。即使是杨愔，死神之剑也是经常悬在头上，被当作奴隶一般，经常遭到高洋的鞭笞。一次让杨愔露腹，想拿小刀割杨愔的肚皮，亏了崔季舒托为讲笑话，把刀拿去，才免遭一死。

高洋不仅滥杀大臣，自己的几个兄弟也是釜中游鱼，刀下之俎。高洋对几位兄弟儿时的几句戏言始终怀恨在心，寻机报复，把他们都杀掉了。如把三弟高浚，七弟高涣，装在大铁笼中活活烧死。高洋在旁观看，不以为意。高洋认为太子高殷受汉族儒家影响大，

不像自己那样残忍，就亲自带着高殷太子，让他手刃囚犯。高殷不肯下刀，高洋就拿鞭子抽打，结果把太子吓得神经错乱。尚书右仆射崔暹死了，高洋去吊丧，他问崔暹的妻子李氏：“你可思念亡夫么？”李氏随口答道：“怎么不思！”高洋笑道：“你果真思念崔暹，为何不亲自去看他？”说罢，拔刀一挥，李氏头落，他顺手把李氏的头颅抛到墙外。

一次，高洋问东魏皇室遗族元韶：“汉光武为何中兴？”元韶说：“因为王莽诛杀诸刘不尽。”高洋听了就下令就把元姓宗族四十四家全部杀死了。元韶被关在地牢中，活活饿死，元韶把自己的衣袖都吃到肚里去了。高洋把东魏皇室旧族三千人杀死，弃尸漳水。水中鱼吞吃尸骸，百姓取鱼剖鱼腹时，还发现了人的指甲，吓得当地人好几个月不敢去捕食。

高洋恶贯满盈，最后得喉咙恶疾而死。临死时，高洋也知自己杀人太多，召来弟弟高浟说：“你要夺位，也只得听你的，但千万别杀我的孩子！”但结果仍没保住儿子的性命。

十八、王颁和水吞骨灰

王颁之父王僧辩与陈霸先原是朋友，后来陈为了谋求皇位，杀了王僧辩父子。王颁随隋军攻破陈国。挖出陈霸先尸体，把骨头烧成灰，和水吞下，以解心头之恨。

隋文帝杨坚本是一代雄主，他先是统一了北方，又接着打下了陈国。从此大江南北经过二百多年的分裂又归于统一。在隋灭陈时，又引发了一起王僧辩之子王颁为父报仇的故事。

王僧辩当年与陈霸先都是讨伐侯景的大将。当时王僧辩威望、实力都在陈霸先之上，两人的感情也很好。后来在平定侯景后让谁继承梁国王位的问题上出现了争执。王僧辩听从了北齐的建议，要让

梁武帝的哥哥的儿子萧渊明（当时投奔在北齐）作皇帝。陈霸先多次派人去表示反对，王僧辩坚持己见。陈霸先叹气说：“梁武帝的子孙，只有孝元帝能复仇雪耻，他的儿子犯了什么罪就突然废掉了！想干什么？”

王僧辩的儿子王颁要娶陈霸先的女儿为妻，正要成婚的时候，正赶上王僧辩的母亲死了，办理丧事，只得推延喜事。这种儿女私情，本不是谋大事的障碍。陈霸先当时在京口，正巧王僧辩派人来京口，说是要陈霸先在京口防备北方的齐国，防止他们侵犯。陈霸先趁势留住来人，发兵袭击建康的石头城。一举成功，把王僧辩父子绞死狱中。并且经过战争，终于铲除了王党，并最后建立了陈国。

王僧辩的儿子王颁后来逃到了北方，随隋军攻打陈国，当时陈后主已投降，隋文帝有令不准触动陈皇室的坟墓。王颁为了报仇，趁夜色挖开了陈高祖陈霸先的陵墓，把陈霸先的枯骨用火焚烧成灰，然后再用水拌骨灰喝下肚去。这就算是报了杀父兄之仇。可他没有想到，王僧辩率军打到建康城内，纵兵大掠，多少无辜百姓惨遭杀害的情景。为什么封建社会中，屡屡发生人吃人的事情？因为封建社会里，人只是把与自己同类同志的称为人，否则就不把其当人看，饮其血，寝其皮，食其肉皆可，对自己的仇敌，更是令其九死也难平心头大恨，所以才发生上述焚尸骨而饮其灰的事情。

十九、吃小孩的麻祜

隋炀帝荒淫无道，调百万民夫挖运河，以便于他下扬州寻欢作乐。治河将军麻祜，在督办挖河时，竟要吃小孩的肉来满足兽性。后来农村妇女吓唬小孩常说：“不要闹，吃小孩的麻祜（谐音成马胡）来了。”隋炀帝自己也差点吃上了用小孩的胆和骨髓做的“长生药”；隋朝大军擒住造反的领袖张金称时，也是让人把他吊起，令仇人们生割其身上肉，吞嚼以泄恨。

隋炀帝杨广小名嫪，是个文武兼备的人，曾封晋王，伐陈有功。但他也是个衣冠禽兽，依靠独孤皇后的宠爱和大将杨素的帮助，先是进谗言害死了太子杨

勇，后又与其父杨坚的宠妃调情，病中的杨坚发现后气得病重而死，杨广就登上了皇位。

杨广登位后，好大喜功，而又自以为是，结果三征高丽，大兴兵戎，使人民背乡离井。又修运河，耗尽民财。并且荒淫无耻，下扬州寻欢作乐，大修宫室，不理朝政，结果引起了人民的反抗，从而爆发了隋末农民大起义。这期间也增添了中国的吃人史实。

隋炀帝为了能坐船去江都扬州一带巡幸，就发民夫百万从洛阳开始，挖运河沟通江淮，疏凿开河，直达江都。沟广四十步，旁筑御道，遍植杨柳。又到江南造龙舟和随行大船，加上建造行宫，把江淮中原的人民全部赶去服劳役。在修运河的过程中，各种传说都曾记载发生了麻胡子吃小孩的事。更使这次征夫挖河蒙上了一层令人恐怖的色彩。

麻枯字叔谋，河南睢阳人。他在接受隋炀帝的任命，当督河总管，挖汴河时，性酷烈，杀人不眨眼。在当时，传有他曾把儿童蒸了吃的故事。因此唐朝人李济翁作《资暇集》也有关于乡下妇女用麻枯恐吓儿童的记载。“麻枯来了！”由于童稚语音不准，各地辗转，而变成吓唬小孩的“马胡（或马猴）来了”。到了宋代的《开河记》中，还详细记载了麻枯蒸吃小孩的事。虽属野史轶闻，但千年流传于人们中间，安知会没有此类事情发生！

大概当时有旁门左道，为炫惑人们，专门把小孩

作为使人们返老还春的药料，所以社会上才有这种吃小孩的残酷的事情发生。时至今日，社会上流行的胎盘注射液之类的药物还令人毛骨悚然地想起把小孩作药引子的古代来。如若不信，请看发生在隋炀帝时的一件事吧！

当隋大业年间，有个嵩山的道士叫潘诞的，自称他已三百多岁了，能炼出金丹九转不死。隋炀帝就听信了他的话，让他去炼丹，给他造了一座嵩阳观，盖了豪华的房屋几百间，并购给道士童男童女各一百二十人当仆役，封道士的官位相当于三品（可见道僧做官古已有之）。又使用民夫役人数千人，花费了财钱数以万计。

道士说：“炼金丹应用石胆石髓。”就调石工凿嵩山大石深达一百尺的数十处。一共花费了六年的时间，金丹还没炼成。隋炀帝就诘问他，他说是因为没有找到石胆石髓。隋炀帝问用什么可以代替。道士说：“要是得到童男童女的胆和骨髓各三斛六斗，可以代替石胆石髓。”好在隋炀帝听了，感到道士在骗他，大怒，把道士潘诞锁起来，最后又斩了。道士临死时还对人说：“这是天子没有福。”可以想见，要是隋炀帝信了道士的话，那就真的会有许多童男童女惨遭杀害。这从一个侧面也反应了中国的养生中有吃什么长什么的传说。所以道士之流入邪门者，往往以吃人的精血胆髓作为长生之道，此种吃人理论不知害死了多

少人。吃人血馒头，喝人脑子的陋习竟流传千年！

隋末，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在河北有张金称、郝孝德、孙宝维、高士达、杨公卿等起义军千里纵横，攻城陷地。隋将望风披靡，多被打败。这时隋炀帝派太仆卿杨义臣去讨伐张金称。

张金称在平恩县东北扎营。杨义臣引兵直抵临清郡西，占据永济渠扎营，这里距离张金称的营地才四十里。杨义臣深沟高垒，固守营地，不与张金称的军队直接交战。张金称在白天带兵去杨义臣的军营，杨义臣就布置军队，与张金称相约要战斗，但终不出战。天将黑时，张金称只有率兵回营。第二天又来了，就这样相持一个多月，杨义臣一直不迎战。张金称于是认为杨义臣胆子小，不敢与他交锋。张金称就带兵到杨义臣营前谩骂。杨义臣对张金称说：“你明天来，我一定应战。”张金称不以为然，也不设防。

这天夜里，杨义臣命精骑两千，从馆陶渡过河，等到张金称率兵离开营房，就冲进营房，张金称知道后，引兵还击，杨义臣就率兵从后急攻，张金称大败，带着几个部下逃到了清河以东，被另一个隋将杨善会抓到。让人在市井立木十字架，把张金称吊在上面。把手足张开，绑牢，让他的仇人来割肉吃下去。这好汉在没死时，仍然歌讴不断，这是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典型。

据《朝野僉载》所记载，隋末诸葛昂与高瓚斗食，看谁家的东西稀奇古怪，能压倒对方，结果竟然把各自的家奴和小妾当作畜牲一样宰了蒸熟后给客人吃。这哪里是人间的美食，而是魔鬼的吃人宴席。他们置天理人性于不顾，真是禽兽不如，这是典型的封建社会中不把人当人的例子。

二十、烹煮妇孺做军粮的朱粲

隋末唐初，天下群雄竞起，朱粲乘乱起兵，没有粮食吃时，朱粲就让军士抓来妇女儿童当军粮吃掉。后来朱粲降唐，唐朝使节触怒了朱粲，朱粲一怒，又把使节当作佳肴“糟猪”吃掉。

隋末唐初之际，唐高祖李渊起兵晋阳，建立唐朝。由于各路豪杰互不相服，李渊父子采用剿抚兼施的办法，使唐朝的势力渐渐强大起来。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唐李渊曾接受了一个著名的吃人魔王朱粲的投降，结果却害得自己的一个大臣也被吃掉。

朱粲是乘天下大乱兴起的一路土豪。他曾拥兵二十万，称楚帝。剽掠在汉

淮之间。每破州县就吃该州县的粮仓积存的粮食，没吃完就又到其他州县去掠夺。将要走时，把所有的财物粮草烧尽，结果把当地的人民群众饿得尸如山积一样。这样一来，朱粲的军队再来时没有可掠夺的食品，军中就挨饿，朱粲就叫军队专抓妇女、婴儿来蒸煮了吃。他对下属说：“肉中最美味的，没有超过人肉的，只要他国有人存在，就不忧虑挨饿的事。”

当时隋朝的著作佐郎陆从典，通事舍人颜愍楚，都被贬谪在南阳。朱粲一开始还把这些入引为座上宾客，后来军中没有吃的东西了，就都把以上的人的全家人都吃掉了。颜愍楚是北齐的著名官员颜之推的儿子。朱粲还让他所管辖的城镇寨堡给他供应体弱的人和小孩给军中当粮食，这样一来，各个城堡都背叛了他。

这时淮安土豪杨士林、田瓚起兵攻朱粲，其他几个相邻的州郡都纷纷响应，与朱粲战于淮源，大败朱粲。朱粲大将带余众数千返回菊潭这个地方，派人入关，向唐朝廷乞降。唐朝封朱粲为显州道行台，加封他为楚王，并派了一个散骑常侍叫殷确的，持唐节去朱粲那里慰问。

殷确到了菊潭这个地方，见了朱粲后，朱粲摆酒席款待殷确。由于殷确是唐朝廷的使节，朱粲对他就十分殷勤。这位殷钦使是个嗜酒的人，喝了一杯又一杯，接连喝了数十杯。酒醉忘形，忘记了自己的使命

和身份，随口乱语，当下就笑着问朱粲道：“听说足下喜欢吃人肉，究竟人肉有什么滋味？”朱粲听了这话，知道殷确在有意嘲笑他，也不禁忿怒起来。他愤愤然道：“人肉最好吃，吃醉人的肉，更加适口，好似吃糟猪一样呢！”殷确听了也怒骂起来：“狂贼，狂贼！你今日归顺唐朝，不过是一个唐家的奴才，你还想吃醉人肉么？”朱粲这时也有了酒意，冲着殷确瞪圆眼睛说：“吃你又怕什么？”说罢，就指挥左右，在酒座上拿殷确。殷确只有几个随员，哪里招架得住这些绿林好汉？都被陆续抓住，捆上，一个接一个，尽被杀死。朱粲吩咐军士洗刷烹调，供大家饱餐一顿。

吃完了这些人，朱粲野性大发，索性将菊潭人民，屠戮殆尽，抛下这个空城后投奔王世充去了。王世充盘踞在东都，就封朱粲为龙骧大将军。

后来，王世充在秦王李世民率领的大军围攻下，投降了。李世民进了东都，把吃人魔王朱粲斩首。人民最恨朱粲，都纷纷用砖头瓦块来投击朱粲的尸体，一会就推起了一个瓦砾堆。这个吃人成性的恶魔是死有余辜的。与朱粲一起被杀的降将中还有单雄信。在单雄信临死时，还有徐世勣割股啖兄的事迹。

二十一、徐世勣割股啖义兄

隋末瓦岗寨起义军中，徐世勣与单雄信结义为兄弟，誓同生死。徐世勣投奔李世民，单雄信为李世民的死敌王世充效劳。后来李世民攻破洛阳，抓获单雄信，徐世勣百般说情，李世民执意要杀他。临刑前，徐世勣为表明心迹，含泪割下自己的股肉让单雄信吃下，以应那生死与共的结义誓言。

单雄信与徐世勣一样，也是当年瓦岗寨翟让起义的入伙人。一开始，徐世勣（后赐姓李，叫李世勣）同单雄信结为把兄弟，誓同生死。后来，单雄信跟了王世充，不愿意归顺李氏朝廷。徐世勣则跟随李世民，成了太宗的股肱之臣。

后来太宗率军攻打盘踞洛阳的王世充，把洛阳围得水泄不通，切断了粮食供应通道，以迫使王世充投降，洛阳城内食物极其缺乏，绢一匹才换米三升，布十匹换盐一升，服饰珍玩贱如土脊。城里的人食草根木叶，最后连这些东西也吃光了，就开始澄浮泥与米糠掺在一起作饼吃，吃的人都病身肿脚，饿死病死的人相继于道。河北的窦建德刚刚大破孟海公，兵骄将悍，远道来救洛阳王世充，防止被李世民各个击破。李世民听从了薛牧的主张，一面围王世充而不与之交锋，一面以逸待劳专攻窦建德，结果窦建德战败被俘，王世充才无奈投降。

王世充投降后，为了以示儆戒，太宗命将王世充的主要同党如单雄信、朱粲等十几人斩于洛水之上。

为了救单雄信的性命，在洛阳平定后，徐世勣就请求李世民原谅赦免单雄信，说单雄信骁健绝伦，自己愿意把所有的官职去掉，来为单雄信赎罪。李世民不同意。

徐世勣反复请求不能得到李世民的赦免，也只得含泪而去，来到单雄信那里，告知此事。单雄信很沮丧，说：“我本来就知道你不是办事的人。”徐世勣说：“我既然与你结拜，誓同生死，愿意不惜性命与你一起死掉。可是我既以此身许给唐国，忠义事难两遂。况且我死之后，又有谁来照顾你的妻子儿女？”说得单雄信哑然。

然后徐世勣拿刀在自己的股上割下一块肉来，让单雄信生吞下去，徐世勣说：“你吃下这块肉后，让这块肉随兄长变为土，庶几不负咱们昔日共生死的誓言。”

朱粲吃人成性，死时遭人民愤怒地投瓦砾于尸，堆积成丘。单雄信与朱粲同时被斩于市，死前单雄信吞下徐世勣亲自送上的自己的股肉，唱出了一曲结义兄弟之间的临别悲歌，无怪乎后来的演义小说对单雄信、徐茂公（徐世勣）与秦琼、程咬金等一样，都持正面歌颂的调子。后来徐世勣尽忠唐王室，官至宰辅，采取了许多富国强兵的措施。“贞观之治”是有徐世勣一分功劳的。看来，徐世勣不因死守江湖义气而与单雄信同死，于天下苍生，实为一件幸事。到了武则天时，徐世勣的儿子徐敬业不满于武后篡国而兴兵反唐，起兵于扬州，结果失败，连累唐初四杰之一的骆宾王也英年遇难，呜呼哀哉！

唐朝开国后，经过李世民苦心经营，纳贤受谏，统一了大江南北，国势日盛，经高宗、武后几世稳定发展，于是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空前的大唐盛世。可是盛唐已隐伏着危机。“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就是对盛唐的贫富分化的鲜明写照。即使是在盛世，老百姓也过着任人宰割的日子。如武则天时，任用酷吏周兴、来俊臣，到处锻炼成狱，残害敌手，其手段无不用其极，并专以告密一事为能，想陷害一人，就让

数人诬告，造成假象，置人于死地，冤深似海，可看上去却是依法办事。

来俊臣是万年人，与周兴一起向胡人索无礼学到了告密酷刑可以升官，并讨得武后的欢心的秘诀。以后更推陈出新，变本加厉，自己也总结出一本数千言的《罗织经》，依照此书所教办法罗织罪名，构成冤狱，每行必验。一旦成罪名就用酷刑逼供，其手段名目繁多，有定百脉，突地吼，死猪愁，求硬家等名号。例如用一木椽把手足并在一起转，叫作凤凰翅。把一物绊住腰，引枷锁向前，叫作驴驹拔橛。有的让犯人跪捧枷板，板上放砖头砖块叫仙人供果。也有时让犯人站在高木上，引枷尾向后拽叫玉女登梯。有时倒悬用石头缢其头顶。有的用醋灌鼻，有的用铁圈扼住头钉进楔子至脑髓流出。在多种严刑下不知多少人被迫承认有罪而冤死。可见即使是在盛唐，社会矛盾也是非常尖锐的，这就引发了唐玄宗时，天宝年间的安史之乱，并引出来睢阳围城之悲壮吃人一幕。

二十二、睢阳围城，守将张巡、 许远杀妾奴饭士兵

安史之乱晚期，安禄山之子安庆绪派兵围攻睢阳城。张巡、许远派人去求援，周围的唐将们都见死不救，反而将睢阳城的粮草调走，结果城中大多数人战饿而死，只剩几百人守城。张巡见到大家誓死守城，感动万分，杀死爱妾让守城士卒吃上一顿饭，守将许远也杀家僮让士兵吃。最后睢阳城破，张、许殉国。

安禄山被儿子安庆绪杀死后，安庆绪登上王位，就率军南下攻打重镇睢阳。睢阳城是江北重镇，一旦失守，江南就会失去屏障，有陷入敌手的危险。当时许远

镇守睢阳，张巡自宁陵去援睢阳，与许远合兵，共得六千八百人。许远守城，让张巡出战，一开始还得到几次胜利，连擒贼将六十多，杀围城的贼兵二万。谁知后来围城的敌军越来越多，睢阳城日益危险了。

张巡是南阳人，进士及第，当了县令，并且有一定的军事经验。安禄山反唐，打到河南地界，张巡到了真源，征集一千多壮士，西行到了雍兵，正赶上雍丘令狐潮出城去迎纳安禄山的军队，张巡乘机进入雍丘城拒敌。令狐潮与张巡有旧交，就千方百计诱降张巡，张巡以大义相责，坚决不从。由于令狐潮多次攻城，张巡守城用的箭不多了，就在城上绑稻草人，引来敌军射箭。然后又令军士穿上稻草人的服装用绳放下去。敌军笑而不备，结果张巡的军队把令狐潮的军队杀得大败，迫使他们退走。后来听说宁陵围急，又去支援宁陵，就与睢阳太守许远相见。

许远是唐代大臣许敬宗的曾孙，长于吏治。两军合在一起去袭击宁陵敌军，杀敌两万。安庆绪在杀死安禄山后，就遣将军尹子奇带领骑兵猛扑睢阳。张巡率军支援许远，睢阳血战从此开始。许远知道自己军事才能不及张巡，就把睢阳的守城战事指挥权交给张巡，自己只担任后勤保障。

张巡多次打败安庆绪的大将尹子奇的部队，出奇制胜，搞得敌人摸不着头脑。为了设计射死尹子奇，就用芦苇作箭杆，射入敌营，敌军以为城中没箭了，尹

子奇就亲自督攻，张巡的部将南霁云就看准尹子奇，一箭射中左目，敌军大乱，张巡乘机杀出城来，把敌人赶走。

张巡想让作为河南节度使的虢王李巨来赏赐睢阳将士，以鼓舞士气。结果李巨不仅不来安慰赏赐，还命令许远把睢阳的存粮也运到濮阳、济阴去。谁知济阴城得到了睢阳的粮食反而投敌，尹子奇得到济阴的粮食，养好眼伤又卷土重来，并且又增加了几万兵。尹子奇这次卷土重来，因为想报仇，攻城更加凶猛，并使用了云梯、钩车、木驴等器械攻城，都被张巡破毁。尹子奇不敢再攻城，就在睢阳城外挖壕围栅，使睢阳变成一座孤城。

睢阳城中本来只有数千人，经过连番苦战，死伤士卒十成中有八成，只有六百人尚能参加防御，加上粮食已被运走，每人一天一勺米，后来粮食吃光，城中人只能吃茶纸树皮。在这种情况下，就派部将南霁云突围出去求援兵。

当时许叔冀在谯郡，尚衡在彭城，两地都离睢阳近，但都不愿支援睢阳。南霁云又愤然到临淮去求援。御史大夫贺兰进明当时代任河南节度使，在临淮关驻扎。南霁云入见，详细介绍睢阳的困境，请求快速来援。贺兰进明听了汇报，竟说：“既然现在睢阳已不知是否还能保得住，那派援兵有什么用？”南霁云说：“睢阳若被攻陷，我当以死谢大夫，并且睢阳被攻下，

就要危及临淮，唇齿相依，怎么能见死不救？”南霁云为了劝贺兰进明出兵，只得忍气吞声等待。

过了一会，摆下了筵席，堂下并奏乐助兴，让南霁云入座后，南霁云不禁流涕说：“睢阳兵士，不吃粮食一月多了，我何忍独食？我吃了又怎能下咽？大夫坐拥强兵，不愿意分兵救援，忠义何在？但愿你熟察。”说罢，竟将自己的一个手指插入口中，咬下吃掉，并说：“我奉命乞援，不能代伸我们主将的苦衷，我多么惭愧？愿留一指示信，我才可归报。”在座的其他人见南霁云悲愤，也为之泣下。贺兰进明说：“我也知道你忠勇，但去救睢阳，已来不及了，只能是徒劳无功，不如留在我这里慢慢想办法立功。”南霁云说：“我南霁云若忍心负了张巡公，便是不忠不义，留我何用！”说罢，酹酒在地，向在座的拱手告别，大步下堂，上马径去。路过一个佛寺，见一塔矗立，抽箭射中上层砖瓦，发誓道：“我要是破了贼军，一定灭掉贺兰进明，这箭就是见证。”

南霁云到了宁陵，带了三千步骑，去支援睢阳，由于尹子奇的拼命阻挡，南霁云三千人杀入城中只剩下一千人左右。

张巡见了南霁云，知道没有了救兵，心内如焚，将吏无不痛哭，都在议论想办法向东突围。张巡对许远说：“睢阳为江淮保障，要是弃城逃走，贼军乘胜南下，江淮都将为贼所有了。并且我们的人都饥羸不堪，不

能远走，在城中固守是死，出城逃跑也是死。虽然朝廷远在西北，但将来我们的使者总能找到他们，我们不如坚守待命。”许远也赞成这个意见。

怎奈何，满城早就没有粮吃了，兵士只有吃茶叶纸张，茶叶纸张吃尽又杀战马吃，杀完马又抓老鼠和鸟雀吃，最后吃完了鼠雀，只得煮铠甲的弩皮吃。

张巡的妾叫霍氏，看到这种情况，情愿杀身来饷兵士。张巡只好狠下来听任霍氏自刎，烹尸然后陈列在院中，告诉大伙儿说：“各位几个月没食品吃，但忠心不减，斗志昂扬，我恨不能割自己的肉喂大众，我怎么能顾惜一个娇妾，坐等战士饿死！”在场的将士听了都相向泪下。张巡强令将士们吃下。许远也把家中的奴僮杀了让士卒吃。但是，就杀掉区区几个人，不够几百将士饱餐一顿的，连日又饿死许多人，城中只剩下四百人了，也都或饿或病，根本没有战斗力。张巡向西遥拜，“臣已尽完力了，生不能报陛下，死也要当厉鬼杀贼。”

围城的尹子奇的军队一看守城的人寥寥无几，就四面登城，冲入城内，把张巡、许远、南霁云等陆续抓到，推到尹子奇面前问讯。尹子奇问张巡：“你每战斗必然裂眼碎齿，到底为什么？”张巡愤然说道：“我志吞逆贼，怎能不裂眦碎齿？”尹子奇发怒说：“你现存几颗牙？”于是用刀撬开张巡的嘴一看果然只剩三四个牙齿了，也不觉失声说道：“可敬，可敬！你能跟

着我的话，就一起争取富贵。”张巡骂道：“我是为君父而死，死也不足恨！你们甘心跟贼跑，贼彘不如，难道能久存人世？”尹子奇还想不杀张巡，用刀搁在张巡脖子上，强迫他投降，张巡始终不屈服。又胁迫南霁云，南霁云没说话。张巡大呼：“南八（南霁云的小名），男儿，一死罢了，岂可为贼所屈？”南霁云笑着说：“我不想这样死，是想有所作为。你最了解我，我是怕死的人么？”于是张巡、南霁云等三十六人一起被杀了。

许远被解送到偃师也被杀害了，始终宁死不屈。

睢阳人民后来为了纪念张巡、许远等忠烈，建了双忠祠，二人事迹至今为人称道，双忠祠香火不断。

二十三、黄巢把平民杀死作军粮

唐末民不聊生，官逼民反，黄巢起义，众起响应，驰骋万里，所向披靡，攻陷了长安，建立大齐。后因剽掠百姓，失去民心，被唐朝官兵与沙陀国李克用军队合力击败。黄巢军退却中，缺乏军粮，后来就让士兵四处掠来百姓，杀死用磨磨碎作军粮。

唐朝在安史之乱后，开始走下坡路，朝中党争纷纭，宦官乘机专权。藩镇割据，军阀之间攻战不已，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终于激发了唐末一场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

先是徐州的庆勋起兵被镇压下去，接着在唐僖宗乾符年间爆发了更大更著名的一场由王仙芝、黄巢领导的农民起

义。

唐僖宗是宦官专权立起的小皇帝。当时关东水旱灾害相接，人民饥馑灾病，无以为生。朝廷下令开仓赈济灾民或免收征税，都被下面有司抵制。人民忍无可忍，只有揭竿而起。其中最著名的是濮州人王仙芝和曹州人黄巢。王仙芝是贩私盐，闯江湖的侠士。黄巢也长于骑射，粗读书传，善任侠行豪杰事。黄巢屡试不第，曾愤然作诗，借咏菊花以抒愤懑之情：

飒飒西风满院栽，蕊寒香冷蝶难来。

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

黄巢后来结识了王仙芝。王仙芝于乾符元年聚众数千，揭竿长垣，从而一场扫荡广州以北、长城以南的农民大起义开始了。

第二年，王仙芝的军队已达数万人，并攻陷了濮州、萱州。官兵多次围剿，反被打退。黄巢也乘机纠众起应，剽掠州县，横行太行山以东。王仙芝后来在一旧友的劝降下，投降了唐朝官兵。谁知朝廷遣使到来宣慰，封授王仙芝为左神策军押牙。黄巢没有一官。黄巢大怒，指王仙芝大骂：“我与你共立大誓，横行天下，今你独取官离开我们，请问五千民众，到哪里安身？”说至这里，挥拳打了王仙芝。王仙芝为众人所逼迫，只好不受封官，仍然与官兵为敌。五千人有三千人归王仙芝，有二千人归黄巢，分道扬镳，去攻城掠地。后来两人势力日益壮大，朝廷曾用诱降办法，杀

害起义军，结果更迫使起义军与朝廷作对到底。王仙芝率领的军队被打败，王仙芝本人也战死。王仙芝旧部追随黄巢，黄巢号冲天大将军，改元王霸，设官置吏，队伍更加壮大。并接连攻陷了沂州、濮州、朗州、岳州。并使用假投降的计谋，冲破官兵封锁，引兵渡过长江，攻入浙江地面。

黄巢由浙江打入福建地盘，开山路七百余里，袭击福州。黄巢占领福州后，自己上表，乞授广州节度使。可唐朝廷只给黄巢一个小官干。黄巢一怒，大骂：“唐廷不给我广州，难道我不能往取么？”随即率众攻入广州，分兵攻掠岭南各县。由于北方人不服岭南水土，就自桂州取道浙江、经过衡州、永州、攻下潭州，并向湖北地域进军。

在襄阳一战，黄巢军被山南东道节度使刘巨容打败，溃不成军，可刘巨容认为一旦灭掉黄巢，自己反没有了立功的机会，所以纵黄巢军走去。

黄巢攻东都洛阳路过颖州、宋州、徐州、亳州一带，只征壮丁，不侵犯当地人民，得到人民拥护。东都守将刘允章投降了黄巢。唐廷大惊，派兵拒黄巢。可官兵内部因待遇不公，互相攻讦，黄巢直捣潼关，吓得唐朝廷逃离西京。黄巢在沿途人民拥戴下进入长安城中，并晓示百姓：“黄王起兵，本为百姓，不像李唐那样不爱护你们，你们只管安居，不要害怕。”人民相率欢呼，连几千宫女都出宫迎接。

但是过了几天，起义军便四处骚扰，焚掠都市，杀人满街。特别是见了富人，就更逞情搜掠，任意淫戮。黄巢索性大杀唐宗室，做了大齐皇帝。并封了百官。免去唐朝廷四品以上官员。

黄巢军被城西凤朔的官兵大败，就弃城东走。城中人民欢呼出迎官兵，或取瓦砾击贼，不到一夕，全城已恢复。官兵又开始掠夺百姓，寻欢作乐，而黄巢军卷土重来，复攻下长安。他恨人民迎纳官军，反复无常，纵兵屠杀，流血成川。并为此举取了一个新名目，叫作洗城。自此汉语中才有了洗城一词！黄巢为自己取号为承天应运启圣睿智文宣武皇帝，唐僖宗又只得追随乃祖唐玄宗的足迹下四川逃避去了。

唐王朝引来了沙陀族李克用的军队，攻入长安，黄巢率众逃离长安。诸军攻入长安，乘机四掠，与贼众无异，长安城除四面围墙外，已变成瓦砾场了。

黄巢率部下攻陈州，多死伤，黄巢大怒，相持数百日。黄巢军扎营在陈州北，由于没有多少粮草，为长久计，黄巢开始令士兵掠人为粮，即把人活着投入碓磑中，连骨加肉，捣碾成浆，再分发诸营，并美其名曰节省粮食。专门经营此事的叫春磨寨。

黄巢在李克用军队的攻击下，没能攻下陈州，只得转攻他方。李克用穷追不舍，一直追到黄巢的家乡，俘获他的幼子和称天子的器物。追到泰山虎狼谷时，黄巢手下只剩千人。大势去也，黄巢自知难免，看着

外甥林言说：“我本意欲入京清君侧，洗濯朝廷，事成不退，原我自误。汝可取我头献给天子，保得富贵。”林言不忍下手，黄巢自刎。林言斩下黄巢的头，并一起斩掉黄巢兄弟妻子儿女的头，去献给唐将。中途为沙陀军所杀，并把林言的头一并砍下，又在虎狼谷搜得黄巢姬妾几十人一起献给唐朝廷。

黄巢起义大军纵横南北，历时十载。所杀人传说八百万之众，而黄巢的军队立下春磨寨，又吃下了多少人？据史书记载，黄巢设立春磨寨后，纵兵四处掠夺人口，河南洛阳、许州、汝州、唐州、邓州、孟州、郑州、汴州、曹州、濮州、徐州、兖州等数十州都遭到了荼毒，为祸之烈，空前绝后。

二十四、唐朝官军纵士卒掠人为食

唐末动乱年代，不仅农民起义军掠人为食，官军也经常掠百姓做成人肉脯，让士卒食用。当时，李罕之的部队一个时期竟以吃人为主要食物来源。李克用也曾把人杀死，令士卒生吃掉。

在唐末战乱当中，并非只是农民起义军才吃活人。官兵凶残暴虐与起义军比有过之而无不及。

朱全忠与李克用争斗期间，就发生了河阳节度使李罕之纵部下掠人为粮的事。一开始，李罕之与张全义刻臂为盟，互相尊重。李罕之是勇而无谋的武夫，性更贪暴，内心常常轻视张全义。当他听到张全义非常勤俭并且参加农业劳动时，

讥笑说：“这不过是一个田舍农夫罢了。”张全义听了这话也不以为然。李罕之多次向张全义要粮食和布匹，张全义都给了他。但李罕之更加贪得无厌，不断索要粮草布匹。河南地方不能满足他的要求，他就把河南的官吏抓到河阳杖责。河南的将士都很愤怒。张全义却说：“李太尉所要的东西，为什么不给他？”竭力供奉李罕之，好像害怕他的样子。这样李罕之更加骄横无比。

李罕之也不让部下耕稼屯田，专门以掠劫抢夺为生活来源。实在抢不到财物食品，就把老百姓抢来作吃的食品，以吃人为生。在这种情况下，还攻掠附近的州县，多行不义必自毙，张全义率军乘夜间袭击河阳。李罕之无准备，城被攻陷。张全义把李罕之全家抓住。李罕之这个吃人魔王也只得投奔了李克用，去请兵来攻河阳，也没获成功。

在南方，割据扬州地区的杨行密在围攻宣州城时，城中食品吃完后，也发生了人吃人的现象。杨行密率军入城后，各位将军率人争夺金银财宝，只有一个叫徐温的人占据米囤。做成稀粥去喂那些饿得半死的人，救活了不少的人。

在北方，李克用的沙陀军队也残暴无比。李克用的养子李存孝在救另外一个吃人魔鬼泽州的李罕之

时，精选五百骑兵，围着朱全忠的军队一边跑一边叫：“我是沙陀的军队，想用你们的身上肉来让我的士卒吃个饱，你们可令肥胖点的出来战斗！”朱全忠的部下邓季筠也是一员骁将，气得引兵出战，被李存孝活捉过去，从此吓得朱全忠的军队夜间逃走，被李罕之、李存孝杀得大败。

吃人魔王用吃人来吓唬敌军，立能吓得几万军队逃走而崩溃。

李克用的军队真的发生过吃人的事。李克用引兵围困邢州。王镕派遣一个牙将王藏海送书给李克用调解，李克用一发怒，把王藏海杀掉了，派兵攻打王镕的部队，并攻天长镇。王镕派三万兵去解救天长镇。李克用率兵逼战于叱日岭下，大破王镕的军队，杀死一万多人。剩下的也溃逃了。当时，李克用的部队没有吃的东西，就把杀死的王镕的士兵的尸体做成肉脯来吃。

可见，自从安史之乱后，唐代百姓在战乱旱涝灾害中，多被宰割如牛马，并且当时人性几乎泯灭，军队以吃人为生计的事多次发生，现在读来，仍令人毛骨悚然。

张处瑾杀人无算，赵地人生食其肉。后梁、后唐、晋、汉、周五代相乘，史称五代。共有五十三年，当

时国家易主如走马，战争频繁。人民更加困苦无告，军阀割据也有十国之多。这期间杀人无算，人吃人如家常便饭，这里仅略举一二。

后梁末年，晋王（李存勖）让蕃汉马步总管李存审为北面招讨使。这时梁朝张处瑾镇守的镇州食物吃完，没有了抵抗力量，就派使者到晋王处请求投降。得不到允许，这时李存审的兵已到了城下，乘夜半更深，城中守将李再丰为内应，偷偷从城上放下绳子来接纳晋兵，到了天明，已全部登城，这样，就把张处瑾兄弟和家人，以及同党都抓了起来，绑送晋王处。

由于张处瑾兄弟屠杀了赵地的人，赵地的人向李存审请求，要生吃了他们。当张处瑾的尸体被剁碎并放弃在市上时，很快被他的仇人生吃了。可见赵地的人对他们是如何的仇恨。

二十五、儿皇帝石敬瑭创吃人之刑

石敬瑭作了契丹国的儿皇帝，作威作福，肆意行凶，创立了许多杀人酷刑：如把人烤、炙、蒸、烹，然后吃掉……

石敬瑭投靠契丹国，自愿当了契丹主的儿皇帝，在契丹国的卵翼下干了不少灭绝人性的残民之事，并开了依靠外主来争夺中原皇位的先例。唐代曾有请外族为援兵的事，但还没有石郎这样全靠另外一个皇帝扶植的。其实，当时契丹主耶律德光，是有胆略才识的英主。只是由于习惯于在塞北立国，不愿问鼎中原，才会发生册立石敬瑭为儿皇帝的事情。

石敬瑭原是后唐的一员大将，因被后唐主所猜忌，投奔了契丹。此时，还有

一个叫赵德钧的幽州守将，比起石敬瑭在卖国求荣上有过之而无不及。是他主动贿赂契丹主，要割地于契丹，求得中原皇位，后来契丹看他是个反复小人，不可信任，才执意助石敬瑭成为皇帝的。可见有许多丑恶事因该人位卑而显得轻微，位高而显得严重。这也算作名人效应。

石敬瑭为人辨察，多权术，又好自矜大，视中国天子为洛州刺史。他当上中国天子后，就穷奢极欲，把岭南的奇花异兽都远道运来，充实自己的宫殿。宫殿全用金玉珠翠为装饰。他是武人出身，杀人不眨眼，又发明了许多名目的酷刑：用辛辣水灌鼻；割去舌头；把人肢解；剖腹、剔骨；还有烤、炙、烹、蒸之法。在这里，吃人不再是需要或猎奇，而变成了一种酷刑。石敬瑭还聚集毒蛇在水中，把罪人放进去，让毒蛇咬，叫做水狱。

石敬瑭后来又因结识了吐谷浑部落，引起契丹主的猜忌，并派使臣来责备石敬瑭，石敬瑭忧心忡忡，不知怎么办是好，从此忧而生疾，一病不起，一命呜呼。可见，在别人的卵翼下当皇帝那日子也不是好过的。石敬瑭因为当“儿皇帝”被钉上历史的耻辱柱，了解了他以上的所作所为，人们会感到，似这种毒蛇般的噬人者，死有余辜，忧悒而死，真是太便宜了他。

二十六、宋将李处耘令 部下杀食农民军

宋将李处耘受命攻打农民起义军，为了威慑农民军，命令把俘虏中肥胖者杀死后，令部下分食之。

宋太祖赵匡胤通过陈桥兵变，登上了皇位，建立了北宋。北宋经过一段时间的繁荣，很快因统治阶级上行下效，荒淫挥霍，再加上对北方辽夏诸国采取了纵容保守的政策，把从中国搜集来的钱去贡给北方强国，以求苟安，从而激起人民反抗，加速了王朝覆灭。以后，南迁偏安江左的小朝廷更无力回天，使整个宋代成为中国王朝史上的积贫积弱为特色的朝代，为后人唾弃。

由于宋代不断南伐北战，战争使人性泯灭，兽性发作，吃人现象，时有发生。

北宋乾德元年三月，即公元 963 年，宋朝官兵去征服张崇富的军队。张崇富率军到了漳州南部时与宋朝官兵遭遇了，没等拉开战线，张崇富的军队就逃散了。宋将李处耘就追逐这些人到了敖山寨，这些溃散的人又弃寨逃跑，被宋朝的官兵活捉了不少。

李处耘就在俘虏中挑出了几十个身体肥胖的人，让自己的部下把这些肥胖者吃掉！然后又把俘虏中的少壮些的脸上刺上字，再把这些人放归武陵地区。武陵人听说被俘者都被宋朝官兵脔割碎食，都很恐怖。于是，这帮人把州城放火烧掉然后窜入山谷，不敢公然为害州县城镇了。

二十七、辽主耶律璟用人胆和药

辽主耶律璟是历史上一个以残暴出名的皇帝。为了延长自己的生命，求得长寿药，他听信女巫的话，杀人取人胆汁和药吃。后来发现被骗而无效力，就将女巫乱箭射死，又将女巫的尸体用铁骑践踏。

辽主耶律璟与其他帝王一样，想长生不死，求长寿药，女巫乘机蛊惑他，就杀了许多人来取胆汁做药。后来吃了以后不灵验，才知道这是女巫的欺诈。然后就把女巫用鸣镝齐射，使她死时身上箭如猬毛，接着用铁骑把她踏作肉饼。女巫当然是死有余辜，而吃人胆的耶律璟不仅没能从这件事中觉悟过来，反而人性泯灭殆尽，从此嗜酒好杀如北齐时的高

洋。

辽国设有一个五坊掌兽官，以及近侍给事诸人，这些人离辽主近，因此遭到辽主杀害的机会就更多。有的因为一点小事做得不合辽主耶律璟的心意，有的回答耶律璟的问题和向他汇报工作时稍有差错，有的干脆就是因为辽主有事不顺心，无端迁怒而丧生。他对这些侍臣加以炮烙之刑，铁梳之刑。炮烙之刑是古已有之，铁梳子刷人至死却是这位杀人魔王的创造。这样死在他手下的人多至无法精确计算。

耶律璟不仅指使人杀人，还自己亲自拿刀刺杀人，用带叉的箭射，割断手足，折断腰和腿骨，拔牙齿，然后再把尸体弃在野外，命令就地筑个土丘埋上，这样亲手杀害了一百多人。且杀人越来越上瘾。他自己也曾经对辽国左尉华哈说：“我在醉酒当中有处决不当的地方，我酒醒后你应当重新奏改。”这不过是说说而已，谁也不敢冒死来进谏。并且他并没有要悔改的表现。

公元九六九年春天，辽主耶律璟在怀州打猎，又喝醉了酒。回到了行宫，被近侍霄格、盭人华格、庖人锡衮等杀掉了，也算为他们的冤死的兄弟们报了仇。

耶律璟也和北齐高洋一样，是嗜杀成性，借酒撒疯的人，并且亲自吃了几十人的胆，血债累累，一死何能抵之？虽然他吃人胆合制的药，意在延年益寿，结

果反而加速了他的灭亡，死时也不过三十九岁。从另一角度看，他也是一个畸形变态社会的受害者。

二十八、王剑儿生吃犯人耳朵佐酒

宋将王剑儿生性残忍。做原州防御使时，常将当地人犯法者捉拿到庭前，置酒宴，待自己酒酣时，生扯下犯人耳朵当下酒菜吃，以此来震慑百姓，可算豺狼之行。

王剑儿是北宋房州防御使王彦染的别名。因为王彦染善击剑，他的部队就叫他王剑儿。王剑儿在公元九六九年调为原州防御使。

王剑儿在原州一共干了五年，他性情残忍。在防守原州时，他把戎人犯法者抓起后，不用刑法。先是召集自己手下的家属和幕僚们摆下宴席，吃酒。然后当喝得醉醺醺时，把戎人犯法者拉到宴席前，用手把犯人的耳朵扯下来，生嚼碎后，作

下酒菜。被扯去耳朵的人流血如涌，却股栗不敢动。王剑儿喝酒依然不动声色。

就这样被王剑儿生吃掉耳朵的戎人达数百名，吓得戎人听见王剑儿的名字都十分畏惧，不敢再来犯塞。

王剑儿这个吃人魔鬼用吃人吓人真属豺狼习性。王剑儿吃人耳，与辽主耶律璟吃人胆发生在同一时期。可见当时战争频繁，人与人之间你死我活，使得吃人事件屡有发生。社会环境使然，还是人的性格使然？真是说不清！

二十九、和尚、尼姑、将军， 共食民女百人

宋代开国老将王继勋，性如虎狼，对买来的民间奴婢，稍不如意即杀死吃掉。更为令人费解的是，一些宣称慈悲为本，不敢杀生的和尚尼姑竟也参与了王继勋的吃人暴行。这些人都是一些丧心病狂者！

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时，赵光义作为皇帝，亲自下令处置了这样一起骇人听闻的案件。

事情是这样的。右监门卫王继勋分管两京事务时，他强买民家女当奴婢。这些奴婢稍不称他的心意，他就立即杀了吃掉。把吃人肉啃下的骨头用小棺材装

着，送到野外抛掉。

这样一来，女尼、僧人和私卖棺材的人来往王继勋的家中，接连不断。人民对此十分仇恨，但又不敢告到官府。因为王继勋是宋太祖时的老将，自恃功高，没人敢奈何他。

宋太宗在没当皇帝时，已颇闻这件惨无人道的事，当上了皇帝后，正赶上有人控诉王继勋吃人，就急忙命令雷德骧去抓拿王继勋。经过审问，王继勋承认自己已杀死吃掉了一百多女奴。

因此，为平民愤，太宗下令，斩王继勋和女尼姑八个人在洛阳市。另外长寿寺僧广惠也曾同王继勋一起吃食过人肉。宋太宗就命令先把广惠和尚的腿折断，然后斩首。当时人民都拍手称快。

北宋仁宗时，还发生了一起剖心祭祀的事情，表明不仅活人吃人，死去的人也能吃人！

当时，农民起义军在贝州盘踞，久攻不下，宋仁宗深感忧虑，于是派参知政事文彦博亲自率军攻打。文彦博采用挖地道的方法，攻陷贝州，抓住了反叛者王则。

在王则于两个多月前反叛官府时，一个叫马遂的开封人去王则那里劝阻，并想乘机杀掉王则。在酒席间，马遂奋起扼住王则的喉咙，但因寡不敌众，马遂被肢解而死。

现在王则被抓到了，杀马遂的凶手也被抓到。就让马遂的儿子把凶手杀死，挖出了凶手的心，来祭奠死去的马遂。似乎这样一来，马遂能在冥府尝到仇人的心的味道了。

北宋时期，重文轻武，但也出现了一些为国为民惩奸除恶的侠义之人。柳开就是当时的一个代表行侠仗义的人。他是一位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义之士。他性格豪放恣肆，行事恣逞意气，放任不羁，往往有粗豪之举。他嫉恶如仇，一遇不平之事，即怒火万丈，拔刀相向，严厉惩治恶人，具有很强的正义感。但他行事也有过于野蛮的现象。有些行为甚至悖于人性，一次曾将一个作恶的坏人烹而食之。

一次，柳开赴东京汴梁（今开封市）赶考。在一个驿站留宿。晚饭后，他休息时，听到驿站内有女子的哭声，哭声凄惨痛苦。但男女授受不亲，柳开也不便去查问。次日早上，柳开起床，盥洗后，就急急忙忙去询问，为什么这个女子哭得如此伤心。这个女子说是自己要被人逼嫁，所以才伤心痛哭。原来那个女子是一位致仕（即现在的退休）的地方官员的女儿。这个地方官在任上，曾有贪污受贿行为，是委派一个仆人去接受的贿赂。现在这个地方官退休没权了。仆人认为跟着这个退休的官员无油水可捞，就利用这个官员受贿的事来要挟这个官员，说是看上了这个官员的

女儿，必须让这个退休官员把女儿许嫁给他，不然，就到官府告发这个退休官。退休官被吓，害怕贪污受贿的事被官府知道后，自己要坐牢，弄成家破人亡，被迫同意把自己的女儿嫁给这个恶仆。可这个退休官的女儿见这个恶仆又老又丑，并且忘恩负义，实在不愿意嫁给他，但也想不出更好的解救全家的办法，只好眼睁睁地向火坑里跳。

柳开听了这个话，非常气愤，但又怕这个女子说得不实，就又找到这个女子的父亲来证实。一开始，退休官还不敢承认，怕说出来会惹上官司。反复追问，甚至拿刀相威胁，这个官员才说了实情。柳开就与官员商定，要“借”这个仆人用一天，并答应重金聘用。仆人一到，柳开就说要痛饮一场，让这个仆人去买酒和下酒菜来。晚上，柳开酒足饭饱，就把那个仆人叫来，怒目圆睁，大声质问：“你竟敢威胁主人把女儿嫁给你？”那个仆人先是抵赖，后又认为柳开是外来人，况且自己有真凭实据，在公堂上柳开也要与退休官一块吃官司，就有恃无恐，说：“这是我的事，你敢把我怎么样？”柳开听后，取一把匕首，迅速把仆人刺死，然后，割下仆人的肉，把肉洗净煮熟。等到天亮，柳开登门邀请那个退休官员来吃饭。吃饭时，柳开说我亲自作了一盘肉，请官员品尝。这官员吃后说，味道很特别，问是什么肉，柳开不回答。官员又问：“你借用的那个仆人哪里去了，是否已到官府告发我家了？”柳

开说：“你不要害怕，我们刚才吃的肉就是那个仆人的肉，他不会告发你了。”

这件事虽然柳开是主持正义，但将恶仆杀死已属过分报复，进而烹食恶仆的肉，并不动声色，津津有味地大快朵颐，实在是有失人性，过于残忍，过于野蛮。在柳开眼中，他厌恶反对的那个仆人已不成其为人，而是一头猪或羊之类，杀而食之，当然可以。

柳开嗜食人成性，后来变本加厉。他赴京考中进士，任侍御史，后到全州任知州。他生性凶残，变得爱吃活人肝。有书记载，他所任全州境内，有溪洞蛮人不服官府管治。他就派兵擒拿。每当抓来这些溪洞蛮人，必定大摆宴席，招待官僚。吃饭时，他还设下盐卤，派从卒把溪洞蛮人押过来，从溪洞蛮人背后用刀割取出血淋淋的肝脏，让人洗净送到他面前，他自己用佩刀一块块割下和着盐卤吃。当时的宴席上的其他坐客吓得惊栗不止。柳开后来又到荆州任知州，因当地没有多少俘虏，就要求周围的郡县，凡有诛戮，请走得快的士卒去取来人肝充食。这表明柳开已把食人肝作为一种莫大的享受，对被食的对象已无丝毫恻隐之心。为吃人肝而杀人，已到了比虎狼还凶残的地步。柳开作为一个进士出身的文官，饱读仁义道德的四书五经，先是行侠，有义士之举，后来就是一头疯狂的吃人恶魔，人性泯灭，竟至于此。

在清一代，吃人事件及恶习虽然稍减弱，但也时有出现。据《清稗类钞·义侠类·杨大头使酒任侠》载，当时亳州一个村庄的屠夫叫杨成，因头大，故外号叫杨大头。他气力大，好吃酒，任侠气，横行于亳。他受众人的拥戴为首领，带领乡众抗击乱兵，保卫家乡，有一定的威望。招来一些人投奔他处受庇护。当时，一个老婆婆带着一个儿子及儿媳来到杨大头杨成处求庇护。这个老婆婆的儿子不孝顺，专听自己的老婆的话。在逃难时，他竟背着媳妇走而不顾他老母的死活，把母亲丢在道路之上。无论他母亲怎样呼唤儿子，儿子只是走而不理，幸亏不孝子的邻居可怜这个老婆婆，扶助照顾这个老婆婆一起逃命，找到了老婆婆的儿子。但是过了几天，这个不孝子又把他母亲赶出家门，并且又怪罪邻居多管闲事。邻居家很气愤，找到杨成去说理。杨成听后，就大为恼火。让人升起炉火，把酒壶中的酒温好准备着。等不孝子来到杨成等众人面前，杨成一句话不说，拿起刀子亲自在这个不孝子身上割下一块肉来，夹起在火上烤熟，一边喝酒，一边嚼肉。此后，众人都学杨成，百余人争先举刀，顷刻间把这个不孝子身上的肉割光。露出白骨架时，不孝子的惨叫声仍不绝如缕。杨成又命人把不孝子的媳妇捉来，杖打一百下，强令其嫁给一个养马的人。然后又让人送粮食给不孝子的母亲，供养她。这次行动，虽然出于对不孝子遗弃虐待母亲的罪恶的义愤，但用

私刑，刀割人肉，当场烤而食之，直到被割者剩一架白骨，此种场景，令人毛骨悚然，惨不忍睹。以暴易暴，嗜杀成性。实令人恐惧厌恶。

清代朱梅叔的《埋忧集》卷七《贾义士》中，也记载了一位姓贾的“义士”残害一弱女子的事情。陕西汾州的贾义士来到楚地安陆，结识了安陆人樊疑，借给樊疑资金做生意。两人相处亲如手足。樊疑长于贾义士，贾义士与之兄弟相称。后来，樊疑得了重病，弥留之际，将自己的家室托与贾义士照顾。贾义士尽心尽力帮助樊疑的家室。然而，樊妻美艳，性格狡诈而淫荡。其夫樊疑死后仅三月，就想抛弃儿子，卷走家产改嫁他人。贾义士百般劝阻，受到这个寡妇的辱骂和斥责，说贾义士与她非亲非故，多管闲事。贾义士为了不让她改嫁，就佯说与她成亲。樊妻认为贾义士是个好汉又年轻，欣然同意与贾义士成婚。但婚礼之后，贾义士拒绝与樊妻过夫妻生活，托词常宿在外，樊妻无法满足性欲，对贾义士吵骂如河东狮吼，并要求废除婚约。贾义士说，我过几天就答应你。等到了樊疑忌辰日，贾义士向樊疑灵牌作揖祷告，说自己辜负兄长的重托，没有管好嫂妇人，现在我要教训她。贾义士把樊妻衣服剥光，把她用绳子吊到房梁上，拔出自己的佩刀在其臀部割下一块肉，在火炉上烤熟后放在供案上。然后，贾义士再三向供着的樊疑灵牌作揖

并念叨：“这个无耻的妇人坏兄长的家风，请兄长吃她的肉，我也陪着吃一块。”就拿起烤熟的臀肉，一边吃，一边痛骂。樊妻哀告求饶之声凄绝惨厉。贾义士吃完烤臀肉，就把樊妻囚禁在一个房间里，门窗全封，只凿一个洞用以送饮食。她在房间中与人隔绝，一囚就是十年，这十年中，贾义士全力经营樊家的产业，为樊家赚了不少钱，将樊巍的儿子养到十八岁，供其上学，为其找好媳妇成了婚。

贾义士办好樊巍孩子的婚事，召集乡邻，说自己为了不负樊巍的重托，只有采取与其妻作假夫妻的办法，以防其妻外嫁。现在樊巍兄儿子已长大成家，其母也老得不能再嫁，我今年也四十七岁了，还没有儿子，我的妻子守活寡十年，现在我要回老家与妻子团聚生儿子传香火去了。然后，贾义士把十年来的家产帐簿如数交移樊巍之子，樊子分给贾义士千金，贾义士挥手不顾而去。

贾义士重然诺，不负义兄樊巍临终托付，抚养其子成人，为樊家创下了丰厚的家业，并在樊子完婚后，不受谢赏，孑然一身，不顾而去。这种侠义精神是可贵的。但他只偏执于朋友之托，而不顾其他人的利益及幸福。樊妻自私，要求改嫁固然有可非之处，但也非大逆不道之事，特别是当樊妻同意与贾义士成婚后，贾义士不与之过夫妻生活，甚至割其臀肉烤着吃，并一囚十年，令其生不如死，手段残酷比杀之还为烈。

由此可见，古代吃人多把仇敌俘虏妻妾、孩子为对象，这是没把这些人当作平等的人看。也是人类中野性残存的大爆发。

无独有偶，历史上明确记载的还有元代，察罕帖木儿的儿子扩廓抓住杀父仇敌叫田丰、王士诚的人，也设起香案，供上他父亲的牌位，把田丰、王士诚推到案前，洗剥上衣后，活剖出心来致祭。

至于历史上民间发生多少起类似事件，则是不胜枚举的。

南宋末年，文天祥在厓山时，感到大势已去，而作了《同去厓山》诗，诗中沉痛地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待历史上的屠杀和战争，从而表明了反对杀人的要求：“长平一坑四十万，秦人欢喜赵人怨。大风吹砂水不流，为楚者乐为汉愁。兵家胜负常不一，干戈纷纷何时毕？必有天吏将明威，不嗜杀人能一之……”文天祥因宁死不屈，而被元军杀死。反对嗜杀亦被杀死。在封建社会里要想使非同类的人成其为“人”，那是不可能的。

三十、“忠臣孝子的肉， 有何不甘？”

燕王朱棣（明成祖）起兵南下，建文帝旧臣，被磔被杀，不计其数。南北交战时，山东参政铁铉设计用谋，几乎要了朱棣的命，成祖对他恨之入骨。铁铉被逮后，威武不屈，朱棣命人将他耳鼻割下，烧熟后塞入铁铉口中，问他味道如何？铁铉答道：忠臣孝子的肉，味道当然好了。朱棣大怒，命人当场将他碎割至死，并将尸体扔入油锅，顷刻成炭。种种酷虐，与当年商纣比，不分伯仲。

燕王朱棣酷肖其父，勇略过人，为人阴鸷，镇抚燕京，屡建军功，兵多将广，

马肥粮足。太子先太祖而死，朱棣满想着太祖皇帝死后，会把江山传给他。没想到朱元璋死后，竟遗命将皇位传给了太孙允炆，是为建文帝。燕王哪能甘心？再加上建文帝继位后，对朱棣心怀疑忌，听了一班文臣武将的话，意欲削藩，给了朱棣以口实。于是以“清君侧”为名，燕王大起兵马，造起反来。时间不长，燕王的军队所向披靡，很快南京被攻下来。建文帝仓皇出逃，据说以后做了和尚，马皇后自焚，烧得不辨男女。建文帝昔日的一班谋臣，作鸟兽散，各自逃命去了。

朱棣即帝位后，下令清宫三日，宫中太监、女官、宫女多半被杀死。只有以前得罪建文皇帝的才免于一死。然后下令把建文帝以前的旧臣捉拿到京，不但本人被杀，而且一般均被抄家灭族。

明初江南有一名士叫方孝孺，文章道德，天下闻名。燕王起兵后，方孝孺多次为建文帝出谋划策，每有大事，建文帝必有垂问，把他视为股肱之臣。燕王进南京后，方孝孺听说皇帝失踪，皇后烧死，便穿上孝衣，来到皇宫，伏地大哭，声震天地。燕王听见，喝令左右拿下献来，燕王盯视良久，说道：“你就是方孝孺吗？朕正要拿你，你却自动送死来了。”方孝孺说：“名教扫地，活着干什么！”燕王说：“你想死，我偏不让你死，你能怎么样？”说罢，命令把方孝孺关在监狱里。原来，燕王大举南下时，心腹谋士和尚道衍送他

到城郊，跪下说道：“臣有密事相托。”燕王问是什么事。道衍说：“南朝有文学博士方孝孺，素有学行，倘殿下武成入京，万不可杀此人。若杀了他，天下读书种子，从此断了。”燕王听了这话，记在心里。所以，方孝孺虽然是首犯，并不想杀他，只是想说服他低头。为此，燕王命人找来方孝孺的弟子廖鏞、廖铭，让他们到狱中去劝说老师归顺。孝孺怒斥二人：“你们跟了我这么多年，难道还不知道大义吗？”两人讨了个没趣，回报燕王，燕王也没往心里去。

不久，燕王要人写即位诏，廷臣们都举荐方孝孺。于是命令把他提出监狱，来见燕王。燕王说：“先生不要自讨苦吃，我不过是想效仿周公辅佐成王罢了。”方孝孺问：“成王在哪里呢？”燕王道：“他自焚死了。”方孝孺又说：“何不立成王的儿子为帝？”燕王道：“国家需要成年人做皇帝，不能弄个孩子来当皇帝。”方孝孺说：“何不立成王弟？”燕王一时无以应对，勉强说：“这是朕的家事，先生不要管了。”方孝孺还要再谈什么，燕王已命令左右递上纸笔，婉转劝道：“先生一代儒宗，今日即位颁诏，烦先生起草，不要再推辞！”方孝孺投笔于地，且哭且骂：“要杀便杀，诏不可草！”燕王不觉也来了气，说：“你想死就能马上死吗？既然你不怕死，不怕灭九族吗？”方孝孺厉声说：“你就是灭我十族，我也不怕！”说到这里，从地上拾起笔，写了四个大字：“燕贼篡位。”掷与燕王：“这就是你的草

诏！”燕王不看犹可，一看勃然大怒：“你敢把我叫作贼吗？”喝令武士用刀挑方孝孺的嘴，直至耳旁，再打入监狱。燕王下诏收方孝孺九族，加上朋友、门生，作为十族。每抓到一人，都让方孝孺看看。方孝孺连眼皮都不抬，结果全部被杀死。方孝孺自己被牵到聚宝门外，凌迟处死。临死前，方孝孺赋绝命词道：

天降离乱兮，孰知其由？
奸臣得计兮，谋国用优。
忠臣发愤兮，血泪交流。
以此殉君兮，抑又何求？
呜呼哀哉，庶不此尤。

吟罢慷慨赴死。方孝孺之弟方孝友，也被捕被杀于聚宝门外。临刑时，方孝孺对他泪下，方孝友口占一诗道：

阿兄何必泪潸潸，取义成仁在此间。
华表柱头千载后，旅魂依旧到家山。

方孝孺的两个儿子中宪、中愈和妻子郑氏，皆悬梁自尽。两个女儿还没有长大成人，也被捕，坐船过淮河时，投水自尽。宗族亲友，和朋友弟子连坐被杀，共八百七十三人，成为中国封建王朝史上一次臭名昭著的大杀戮，今文人士子提起来痛心疾首。明成祖朱棣也以生性残忍，杀人如麻而遗臭万年。

建文皇帝生性软弱，少谋寡断，不善御将，因而在与燕王的对抗中，真正拼命抗战，肝脑涂地者少，致

使朱棣战必胜，攻必取，夺取了皇位。然而，也有少数官员忠心耿耿，用计设谋，给燕王的军队以沉重打击。山东参政铁铉就是其中一位。

老将军耿炳文率军与燕王在河北决战失利后，建文皇帝竟派文官曹国公李景隆取代耿炳文。谁知李景隆根本不会用兵，从河北败到山东，丢了德州不算，退到济南城下，十余万大军与敌人对阵，竟不堪一击，单骑落荒逃去，只剩济南一座孤城。这时山东参政铁铉正押运粮饷往李景隆军中送。听说李景隆败还，急忙飞马驰入济南，与参军高巍聚集败逃士兵，严密布防。燕军筑垒围城，拼命攻城。铁铉与高巍督率士卒固守，燕军久攻不下。燕王见攻不下济南，一边命将士奋力攻城，一边把书信射入城中，命令铁铉速降。铁铉撕破来信，掷出城外。燕王大怒，命将士决水灌城，济南城顿时一片泽国，军民一时间人心惶惶，不可终日。铁铉下令道：“大家不要怕，本司自有良策（此时铁铉已升为山东布政司使），静守三日，便可破敌。”军民得了此令，也不知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但人心却安定下来，各自坚守岗位，静静等待着。这位布政使铁铉，居然不慌不忙，暗中差遣能干的军士，出城向燕军乞降。不久，派去的人回报，燕王已允许投降，约好明天入城。铁铉假装撤去守城的器械和武器，又召集父老数百人，秘密叮嘱一番，命令他们出城赴燕军大营。燕王听说有父老到来。心下奇怪，于是出营巡

视，见父老均俯伏道旁，涕泣请罪：“奸臣不忠，使大王辛辛苦苦，跋涉千里，来到此地。大王是太祖的亲儿子，我们是太祖皇帝的子民，怎么敢违抗大王的命令？但是，我们平常见不到打仗，突然看到大兵压境，兵临城下，将到壕边，以为大王是要屠城。没有领会大王为国为民的苦心。大王如真心爱民，请退师十里，单骑入城，我们当准备茶水酒饭，欢迎大王。”燕王大喜，好言抚慰，让他们回城。次日下令退军，只率几人，张着赤罗伞，胯下龙驹，渡过吊桥，直达城门。城门果然大开，门内有无数兵民伏着，高呼千岁。燕王洋洋得意，徐徐而入，刚到城门，突然听得“哐当”一声，连忙抬头一看，城上竟放下一块铁板，有几千斤重。亏得燕王眼明手快，勒马倒退，未及数尺，铁板已经堕下，正压在马头上，马头压成齑粉。燕王大吃一惊，跌下马来。旁边的士兵忙把燕王扶起来，扶上了另一匹马，纵辔驰去。吊桥下设有伏兵，见燕王要过桥，从水中钻出来拆桥板，偏偏桥造得非常坚固，一时难以毁掉，竟被燕王从桥上逃过去。铁铉忙出城来追，已经来不及了。回到城里，叹息不已。

燕王逃回大营，又惊又怒，次日督大军杀奔城下。攻城燕军推来大炮，猛轰城墙。铁铉急忙披挂登城，率领士卒守城。燕军个个奋勇，一边攻城，一边大声呐喊，声势浩大。再加上大炮威力很大，打在城墙上，穿了许多洞。铁铉怕大炮击破城墙，又想出一个主意来，

命人悬出一块木牌，上写“太祖高皇帝之灵”七个大字，每个字一米见方，攻城的人均能看见。燕王看见了这几个大字，自觉难为情，下令停止炮击。铁铉命士兵抓紧运土石，把破洞补上，城池又变得异常坚固。铁铉又约城外军队，内外夹攻，又击败了燕军。燕王非常愤怒，但左思右想，又没有什么良策，一时进退两难。

谋士道衍献计说：“屯兵坚城之下，时间长了，士兵变得疲乏懈怠，再战不利。不如暂时退还北平，容图后举。”燕王依言，撤围北回。铁铉听说燕军北撤。率军追击，直至德州。城内燕军听到燕王北还，无心坚守，弃城逃走，南军又克复德州。这是南北交战中惟一的一次大胜仗。捷报奏上去，建文皇帝擢升铁铉为兵部尚书。

燕王攻破南京后，搜捕建文帝旧臣，或砍头，或凌迟，或捶碎心肝，杀死无数。忽一日有人奏解到了兵部尚书铁铉。燕王一听心头大喜，想起济南城下所遭凶险，几乎丧命于铁铉之手；后又被一路追杀，种种狼狈处，这次总算有了报仇机会。遂命将铁铉押来，亲自审问。

铁铉是一个骨硬之人。见燕王时，毅然背对燕王，不肯正眼看他一下，并且逆贼乱党大骂不止。燕王强令铁铉转过身来，要看他一眼，铁铉只有大骂，终究不肯屈服。燕王大怒，命人用刀将他的耳朵、鼻子割

下，用火烤熟，塞到铁铉口中并问肉味香吗？铁铉大声说：“忠臣孝子的肉，还能不香吗？”燕王更加恼火，令人将铁铉在当场零刀碎剐。铁铉至死一直大骂不绝。燕王又命人搬来一口大铁锅，加满油，把油烧开后，将铁铉尸体投入油锅，顷刻间成炭，命人把尸体翻动，使尸体面朝上，一松手，尸体又面朝下。燕王性起，命十余人用铁棒挟住尸体，使尸体面朝北，大笑道：“你今天是来朝拜我的吗？”话音未落，锅中的热油突然嘟嘟的窜起来，飞溅到一丈以外。烫伤了挟持尸体的众人的手脚。众人弃棒走开，尸体仍然如从前，背对燕王。燕王大惊，不敢再执拗，命人把铁铉尸体安葬，心中对铁铉暗生敬意。

史书载，明代皇帝大多性情凶暴，嗜杀成性。太祖朱元璋即位南京后，往日功臣杀戮尽净。成祖皇帝更是凶残，杀人手段更令人发指。剥皮凌迟，无所不用其极。可惜铁铉文韬武略，惨死于朱棣之手。气节可嘉，然而，愚忠致死，于己于私，又有什么意义？可惜，可惜。

鲁人敬佩有气节的人，为纪念铁铉，今山东济南大明湖公园，湖北岸建有铁公祠。凭吊观瞻之人，络绎不绝，为大明湖一大名胜。

三十一、逆阉被脔，人民争食其肉

明武宗朝，阉竖刘瑾诱武宗以声色犬马，大受宠信，遂主朝政。刘瑾勾结死党，招降纳叛，党同伐异，卖官鬻爵，满朝公卿，尽出门下，气焰熏天。正人君子，或杀或贬，宵小之辈，沐猴而冠，直弄得朝廷失政，民怨沸腾。后被扳倒，处以死刑，北京城市民争购其肉食之，一钱一脔，顷刻净尽。

明孝宗在位十八年，于三十六岁时因病去世，遗诏传位于太子朱厚照，号为武宗。武宗即位时年仅十五岁，不通世事，一味信任和依靠大太监刘瑾，遂使阉竖猖狂，祸害国家与百姓。

刘瑾本姓谈，从小净身，投入刘太监

门下，改姓刘，在太子宫里当差，很受太子宠信。武宗继位前已擢升为神机营中军二司内官。武宗继位后，令刘瑾管五千营。刘瑾结交了七个太监为密友，连刘瑾称为八党，后又称作八虎。这八人中，刘瑾尤其狡猾多谋，并且涉猎书籍，粗通掌故，七人才能均不如他，自然作了首领。武宗仍然是小孩性情，一天到晚，只知道嬉戏玩乐，朝中大事，一概交八虎裁断，朝中元老见宦官当权，阻断言路，知道难有善终，纷纷乞请罢官回乡。也有一些有血性的大臣联合上书，奏请除去八虎。经过反复奏请，武宗皇帝还真有点动摇，有了杀刘瑾等人的意思。消息传来，其他七虎都吓得面如土色，伏案痛哭。惟独刘瑾从容自若，冷笑道：“你我的头颅尚架在颈上，有口能言，有舌能掉，何必慌张如此？”七人闻言，当即问计，刘瑾整衣起身道：“随我来。”刘瑾当先领路，一直来到皇帝住处，皇帝正在灯下坐着。刘瑾率众宦官环跪座前，叩头有声。武宗正要问，刘瑾开口说：“如果陛下今天不开恩，奴才们就要被碎尸喂狗了。”说得武宗动容：“朕未降旨拿问，如何说出这话？”刘瑾又进言道：“陛下闲时找点乐子，难道就妨碍国家大事了吗？可是这班大臣仗着是先朝遗臣，又欺陛下年幼，动辄上本，全不把皇帝放在眼里。奴才的命不值钱，只怕以后他们处处监督陛下，挟制万岁，那时只怕要太阿倒持呢！”这下正说中了武宗的心病，不禁勃然大怒：“朕为一国之主，难

道要受臣下的监制吗？”刘瑾说：“陛下最好雷厉风行，早下决断。”武宗提起朱笔，立命刘瑾入掌司礼监，兼提督团营，邱聚提督东厂，谷太用提督西厂，张永等分司营房，均是刘瑾死党，充八虎之数。将奏劾刘瑾的官员立即下狱。刘瑾奉旨行事，将一千官员拘押起来，一顿拷打。许多大臣见事不好，纷纷告老还家。从此，内外大权，全掌握在刘瑾手中，更加横行无忌。

凡是官员敢上书弹劾刘瑾的，不问情由，皆杖责三十。有一位不怕死的南京御史蒋钦，三次奏请除去刘瑾，被三次杖责，拖入狱中，两天不省人事，最后一命呜呼。弄到最后，大臣向皇上奏事，必准备白本与红本两种，红本先送刘瑾，由他决定是否给武宗看。一天，都察院奏事，本中直呼了刘瑾的名字，他便派人斥问。吓得掌院都御史魂飞天外，忙率十三道御史，到刘瑾家谢罪。大家跪在台阶前，任刘瑾辱骂。刘瑾骂一声，大家磕一个响头，等到刘瑾骂完，大家还不敢离去。后来刘瑾厉声喝道滚，大家才狼奔鼠窜而去。

正德三年，有一天午朝方罢，皇帝车驾将要还宫，见地上有一封书信。拾起一看，是一封匿名揭帖，内中谈的是刘瑾种种不法行为。皇帝看了个大概，交给刘瑾自行阅知。刘瑾仗着自己的口才，辩别了几句，皇帝惦着回宫玩乐，急忙回去了。刘瑾来到奉天门，立刻传众官来见，一起一起地跪在门外。前列的是翰林官，流着眼泪辩解道：“刘公公对我们优待有加，感激

还来不及，怎么敢私下攻击大人呢？”刘瑾右手一挥，头一点，让翰林官离去。后列的是御使官等，见翰林院脱了干系，也照着哀诉道：“我等身为台官，知道朝廷法度，哪敢平空诬蔑人？”刘瑾听后冷笑说：“你们都是好人，只有我一个人是奸臣了？如果与我做对，尽可以当面告发，何以匿名攻讦，设计中伤？”说罢恨恨地退入内堂。众官没有得到发放，只好仍然跪在门外，可怜当时正是盛暑，烈日当空，众大臣衣冠齐楚地跪着，不由得大汗淋漓。一宦官看众人可怜，命小太监拿西瓜，让大家站起来吃瓜解渴。但没吃完，一太监喊道：“刘公公来了！”众官慌忙扔掉瓜，赶忙跪倒。刘瑾远远地看见了，眼睛瞪得像铜铃，一直让他们跪到天黑，将三百名官员，一起收监，其中有一半中了暑。第二天，有人求情，才把众人放回，其中有的人受暑过重，竟然毙命。

刘瑾大权在握，有恃无恐，变着法儿勒索。一开始胃口不太大，收受贿赂不过几百两银子，至多不过千两左右。而他提拔的尚书、侍郎们向他进贡时，出手万金。于是刘瑾胃口越来越大。想发财时，就找个茬儿，把朝中某官治罪，聪明的就赶忙变卖家产送银子给他，才得以免罪。又矫旨驱逐客籍佣民，勒令中年以下寡妇再嫁；停棺未葬的，一概焚弃。名为肃清京城，实是借故勒索。闹得京中人情汹汹，未免街谈巷议。刘瑾派了大量便衣，在旁监听，遇见有人议论

他时，立即拿住，杖责鞭打，无不立时毙命。

多行不义必自毙。也是合该刘瑾出事，有一藩王造反，国家用人，武宗开始可以听进谏言了。于是太监张永和前右都御使杨一清乘机把刘瑾各种不法行为一一奏报。武宗开始不信：“我好意待他，他敢如此待我吗？”正说着，太监马永成也跑进来报告：“万岁不好了！刘瑾要造反了。”“果真吗？”马永成说：“外面都传开了，怎么不真？”张永忙说：“请万岁速发禁兵捉贼，迟则生变。”武宗说：“好，你去干罢，我在豹房等你。”张永立即跑去。召集禁卒，来到刘瑾家，把院子团团围住。时已三更，张永领兵破门而入，直奔刘瑾卧房。这时刘瑾正在做着好梦。突然听到人声喧杂，披衣而起，打开卧室门，正遇上张永。张永大声说：“皇上有旨，传你快去！”“皇上在哪里？”“在豹房。”刘瑾对家人说：“半夜三更，召我有什么事呢？真奇怪！”张永说：“到了豹房，便知分晓。”刘瑾整了整衣冠，昂然而出，行来数步，即有禁兵上前，将他捆住。刘瑾大声喝斥，禁兵不予理睬，推推拉拉，牵了出去，连夜开了东华门，绑在东厂内。

次日早朝，武宗将张永所奏晓示各大臣。诸大臣说：“只有查抄刘瑾府中，才能证明他造反不是假的，不然刘瑾也不会认罪。”武宗说：“我亲自去查抄。”便带着文武百官，亲到刘瑾府上，由锦衣卫自里至外，细细搜查，共得金块二十四万锭，另有黄金五万七千八

百两，元宝五百万锭。银子一百五十八万两，宝石二斗，奇珍异玩不计其数。还搜出八爪金龙袍四件，蟒衣四百七十件，衣甲千余，弓弩五百，最奇怪的是两柄貂毛扇，扇柄上暗藏机关，用手扳机括，竟露出一柄寒光闪闪的匕首。武宗不禁瞠目大怒：“好大胆的狗奴才，看来是真的要谋反了！”于是摆驾回宫，立即传旨把刘瑾下狱，并逮捕其死党，把吏部尚书张彩，锦衣卫指挥杨玉、石文义等一并下狱。这一下，六科十三道，共同奏劾刘瑾罪状，共四十三条。就连刘瑾门下的李宪，也上书列举刘瑾罪状。刘瑾听说后，冷笑道：“他是我一手提拔，现在也来劾奏我吗？”过了一天，开庭审讯刘瑾，把他牵上台阶。刑部尚书刘璟，也是刘瑾提拔的，见了刘瑾的面，满面通红。刘瑾厉声说：“满朝公卿，尽出我门，谁敢审我？”文武百官闻言，大多面面相觑，退到后列。只有一人挺身而出，大声说道：“我敢审你，我是国戚皇亲，没有出入过你的门，怎么不能审你？”刘瑾放眼看去，是驸马都尉蔡震，也不觉吃了一惊。蔡震又说：“公卿百官，都是朝廷命官，你却说出你门下，目无皇上，应得何罪？”随即吩咐左右：“快与我掌嘴！”左右不敢怠慢，在刘瑾的两颊上，狠狠地抽了几十巴掌。刘瑾禁不住喊起痛来。蔡震又问：“你为什么在家私藏弓箭？”刘瑾支吾一会，才说：“这是为了保卫皇上！”蔡震说：“保卫皇上，也应该把弓箭放在禁宫中，为什么藏在你家里？还有龙衣

蟒袍是你穿的吗？要不是想谋反篡位，做这些衣服干什么？人赃俱在，还有什么可说的？”几句话，说得刘瑾无言以对，只好跪下叩头。蔡震命将刘瑾牵入监狱，进宫向武宗复旨。武宗当日下诏，说逆阉刘瑾罪状确凿，不必复审，着即磔死。所有刘瑾的亲族死党，一律处斩，于是威焰熏天的刘瑾，被押赴刑场碎割。京城士人争着吃刘瑾的肉，一钱买一块，倾刻而尽。

刘瑾生前权重倾国，竟落了个被碎割而死的下场，可见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京都士人争食其肉，可以想见平日作恶多端，积怨甚深，死亡只是迟早的事。然而，依我想，杀人不过头落地，何毕再吃他的肉呢？再说，刘瑾这种罪恶滔天之人，避之惟恐不及，吃他的肉不怕脏了口吗？明代之人，硬是古怪哩！

三十二、张献忠屠城食人

明末农民起义领袖中，以李自成、张献忠最为杰出。张献忠号为“八大王”，性情残暴，好女色，嗜杀人，破城之日，杀人无数。奸淫妇女，然后杀之、食之；掠获小儿，常蒸煮当肉汤吃。官逼民反，不反不合天理。然而农民军胸无大志，杀人劫掠，凶残不让官府，归于失败，也是必然的。

明朝熹宗皇帝宠信太监魏忠贤，吏治败坏，官府勒索收贿，鱼肉人民，搞得国弱民穷。熹宗死，怀宗朱由检继位，虽然诛杀了魏忠贤、阮大铖等，然而怀宗生性多疑，刚愎暴躁，文武百官纵有治国良策，也不敢拂逆上意，大胆谏奏，因此政

治并不比熹宗时清明。本来明朝的税赋是较轻的，但是，由于政治腐败，各地官员大肆搜刮民财，朝中大官又任意到地方伸手要钱，老百姓的日子渐渐变得艰难起来。到后来，辽东满人起兵寇关，进入关内，战事大起，明朝每年需要巨大数额的军饷和费用，只好向人民搜求，老百姓日子益发困苦。明廷又裁减内地兵饷数十万，减省各地驿站又数十万，搞得士兵吃不饱肚子，驿站里没有存粮，士兵戍卒结伙逃入山泽，啸聚为盗，打家劫舍，四处抢夺，而且乘机胁迫老百姓入伙。老百姓既然在家做良民，也是等死，也乐于为盗，过大碗吃酒肉，大秤分金银的快活日子。同时，天公又不作美，仿佛害怕百姓不作乱似的，今年大雨成灾，明年连日大旱，老百姓衣食无着，不用谁逼迫，只好走造反这条路了。于是从崇祯改元以来，天下就没有平安过。

先是贵州、云南少数民族造反，刚刚平息，西北几省又遭天灾，连年饥荒。陕西巡抚和延绥巡抚，只知道刮地皮，哪管百姓死活？官逼民反，酿成了明末规模空前的农民大起义，把明王朝送进了坟墓。

在明末起义军领袖中，最著名的是李自成、张献忠。

张献忠，延安人，生得壮貌奇伟，一部漆髯，瀑布一样垂在胸前，多计谋，善机变，会用兵，几次归降，几次又反，三起三落，终于成为与李自成齐名的

起义军领袖，人称“八大王”。

然而，张献忠在历史上起义军领袖中，又是以好女色、好杀人、性格凶残著名的。在山西、河南一带转战时，张献忠就干了不少奸淫掳掠、杀人放火的坏事。或令士兵奸污百姓妻女，命令丈夫或母亲在旁边观看，稍有不从，立刻杀死。或令其父奸污其女，令其子奸污其母，待奸污过后，一块斩首。或抓住孕妇，剥去衣服，众将士共同猜腹中是男是女，然后剖腹验证，如果猜中，大家饮酒相贺，如果猜不中，则自罚酒喝。又用大锅煮人油，把小孩扔入锅中，把观看小孩在其中跃跳呼号，作为乐事。有时，用矛刺入小孩大腿，高举空中，听小孩惨呼挣扎，直至死去。或用木头筑成台，命令男女登台上，然后于四面纵火，烧得人们哭号震天，他则拍手狂笑，或杀人剖腹，挖去五脏，把米豆纳入腹腔，用来喂马，使马肥壮。当攻城不下时，强令掠夺来的妇女，脱光衣服，到城下去骂，如果有人怕羞不肯，立刻命士兵乱刀齐下，砍为肉泥。见有姿色的妇女，命士兵轮奸，到奸污至奄奄一息时，割下首级，把尸体倒埋土中，使尸体向上，说这样可以压制敌人炮火。如果妇女们主动与士兵淫乐，全家有可能免遭杀害。因此，张献忠队伍过境时，妇女不得不首先出迎，甚至自己主动脱衣服，供他和士兵侮辱，以免得生灵涂炭，家人被杀。

张献忠率军攻打安徽时，先是与李自成共同攻破

凤阳，毁了朱家祖坟，后李张不和，李自成西去河南，张献忠率手下兵将继续东征，连连攻陷庐江、巢县、无为、潜山、太湖、宿松等城邑。每陷一城，掠取的妇女，先由张献忠挑选，挑几个绝色美女，轮流陪他睡觉。张献忠命这些女子上半身着艳妆，下半身衣服全部脱掉，光着身子，或者让她们只穿一件五彩背心，下身光着。无论是在白天，还是在晚上，只要淫兴发作，便将她们横陈，任情淫污。宠爱数日，便将她们洗剥干净，杀死蒸食。如果掠到了婴儿，就像对待羊羔、乳猪一样，拿来烹炸煎炒，作下酒菜。皖人听到张献忠的名号，就像听到了杀人魔王一样。母亲吓唬孩子，往往说：“八大王来了！”儿童哭声立刻停止。

解放前，成都中流印刷厂曾印过一部书叫《张献忠屠蜀记》，其中详细记述了张献忠攻破四川后，烧杀奸淫，食人肉的史实。书中写道，张献忠攻下重庆后，抓住了四川巡抚陈士奇和神宗第五子瑞王朱常浩以及其他官员。指挥顾景也被抓住，痛哭流涕，哀告道：“杀了我吧，不要杀瑞王！”张献忠嫌他多嘴，先杀瑞王、顾景，又杀陈士奇等。这时，突然天空无云而有三声炸雷，三个士卒触电而死。有人劝张献忠，这是上天震怒了，不要再杀人了。张献忠大怒：“我是天帝之子，谁敢阻拦我！”命令对天发炮，与天争胜。炮声响了一阵后，不再有雷声。接着继续杀人，尸体堆积如山。

攻破成都后，张献忠杀人更多。男子无论老幼，一概斩首，并挑选长得白嫩肥硕的，剥皮制成肉酱，供自己和士卒食用。所掠妇女，全部被脱光衣服，先供将官奸淫，再纵士兵轮奸，奸毕杀死。见有裹小脚的女子，命令士卒割下，叠成山状，名为莲峰。然后命士兵架火焚烧，名叫点朝天烛。又把蜀中绅士富户全部捉来，一到便杀死。有一次，杀到一个人，这人大喊道：“大王姓张，小人也姓张，为什么要同姓相残呢？”张献忠听见了，叫手下人不要杀他。原来张献忠喜欢毁祠堂庙宇，惟独不毁文昌宫。他曾经说：“文昌姓张，老子也姓张，应该联宗。”且亲制册文，加封文昌。这次被抓住这个，并不姓张，因为听说过这事，情急生智，诡称姓张，捡了一条命。

张献忠占领四川后，又开科取士。取一个姓张的人为状元。这人才貌俱佳，很得张献忠宠爱，多次给以赏赐。有一天，忽然对左右的文官武将说：“我很爱这状元，一刻也舍不得他离开我。不如杀了他，免得经常记念。”于是将这状元斩首。然后又悬榜文考试，集中了数千名士子，一齐击死。

从张献忠的所作所为中，我们可以看出两点：第一，他也是要做皇帝；第二，其凶残暴虐，残害百姓，并不输于封建皇帝及其官吏。即使起义成功，对人民也未必是什么好事。

三十三、李自成食人事略

明末崇祯朝，政治腐败，连年大灾，府库空虚，人民饥饿，于是农民起义由星星之火变成燎原之势。在十三家、七十二营义军中，李自成所率队伍最为声势浩大。义军领袖中，李自成最有见识。然而，李自成也逃不脱农民阶级的局限性，同样地好屠戮，且食人。攻破洛阳，将福王朱常洵做成肉酱，令将士品尝；行军打仗；不多带米粮，饥则食人。攻破北京，纵士兵抢掠奸淫，自己也广选美女，做起了皇帝。不久清兵入关，顷刻兵败瓦解，不久殒命。前朝史实，读来常令人唏嘘！

明太祖朱元璋本是元末农民起义军

的一位领袖。然而夺取政权后，他建立的并不是农民阶级的政权，仍然是代表地主、豪强、封建官僚利益的封建王朝。因而虽然在开国之初，政治比较清明，然而如同其他封建王朝一样，也逐渐地走向腐败。到了明末崇祯朝，官吏贪污勒索，横征暴敛，与元末时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再加上连年旱灾、涝灾，收成不好，而官吏们对人民的搜刮并未见收敛，朝廷对灾民的赈济，多半被经手的各级官员中饱私囊，搞得民不聊生。于是一场规模空前的农民大起义爆发了。起义军盛及一时，号称十三家、七十二营。经过与明军的连年血战，剩下可与明朝对抗的，只有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两支队伍。

李自成，陕西米脂人，为人机智多谋，胆略过人。精于骑射，行走健步如飞。因为家中贫困，无以为生，受招募去当驿卒。后来明朝政府府库空虚，裁并了大批驿站，李自成衣食没有了着落。当时正好西北几省连年大灾，有的地方竟然颗粒无收，因而开始有人起事，打家劫舍。第一个起事的是府谷人王嘉胤，聚集五六千人，占据延庆府中的黄龙山。李自成为了求生，加入了王嘉胤的队伍，后来王嘉胤兵败被杀，李自成投奔高迎祥。高迎祥是李自成的舅舅，自然收留了他，并给予充分的信任，将女儿嫁给他。李自成足智多谋，作战勇敢，不仅受到了高迎祥的重用，封他为闯将，也受到了士卒的拥戴，高迎祥在战斗中战死，李自成被

公推为闯王，统领十三家义军，转战西北、中原，虽然屡遭挫折，但百折不挠，散而复聚，兵力不断扩大，极盛时拥兵百万。打下河南府时，杀了作恶多端的福王；袭凤阳府时，掘了朱家皇帝的祖坟；最后率大军攻下北京，崇祯皇帝只剩下孤家寡人，先杀死皇后嫔妃，自己在煤山吊死，明王朝至此灭亡。起义初期，李自成一旦攻破城池，必大开杀戒，与一般强盗无异。后来河南人秀才李信（后改名李岩）入闯王军队，向李自成提议，要成就大事业，必须使军队纪律严明，不要扰民，并且要给老百姓以实际利益。李自成采纳了李信的建议，使他的军队成为纪律严明、有战斗力、为农民欢迎的队伍。当时在民间流传着这样的民谣：“朝求升，暮求合，近来穷汉难存活；开开大门迎闯王，闯王来了不纳粮。”

可惜后来李自成疑忌李信贤名，将他杀死，身旁只剩一批一味阿谀奉承的幕僚。进入北京以后，迫不及待地做起皇帝，并且不吸取明朝灭亡的教训，只顾沉湎于酒色，全不顾关外清兵大军压境，结果一战失利，被迫离开北京。此时将士均无斗志。内部争权夺利，自相残杀，丧失了原来的战斗力，以致每仗必败，最后兵败九宫山，惨遭杀害。近年来有人提出李自成并没有死，后来出家当了和尚，当时是一个亲兵替他去死的。闯王当年真死也好，假死也好，一代英雄不再辉煌，大顺朝冰消瓦解，这是事实，给后代人留下

了深刻的启示。

历史上的李自成，是个有多重性格的人物。他既有爱护士兵，爱护百姓的一面，也有嗜杀残忍的一面。让我们讲述几段史实。

河南府（洛阳）为福王朱常洵封地。由于皇帝多次封赏，使得福王在当时富甲天下，珍珠美玉堆积如山，生活极其奢靡。福王为人贪婪，金银财宝不厌其多，对当地的百姓掠夺极其凶狠，人民非常痛恨。李自成率军攻洛阳前，有的官员曾劝福王拿出家中的财物用来赏赐将士，以鼓舞士气守住城池，免遭屠戮。谁想到朱常洵是铁公鸡一毛不拔，断然拒绝。到李自成兵临城下时，城上守城士兵竟和城下攻城的农民军士兵相互嘻笑，称兄道弟，毫无大敌当前，两军对垒，你死我活的气氛。副使王胤昌大声呵斥，竟被士兵扣押，总兵陈绍禹急忙骑马来解救，士兵竟闹嚷嚷喊道：“这个时候，还怕总兵大人干什么？”李自成看到城上骚乱，命令士兵搬来梯子登城。城上守兵，根本不去防御。农民军轻而易举登上城墙，大批义军涌入福王府。福王与世子慌忙逃出王府，众将士进入福王府，大肆搜捡，金银珠宝，一扫而空。李自成人城后，下令搜捕福王。这时福王正躲在迎恩寺，遇到了前尚书吕维祺。吕维祺说：“名义重要，王爷自杀算了，不要等到被抓住受辱！”话刚说完，农民军一涌而入，将福王一把抓住，将吕维祺也一并抓住。只有世子朱由崧一人

逃掉。

众军士将福王带到李自成面前。李自成两眼喷火，历数了福王罪状，吓得福王浑身筛糠，惊恐万状，跪地叩头，乞求免死。吕维祺看见福王这种没骨头的样子，又羞又恼，不由得对福王百般污骂，李自成大怒，命将吕维祺杀死。同时，李自成见福王体态肥胖，指着他对左右将官说：“这家伙肥壮，可以做成东西吃。”旁边伺候的军士领命，将福王牵入厨房，洗刷干净，先杀死，剖腹取心，把身上的骨头剔去，肉割成块，做成肉泥，李自成又命令在肉泥中加入鹿肉，混合成肉酱。于是命令大聚将士，置酒庆贺。宴会期间，李自成让取出用福王的肉与鹿肉做的肉酱，令每个头目品尝，并且对大家说：“这就是福禄（鹿）酒，兄弟们请畅饮一卮！”说罢哈哈大笑。大家边吃肉酱，边喝酒，欢声雷动。接着又大宴三日，把洛阳富家所藏珍宝金银，绫罗绸缎，美女娇娃，一齐带走，撤离洛阳。

李自成行军打仗，为了使部队机动灵活，不准多带辎重给养。到一处，就在当地筹粮，离开时，如果粮食吃不完，就扔掉。如果搞不到粮食，行军途中大军饿了，就杀人充饥，抓获的男人，或编入部队，变成士兵，或充作役夫，挑担拉车。抓到的妇女，分给士兵作为妻妾，实际上是当作营妓。李自成重视军队作战的机动性。因此，他的士兵一人备有三匹马。为了使马匹肥壮强骏，每逢喂马时，将俘虏或抓获的百

姓肚子割开，把米豆放入肚内，使马和血吃下。有时把人肉割下，剁碎与草料混在一起喂马。马习惯了这种情景，看见人就牙锉得格格响，要扑上去啃咬。李自成与人对阵时，必将三万匹马列在阵前，名三堵墙。如果前列的马后退，就将它杀死。所以，遇到战斗，战马必奋勇向前。李自成身穿坚甲，柔韧非常，箭矢矛鏃皆不能入。有时单骑先行，百万人齐跟马后。李自成攻某城时，如果该城不战而降，入城时秋毫无损，一人不杀。如果守一日，攻破时十人杀死一二；守二日，杀死的人加倍；守三日，杀死又加倍；三日以上，就要屠城，杀人数万，把尸体堆起来，点着了，叫作打亮。

三十四、萧孝子割肝疗亲

江都萧日曠，母亲病危，吃了各种药，均不见效。萧孝子自取其肝，与药一起烹煮，老母吃后，沉疴大愈，而萧孝子一命呜呼。萧孝子死后，被葬在梅花岭上，史可法衣冠冢一侧。清代大文学家，桐城派的代表人物姚鼐为其作《萧孝子祠堂碑文》，大加赞扬。

清朝康熙年间，江都府有一人姓萧，名日曠。少年时父亲去世，母亲朱氏悯其孤苦，矢志不改嫁他人。母子相依为命，辛苦度日，终于把萧日曠养大成人。后来萧日曠娶了虞氏为妻，一家三口，虽然家境不富，但粗茶淡饭，一日三餐尚有保证，再加上母慈子孝，妻子贤慧，日子倒

过得和和美美，其乐融融。然而谁想到“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萧母突然染上了重病。三里五乡的郎中都请来号过脉，每个人都开了方子。萧孝子照方抓药，虞氏精心熬制细心照料，无奈苦药汤喝了有几桶，病情不但毫无起色，还一日不如一日，眼瞅着离鬼门关越来越近。

对母亲的久治不愈，萧日曠心急如焚。想起母亲一个妇道人家，为抚养自己所受的苦，他更是寝食不安。于是，他每天在祖宗牌位前焚香磕头，祷告祖宗在天之灵，保佑母亲逃脱厄难，病体康复。然而，祖宗似乎也不愿帮忙，母亲的病一点也不见好转。是上天怨自己心不诚吗？怎样才能让神明知道自己的心迹呢？

萧日曠想起了古人割股疗亲的故事。然而，仅仅在身上割一块肉似乎不能表示自己让母亲病愈的急切心情。于是，这一天，萧日曠叫来妻子虞氏，告诉她，自己准备剖开肚子，割下一块肝，把肝作为药引子，为母亲治病。虞氏知道丈夫的脾气，他要干的事是没有办法劝他回心转意的。再说，阻止丈夫割肝疗亲，会落下不孝的恶名，她也不敢，只好含着泪答应了。萧日曠找出一把刀来，在石头上磨了半天。然后，打来一盆清水，把身上洗干净，用刀子从肋下割开，露出血淋淋的肝脏。他咬着牙割下一块肝来，立刻疼得昏死过去。虞氏央人去请郎中。等到大夫赶到，萧孝

子面如白纸，牙齿紧咬，血流了一地，用手一摸，人已经变硬、变凉，死去多时了。

虞氏见丈夫死去，自然悲痛。但又不敢放声大哭，怕惊醒了婆婆，只好忍住泪，去为婆婆煎药。也许是诚能动天，也许是事有凑巧，朱氏吃了和了儿子肝脏的药以后，病情居然大大好转，人也清醒了。虞氏怕朱氏知道了孝子的死讯，就把丈夫的尸体放在其它房间里，谎称丈夫出去经商，一直未回。于是，虞氏早晚着孝服，到丈夫灵柩前祭奠，哭得死去活来，去伺候婆婆时，则着常服，洗去泪痕，强颜欢笑。几天以后，把丈夫葬在了梅花岭。

自此以后，虞氏一直没有告诉婆婆真相。每当朱氏想念儿子，问儿子为什么还不回来，虞氏还要想方设法安慰婆婆。丈夫死后，虞氏一直没有改嫁，精心侍奉朱氏。如此又过了十几年，朱氏才无疾而终。

当地人为表彰萧日曠割肝疗亲之孝行，在他的墓旁盖了一座祠堂，塑像立碑，记述萧孝子与虞氏的孝行。盐运使辽东朱使君到了江都，为孝子精神所感，重新整修了祠堂。桐城姚鼐为之作《萧孝子祠堂碑文》，记述其事迹，褒扬其精神。文章末尾铭之曰：

亲吟于席，子忧弗宁。

亲偃然死，子欲无生。

亲蹶然起，而坼子形。

犹全九鼎，碎彼缶罍。

何究何思，一决于诚。

志存身灭，夫岂徇名。

德衰恩薄，以忍为贞。

千世万世，来读此铭。

写到这里，笔者不禁停笔静思：按现代医学科学的观点，人的病能否治好，与是否用人肉或其它器官作药引无关。然而，古人缺乏科学知识，相信冥冥中有上天与神明存在，便做出萧孝子割肝疗亲的事情来，好端端一个青春少年，做了无谓的牺牲。萧日曠孝心可感，然而用今天的观点看，又不免愚昧无知，令人扼腕叹息。但愿在文明昌盛的今天，人们不要再干出类似的蠢事来！

三十五、百姓无辜，嘉定人被杀被吃； 革命有罪，徐锡麟心脏遭啖

满清统治下的三四百年，自始至终是一部血腥的历史。清兵入关，遇有抵抗，便要屠城。无论男女老幼，军人百姓，一概杀死。令汉人几百年来痛心疾首的，以“嘉定三屠”，“扬州十日”为最，刽子手杀人且吃人，直如禽兽。清朝末年，丧权辱国，国将不国。仁人志士，挺身而出，欲挽狂澜于既倒。事不周而密泄，徐锡麟被俘。砍头后，心脏复被士兵吃掉。

李自成、张献忠揭竿起义，一开始杀富济贫，深得人民拥护，“迎闯王，闯王

来了不纳粮”。李自成曾下令，严禁士兵掠夺百姓，并言称：“杀一民如杀我父，淫一人如淫我母。”可李自成的军队打入北京后，很短时间内，先从上层腐败，接着纪律松弛，很快丧失战斗力，结果很快被赶出北京。在失败的过程中，李自成的军队也干出了骇人听闻的屠杀人民，吃人肉的罪恶勾当。李自成又把吴三桂逼得去投奔满清的军队，并引清兵入关，明王朝灭亡，中国重又置于异族统治之下，开始了中国最后一代封建王朝的统治。

满清由于是异族，入关后一开始是以屠杀来震慑民心，征服汉族的。“留发不留头”，人民在血战中只有投降保命。但也有一些忠烈义士，誓死不降，守孤城，拼死战。满族人便采取血腥手段，导演了“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之类惨不忍睹的事件。

清兵南下，南明小皇帝弘光偏安南京，荒淫无度，不恤朝政。史可法镇守扬州，拒绝清兵的劝降。史可法咬破自己的手指，吮出血来，写下遗书，与清兵血战七日，弹尽粮草绝，城内外积尸如山，清兵轰开扬州城，踏着尸体进入扬州。清兵统帅多铎，下令屠城十天。屠城残酷空前。有一个叫王季楚的人写了《扬州十日记》详细记载了屠城期间清兵在扬州犯下的滔天罪行。

在血洗扬州城时，满清兵驱人成队向前走，如驱犬羊。稍微表示不愿前进的，就鞭挞或杀死，把妇女

用长绳系住脖子强行拉走。满地都是婴儿，被马蹄、人足踏得肝脑涂地。凄厉的哭声日夜不绝。

令人愤懑的是，一两个清兵就可以杀数十个甚至几百人。“南人不论多寡，皆垂首匍伏，引颈受刃无一敢逃者；至于纷纷子女，百口交啼，哀鸣动地更无论矣！”

扬州城被杀与饿死者，查焚尸簿得八十多万，并不包括那些投井自杀的。当时人为了治疗伤口，把人骨烧成灰来抹疤创。饥饿至极，至有吃人肉果腹的也是意料之中。屠城之后，“道路积尸既经积雨暴涨，而青皮如蒙鼓，血肉内溃，秽臭逼人，复经日炙，其气愈甚，前后左右，处处焚灼，室中氤氲，结成如雾，腥闻百里，盖此百万生灵，一朝横死，虽天地鬼神，不能不为之愁惨也”。这是死里逃生的扬州王季楚所亲见的惨象。可见，世上最大的吃人老虎是战争，战争使人类互相仇杀，最后被害的都是人民。因此，只要有可能，一定要制止战争发生，力求用和平手段解决矛盾与冲突。

与“扬州十日”相近的还有一个“嘉定三屠”。当嘉定城被攻破后，清帅李成栋下令屠城，“刀声砉然，遍于远近，乞命之声嘈杂如市，所杀不可数计，其悬梁者、投井者、断肢者、血面者，被砍未死手足犹动者，骨肉狼藉，弥望皆是，投河死者不下数千人。三日后，自西关至万隆镇，浮尸满河，舟行无下篙处，白

膏浮于水面，岔起数分。妇女丑陋者一见辄杀，大家闺秀及民间妇女有美色者生虏，白昼于街坊当众奸淫，不知愧。有不从者，用长钉钉其两手于板仍逼淫之。嘉定风俗雅重妇节，惨死者无数。”

嘉定破日，满酋勒令让该城每个壮丁交缁衣五件，铜锡器五件，给总兵徐元吉。徐元吉是明朝吴淞郡徐鸣鹿之子。这个逆子为虎作伥，又以让人薙发留辮为名，大白天出去行动。割人的手，吃活人的心肝，数以百计。即使遇到亲戚朋友也不放过。

徐元吉的父亲徐鸣鹿一直是个厚道人，听说儿子徐元吉杀人，就仰天大号。徐元吉更是恼怒，更放肆毒杀。与朱香、曹寿、赵五、哈百章等分部杀掠。数十里内，草木被血染红。当时嘉定城中无人，积尸成山丘，只有三四个和尚拆取房屋来烧尸体。

扬州屠城大多是满清兵所干，而嘉定屠城烧杀掠淫乃至吃活人心肝竟为乡里人所为！封建社会所宣扬的仁义道德在此时只显得苍白无力。

清朝进入末季，发生了震惊中外的太平天国起义。起义军打下江宁后，在曾国藩、李鸿章率军包围下，由于发生内哄，锐气顿消。虽然此时有李秀成、陈玉成等奋力战斗，但总因大势已去，不能挽回败局。最后，在曾国藩、李鸿章的大军围剿下，惨遭失败。

清军在曾国藩率领下，攻下南京城，大肆屠杀太

平军达十几万人。在此之前也把江南苏州、无锡、嘉兴诸城屠戮殆尽，江南原本繁华富庶之地，经过太平军与清军相持战斗，结果变得田地荒芜，人民流离失所，生民百余一二，一片凄凉景象。曾国藩号称一代儒学大宗师，自己在攻下天津写给清廷的上谕中有：

“本年六月十六日，曾国藩率诸将克复江宁，多年捍贼，经各将士于十七八日，搜杀净尽。三日之内，毙贼十余万人，伪王伪主将伪天将，及三千余名，无一得脱者。”

据说，在屠杀太平军投降的将士时，连“洋鬼子”戈登也对李鸿章提出抗议。后来李鸿章访问德意志时，俾斯麦也讽刺李鸿章说：“欧洲人以杀异种为荣，若专杀同种，反属可耻。”

当时有几首民谣反映了当时人民的悲惨生活：

《猪换妇》：“朝作牧猪奴，暮作牧猪妇，贩猪过侗庐，睦州妇人贱于肉，一妇价廉一斗粟，牧猪奴牵猪入市廛，一猪卖钱十数千，将猪卖钱钱买妇。中妇少妇载满船，篷头垢面清泪涟，我闻此语坐长吁。就中亦有千金躯，嗟哉妇人猪不如？”

《娘煮草》：“龙游城头枭鸟哭，飞入寻常小宇屋。攫食不得将攫人，黄面妇人抱儿伏，儿勿惊，娘打鸟，儿饥欲食娘煮草。当食不食儿奈何？江皖居民食草多。

儿不见门前昨日方娇娇，今朝无复东风吹。儿思食稻与食肉，儿胡不生太平时？”

太平军被镇压下去，清王朝也耗尽了力量，从此，中国开始了一场长期的反帝反封建的殊死斗争。最终推翻满清政府的是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辛亥革命志士。孙中山以洪秀全的接班人自居，立志要推翻满清帝制，并要建立共和国。在辛亥革命期间，不少仁人志士遭到了满清政府的残酷镇压，其中著名的有徐锡麟和秋瑾。

徐锡麟、秋瑾都是浙江绍兴人。他们创立了反清光复会。秋瑾留学日本国后参加大通学堂的教学工作，暗中组织革命队伍。徐锡麟在同乡好友陶成章的劝说下，用钱捐了一个安徽候补道的官，以掩护反清活动。他到安徽后，取得了巡抚恩铭的信任，就让他作陆军小学堂总办；又因为他上过警校，就让他兼任巡警会办。他利用这些职务，联络同志，密运军火，相机起事。

谁知会党组织起义的事后来泄密。由于当时徐锡麟尚未暴露身份，就决定提前起义，刺杀巡抚恩铭。事泄后，徐锡麟被抓住，大义凛然，并写下了一篇说明自己心迹和事实真相的“供谕”。

徐锡麟刺杀恩铭的案子呈报到清廷，京中复电，命将徐锡麟砍头，并挖出心来，致祭恩抚灵前。后又

被一个兵士吃掉。革命烈士的心又一次被剖而吃掉。

徐锡麟案发后，又把秋瑾抓到，也绑在轩亭口，就地处决。

由于革命党当时没有唤起民众，大多数人对这些仁人烈士的思想行为不理解，甚至在烈士受刑时，竟如鲁迅所描写的那样，伸着头看热闹，并争着买烈士的人血蘸成的馒头来吃，如鲁迅的《药》描写的那样。因此，孙中山临死时仍念念不忘“唤起民众”。不唤起民众就不可能革命成功，即使成功也维持不久，那就还有可能发生人吃人的惨剧。

三十六、“迪雷特洛”药料 吃人事件

在南非的巴苏陀兰，人们深信用人肉做成的药“迪雷特洛”具有巨大的魔力。每当人们有什么愿望时，就会杀一个人，以人肉、人血做原料，制成魔药。

在南非有一个叫巴苏陀兰的地方，由于居住在这里的人民叫巴苏陀人而得名。在巴苏陀人中存在着一种根深蒂固、世代相传的迷信：用人肉做成的肉酱或药剂，食用它的人就具有了意想不到的魔力，用中国目前流传的一句吉祥话说，可以“心想事成”。因此，当一个人想得到更多的土地，在政治上爬到一个更高

的位置，或者想给儿子找到一个较为理想的工作，他就会去杀一个人，把他的肉一片一片割下来，做成肉酱吃掉。或者把人肉的碎片同人血、人油、野草掺合成一种软膏，然后再进行蒸煮，煮沸或达到一定浓度后，希望从这些东西中得到魔力的人就把它涂在身体的各个部位，或者揉进皮肤里，甚至吃掉，这种药叫“迪雷特洛”。

这类事件自 1895 年到 1951 年发生了 100 多起，1895—1949 年间发生了 93 起，1951 年一年间就发生了 16 件。对这些骇人听闻的杀人事件，英国政府试图制止（当时巴苏陀兰为英国政府直接管理的高级专员区），并指派了一位剑桥大学的人类学家吉·艾·琼斯去调查研究这些案件。琼斯先生经过调查，向女王政府写出了报告，并公开印行。下面就是报告中叙述的几件杀人以便制成魔药的案例。

一九四八年一月里的一个星期六晚上，莫捷舍拉·赫托在一间茅屋里坐着喝啤酒。同他在一起的有丹尼·拉查卡纳和其他许多来吃喜酒的人。宴会正在进行时，莫捷舍拉地区的女酋长也来了……她召唤了另外一些人……告诉他们：“我要你们替我杀掉莫捷舍拉，因为我要造一些迪雷特洛，以给我的儿子找一个职位。你们当中若有人不服这个命令，我就要把他杀死……”丹尼站了起来并向莫捷舍拉说道：“表哥，咱

们上外面去一会儿吧？”莫捷舍拉跟着他去到一个地方，那儿有十六个人正等着他们。女酋长和她的两个随从也在。她向丹尼打了一个招呼……同时就叫人们把莫捷舍拉捉住。其中一个人于是就把他捉了起来。这时，莫捷舍拉便放声大叫：“我的父亲弗诺，你是要杀死我吗？”由于弗诺不回答，他又继续哀求着说：“放了我吧，我愿把我那头黑牛给你。”弗诺回答说：“我不是你的父亲。再说，我要的是你，不是你的牛。”至此，莫捷舍拉便开始大喊大嚷。但是，人们堵住了他的嘴以后，就把他押往村外去了。……及至他们到达了一个满意的地点时，他们便解下自己的毛毡，剥下受害者的衣服。接着，他们用劲把莫捷舍拉赤裸裸地按在地上。他们点起一盏油灯，并借着这盏灯的灯光，用刀子开始从他身上割下一块又一块很小的圆形肉皮。弗诺从他左腿的腿肚上割下一块，另一个人从他的外阴部割下一块，第三个人从他的右胸上割下一块，第四个人又从他的右臂的二头肌上割下一块。他们把割下来的这许多块肉皮放在一张白布上，另外还有一个人用洋铁罐接流下的血。这些血肉事后被一个制造药剂的土著大夫莫沙拉拿去了，为女酋长制成了魔药而服下。

之后，丹尼拿了一把刀子，并用它切下莫捷舍拉的整个面部。从脑门子到喉管，他一直切到骨头边。最后，他还把喉管、眼睛、舌头都摘了下来，而莫捷舍

拉在喉管被割断时死去了。女酋长一直站在一旁监视着，并说道：“我的孩子们，我谢谢你们替我杀了这个。我知道警察要来此地调查这件事，但谁也不能把这件事告诉警察。如果有人敢这么做，我就要用杀莫捷舍拉的办法照样把他杀掉。”

尽管女酋长这样警告了大家，事后英国当局还是将所有凶手逮捕归案。有十五个人受到了审讯，女酋长及其同谋的主犯已受了绞刑处死。有三个被判了十五年徒刑，有三个被判三十年徒刑。

第四十七号案例这样描述：

被告的主犯为了寻求魔药来“巩固”他的村子，伙同其他十个被告人以及两个原告方面的证人谋杀受害者。他们先以烧烫的石头“烙熨”受害者的身体，接着就把左眼的一部分、耳朵的一部分、前胸的一部分、肾与睾丸附近的一部分肌肉割取下来，并对切割的部位加以“烙熨”，以制止流血。他们曾把受害者扔在一个峡谷里，一个牧童看见时，他还活着。大约一天以后，他被杀死了。最后人们在兀鹰岩发现了他的尸体。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九日发生的第六十四号案件更加残忍：

受害者在一个星期日外出钓鱼。被告人捉住他以后，便把他押往一个悬崖之下去进行宰割。凡是到出事地点的人都被迫参与杀人。有一位叫赫阿里的曾拒绝参与，但受害者却央求说：“姐夫，答应来杀我吧，这样他们才会让你活着照顾我的儿女。”这次的迪雷特洛包括了舌头、眼皮、上颚、胳肢窝、睾丸和屁股上的肌肉，缩进肛门的一部分大肠以及用伞骨子扎伤喉咙所流出的血。他们把人血装在一个瓶子里，大肠放在一个盘子里。尸体原来是藏起来的，后来被扔进一条河里。两周以后，人们才在这条河的下游两里地的地方发现这具尸体。据说，被告需要一个人来作为药料，用以保护他的村子。

在巴苏陀兰，许多案件所以发生，是由于施害者的奇怪的需要，案件本身也显得荒诞不经，但原因都是由于迷信，为了制造所谓“迪雷特洛”。比如一件案子中，一个妇女被她的公公杀死，因为她的公公特别需要她眼皮底下的肌肉；在另一件案子中，被杀害的妇女是由于开水灌进了喉咙和头顶上打了一个洞而死了；还有一件案子，谋杀的主犯需要一个刚生过小孩的妇女，因而把一个刚生过孩子三天的妇女杀死，为此，他为了雇人行凶花了五英镑。在琼斯先生的报告中，第三十七号案子中，一位酋长曾命令一位青年去找一个牺牲者作为药料。这个青年没有找着，结果他自己被杀死了。

事实上，巴苏陀兰的英国统治者对当地人这种因迷信而杀人的活动采取了不干预的态度，理由是，这是当地的风俗。只有受害者亲属告发时，当局才出面调查，并惩治罪犯。这大概是这一地区杀人事件屡屡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琼斯先生对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九年间发生的九十三起杀人事件做了一个分析，发现动机都是为了制做魔药而杀人，而且这些杀人事件均有以下特点：

第一，受害者通常都是些无名小卒。一个酋长好像决不去杀害另一个酋长。如果一个酋长需要利用魔药来反对一个与他敌对的另一个酋长，这种药料就取自一个完全无辜的第三者。更坏的是，受害者时常是杀人者的亲戚或很接近的伙伴。显然，当地土著认为，如果用取自亲人的肉或器官制成的魔药，其效力就会非同寻常。

第二，这种杀人事件是经过仔细计划的，并且是由许多人共同下手，而决不是一个人单独干的。

第三，必须在男女受害者还活着时就把肉割下来，把血收集起来。

第四，受害者身上的肉被取走后必须死去或被杀死。

第五，人们并不掩藏死者的尸体，而通常是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后，把它放在一个肯定会被发现的、引人注目的地点。

三十七、吃人生番：不是传说是真事

在距今不到一百年的非洲的尼日利亚、新几内亚，当地居民有吃人的习惯。人心在君王的宴会上是最珍贵的食品。

美国记者约翰·根室（John Gunther）在《非洲内幕》（Inside Africa）一书中对非洲某些部落的吃人现象进行了追根寻源的调查。根据根室的考察，在非洲国家的历史上，确实存在着一些吃人的部落。如尼日利亚的城市本宁，在非洲大陆很有名。这个城市之所以出名，有两个原因：一是这个城市精美的青铜器；二是这个城市的杀人大节日。在英国人于一八九七年占领这个城市之前，这个城市的皇帝每年举行盛会。在这

一天，杀人如麻，庭院里铺满了人的尸体，血流成河，“简直可撑船”。本宁的统治者似乎又比古罗马的皇帝要仁慈得多，因为他们一般都是先把要杀的人打晕，然后再钉上十字架。本宁的皇帝不仅在这一天杀人，而且在重大庆典日，举行盛大宴会时，还把人的尸体杀死做成菜肴。在这种宴会上，人心是最珍贵的食品。后来，英国人于一八九七年占领了本宁，这种习俗才被废除。

约翰·根室在非洲旅行时，首先在肯尼亚内地，后来在乌干达，特别是在刚果，发现非洲人有锉尖了的牙齿。对这种现象，有些研究体质人类学的专家认为，这种习俗起源于吃人，后来作为装饰而流传了下来。因为，有了尖锐的牙齿，咬人肉时可以犀利一些。事实上，在一百多年以前，一些欧洲传教士在卡拉巴尔地区发现，这里吃人的现象还很普遍。一位传教士就看到过这样的事：有两个人把人的骷髅磨成粉，放在手掌上，用舌头舔着吃，就像吃砂糖一样。

现在在非洲的吃人现象是否还有，不敢下结论。因为在非洲丛林里，生活着一些部落人，文明世界几乎无法了解他们的生活到底是怎样的。不过，约翰·根室说，一九三七年，在乌干达，他还遇见过一个英国法官将一个煮吃婴孩的人判处死刑。同时期，在非洲的一些地区，一些非洲人夜间是决不单独外出的。原因不是害怕野兽袭击，而是怕被人杀死吃掉。欧洲

人在非洲有些地区旅行时，必须每走五十里换一个脚夫，以便使脚夫有足够的力量与袭击他们的人搏斗，并最终有力气逃掉。否则，他们就会被杀死并吃掉。

根据人类学家的分析，非洲人吃人现象产生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种：

第一，迷信。在非洲，有一种流传很广的观念，相信杀了敌人，吃了他的心或其它内脏，他的灵魂就可以进入吃人者的体内，增强体力和勇气。

第二，是对人肉的渴想。有的非洲人说，青年人的大腿肉比羚羊腰部的筋肉还要柔嫩，味道更好。过上一段时间不吃人肉，便馋得慌，吃过人肉的人有声有色的讲述，使更多的人产生了吃人肉的欲望。

第三，在野蛮的部落，这一部落的人把另部落的人是与动物同样看待的。而捕获人比捕获动物要容易得多。因此，就把人作为狩猎分吃的对象。

第四，宗教原因。有的部落信奉的宗教，禁止吃野兽的肉，而不禁止吃人肉。因此，严重营养不良的部落居民就把别人作猎食对象，以补充营养，保证自己有强壮的体魄。

三十八、食人恶魔博卡萨

他用活人喂狮子，就为了听那撕心裂肺的惨叫；他用人肉招待客人，自己大嚼大咽，还说味道好极了……这不是神话传说，不是艺术虚构，而是活生生的残酷事实，这就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食人恶魔、恶贯满盈的恶棍、中非皇帝博卡萨。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非洲，出现了一个皇帝，叫博卡萨。这个混世魔王施行暴政，无恶不作，使中非共和国的历史倒退到了野蛮的黑暗时期。

有一天，他把为自由而游行的几名女大学生抓了起来，严刑拷打，非法凌辱后，决定要喂他养的宠物——一群狮子了。

学生们抗议这样惨无人道的暴行，呼喊打倒皇帝的口号。

博卡萨吼道：“皇帝先让你们尝尝这味道，把‘凶神’杜卜拉斯放出来！”

笼门打开，“凶神”一下窜了出来。有个女生喊了一声，杜卜拉斯扑上去，张开血盆大口，咬住那女生的脖颈，叼起来左右猛甩。那女生鲜血喷涌。

“吃了她！”博卡萨幸灾乐祸地咆哮着。

他叫饲养员把那死去的女生斩成五段，放在笼子里。

“‘凶神’为什么不吃？”博卡萨问。

“它早就饱了。它已经吃了两条犯人的腿，连脚指甲都嚼吃了。”

博卡萨奸笑了一下，马上对饲养员说：“别再喂它吃死人肉了。要让它们吃活的，吃她们。”

后来，那六名女生一个一个被“凶神”杜卜拉斯吃掉了。杜卜拉斯一下子吃不了那么多。有的只吃掉了一只胳膊，有的把脖子咬断后，只吸了一会儿血。这个恶魔见状，便下令分割成几块，喂了其它老虎和狮子，有一块大腿被皇帝要了去，放到冰柜里了。皇帝给他的卫兵发令，让他们再抓几个反对他的学生来。

博卡萨为了让他的宠物更凶猛，请了个驯兽师。

有一天，驯兽专家拉了一份训练计划到备料室找饲养员商量，见饲养员正在剥一条人的大腿。驯兽师

问：“怎么让杜卜拉斯吃人肉呢？”

“这是皇帝的命令。皇帝说这是节约开支，不然就要喂羊呀牛的了。”

驯兽师不敢再说下去了，就聊起了昨天皇帝叫他去共进晚餐的事。

“皇帝请你共进晚餐了？”饲养员神秘地问。

驯兽师点点头。

“晚餐很丰盛吧？”

“那烤肉味道不错，我一下子吃了两大块。”驯兽专家很兴奋地答着。

饲养员带着哭腔说：“你有所不知。前几天，抓了个闹事的学生，送来让我大卸八块，我见这小伙子还没断气，不敢下手。皇帝过来了，二话不说，就用象牙权杖敲碎了他的脑壳，让我把大腿卸下来给他。”

“干啥？”

“你不是知道皇帝吃人肉吗？昨天晚上你吃的那两片烤肉，就是学生大腿上卸下来的呀！”

驯兽专家的脸顿时变得蜡黄，立马大吐特吐起来……

事情很快传出去了。一下子又激起了更多民众的怒火，他们纷纷走上街头，高呼打倒恶魔。

博卡萨派军队进行大镇压。不久，局势渐趋稳定。于是博卡萨又开始对“闹事者”大肆抓捕。

一个周末，博卡萨派人把学生阿杜勒·易拉德的

父母“请”进皇宫，留他们在皇宫吃烤肉夹面包。

饭后，博卡萨皇帝听到老两口请求把儿子放了。这个恶棍哈哈大笑：“你们的儿子被你们两个吃掉了。你们刚才吃的烤肉，就是易拉德的两个屁股蛋，味道不错吧？”

“混世魔王”笑完，吼道：“把他们拉到冷库里，去看看被他们吃剩的儿子。”

这对可怜的夫妇在博卡萨的冷库里果真看到了被大卸八块的儿子。他们意识到，暴君果然让他们吃了亲骨肉。回到家里，他们写了遗书，服毒自杀了。这份遗书被法新社记者获得，送到伦敦的人权组织，引起了这个组织的重视，马上派人博卡萨的行为进行了调查，使这个食人恶魔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这是后话。

博卡萨有天早饭后心血来潮，让卫兵带他去看看冷库。这间冷库里有三分之一的位置装的是人肉。博卡萨为这丰富的储备而高兴。他决定用这些人肉宴请他的外国朋友。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宴会在皇宫内隆重举行。嘉宾们喝的是法国葡萄酒，满桌子菜肴全部由人肉制作。当然，除了博卡萨，谁也不知道他们大家吃的是人肉……

·做恶多端的食人暴君，混世魔王博卡萨终于受审了，终于下台了。法庭宣布，博卡萨将受到终生监禁。

善良的人们听到这个消息后，无不拍手称快，也无不在心中祈祷：愿这个恶魔是世上最后一个暴君，愿历史永远不要倒退！

三十九、非洲、美洲等历史上的吃人事件

非洲原始人身高四英尺，牙齿细小尖利，住在山洞中。达特推论此原始人能够制造工具、打猎并且食人，最喜欢的猎获物是狒狒和自己的同类。因为所发现的动物头盖骨均被打碎，很可能是以此方法来取食骨髓，这显然是他的猎获物。这种矮小的非洲原始人生活在二百万至七十万年以前，他们恐怕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食人者。

非洲原始人的食人

据科学家考证，非洲原始人身高四英尺，牙齿细小尖利，住在山洞中。达特

推论此原始人能够制造工具、打猎并且食人，最喜欢的猎获物是狒狒和自己的同类。因为所发现的动物头盖骨均被打碎，很可能是以此方法来取食骨髓，这显然是他的猎获物。这种矮小的非洲原始人生活在二百万至七十万年以前，他们恐怕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食人者。

在刚果河流域，莫班吉人为屠宰的目的而蓄养奴隶，就像我们饲养菜牛和家禽一样，以保证好肉高价。他们把暂不食用的人肉放在架子上用大火烤干，或是挑在叉子上用小火烤干，这样可以防止肉质腐败，可保存数周之久再卖出去。在某些地区，人体特定部位的肉售价颇高。在尼日利亚，最受欢迎的部位是男人的手掌、手指、脚趾和女人的乳房。尼日利亚的加那乌里人从不蓄意杀害敌族妇女。即便无意中杀了人，他们也绝不会去吃她们的肉。与加那乌里人相反，邻近的阿塔卡人就会食用敌族妇女的肉。而汤加里人则专门食用妇女头部的肉。简而言之，在非洲，任何人都都是敌人捕捉、宰杀和食用的对象。非洲的人肉交易也表明，食人乃是日常所需，在蛋白质急缺时尤为如此。

达亚克等土著人的吃人

在印度尼西亚，最著名的食人族是达亚克人，他

们食用俘虏的头颅。每捉到一个敌人，先是慢慢地折磨他，到俘虏快死的时候，就在他头侧穿个洞，用木匙取出脑髓。他们视又热又鲜的人脑为极品佳肴。

新西兰的毛利人喜欢在与相邻的土著部族中猎取仇人的肉，因为他们认为土著人的肉比白人的肉味美。原因是白人在食物中放盐，而土著族几乎从不吃盐。毛利人用石斧割开被食者的喉咙，先由酋长喝血，然后砍下他的头，把他大卸八块，心、脑献给酋长。毛利人认为人肉比猪肉香甜得多，是珍馐美味。不断有人注意到，波利尼西亚文化中食人习俗的凶残性是普遍现象，即使在原住民族与欧洲人开始接触后，也还是如此。

求生性食人大量发生于部族战争期间。这种战争，尤其在人口激增、土地资源耗尽时而频频不断。十九世纪末叶，在波利尼西亚传教的乔治·布朗牧师，曾目睹在萨摩亚、汤加、马库萨斯和社会群岛旅行的人被乱棒打死整个吃掉。布朗没有发现萨摩亚人食人习俗是献祭仪式一部分的证据，但他确实发现了大量证据，证明饥荒年间经常发生食人现象，妇女儿童则是这种食人积习的主要受害者。

将死者身上的某些品质转移到生者身上，是习得性食人的另一重要动机。某些部族靠食用受害人的肉，特别是其肝脏，来吸取勇猛无畏的特质，因为肝脏被视为胆怯与斗志之所在。苏马特拉岛上的巴塔克

人，对犯有叛族罪或犯有与酋长之妻通奸罪的男人所处的极刑，就是吃罪犯的肉。他们迷信吃了死者的肉，其鬼魂就不能回到世上报仇。同岛上的巴塔人，其族法视通奸、夜盗和攻击单个行人或无自卫能力者为有罪，对于这类犯罪者的惩罚就是将他们活生生吃掉。以通奸罪为例，罪犯的亲属在行刑时必须在场，罪犯的丈夫、妻子或直接受害人有权保留其耳朵。脑髓被认为有魔力，要保存在葫芦里。肠子从不食用，和着米盐煮熟的脚跟和心脏是食中上品，肉总是在行刑现场生吃或烤吃。在这类执法宴上，严禁饮用棕榈酒或其他烈酒饮料。

很多部族还相信食用人肉是对死者表示尊敬或蔑视，故而食某人肉既可能是对其追赠荣誉，也可能是对其发泄仇恨。在德拉利人的葬礼上，死者的亲属按严格的长幼顺序，领取一份死人身上的脂肪，并怀着挚爱之心吃下去。恩吉里哥人则是以食用敌人的手和脚来表达仇恨与蔑视。

北美印第安人诸族的食人

有关他们食人的证据，均有着充分的历史和考古依据。易洛魁族在北美印第安人诸族中最为强大凶悍，也最为食人成性。耶稣教会的传教士们曾多次目睹该族人狂欢作乐的情景。维蒙特曾记述易洛魁族庆

祝战胜埃尔贡金族的一次盛会：

有的人拿来木头，有的人去找水，还有的人把几口大锅架在火上。屠杀即将来临。他们把俘虏肢解成块，把头和四肢扔进锅里煮，高兴极了。而那些可怜的俘虏们，眼看着他们的同伴变成这些豺狼的大餐，心都碎了……一句话，他们对吃人有着极大的胃口，比猎吃野猪、野鹿还要高兴。

最早到达北美洲太平洋沿岸的欧洲人也发现了有些部族食人。英国探险家詹姆斯·库克船长曾谈到，他在登陆后，哥伦比亚印第安人的努特卡族人就向他兜售人头骨和手，上面还带有吃剩的筋肉，有些骨头则有火烧的痕迹。十九世纪美国著名历史学家休伯特·豪·班考夫特在所著《北美太平洋沿岸诸州之土著种族》一书中，引用了类似的证据。他的同事托马斯·考克也曾谈到，蛇族是印第安人中最差劲的一个部族，不仅食用死人，而且还杀自己的孩子作为食物。

一百多年以前，罗素·华莱士（Russell Wallace）写道，亚马逊河地区的柯比尤斯人（the Cobeus）是真正的食人族。他们食用在战斗中杀死的他族人员，甚至于为攫取人肉而不惜发动战争。如果人肉一时吃不完，他们就把人肉放在火上烤干，保存

起来以后食用。他们还火化本族的死者，把骨灰调在一种名叫卡西里（caxiri）的饮料中喝下去。亚马逊地区另外两个部族塔萨纳人（the Tarsanas）和图卡诺人（The Tucanos）也有这种饮食骨灰的行为。南美某部族喜爱人肉之至，他们让女俘虏生育小孩，以保障族人的正常人肉供应。

“哈马萨”的食人特权

夸科托印第安人主要居住在北美太平洋东北沿岸的狭长地带，范围包括河口地区和莫奇角。他们捕鱼、狩猎、设陷阱捕兽，是由多个部落和氏族组成的自给自足社会。他们想象自己与部族的大神、保护神及其他诸神灵有着特殊的密切关系。夸科托青年一旦成为部族享受特权的精英分子，就被称为“哈马萨”，其特权包括可以自由食取人肉，不论这人肉来自战斗中杀死的敌人，还是突袭时掳来的俘虏，抑或是族中同胞。“哈马萨”是特许的食人者。如果死尸要用作“哈马萨”吃的一般食物，就通常先放入木箱，置木箱于大树的高层树枝上，在风吹日晒中，尸体成为干尸，便可食用。如果要用死尸做部族典礼仪式上的食物，就从树上取下，在盐水中仔细洗过，去掉腐肉，放在新“哈马萨”住的草棚顶上，使其手耷拉在檐下，剖开腹部，用棍子撑开肚皮，然后点火烟熏。每个“哈

马萨”都要按照族内严格的长幼顺序，应邀选择自己喜欢的部位。探险家莫非特和亨特证实，他们曾在美国西部拉波特要塞附近，观察到一例仪式性食人。“哈马萨”们买来一个女奴，命她跳舞。她站了一会儿，惊恐地看着他们说：“我这就跳舞。可是请你们别饿，请不要吃我！”话音未落，主人的斧子就劈开了她的头颅，“哈马萨”们旋即开始吃她的肉。

至十九世纪末叶，夸科托人的食人习俗已大为改变。典礼仪式还象征性地存在，但已无实际食人行动。再后来，“哈马萨”也实际上不再狼吞虎咽人肉了。但他们有时仍会用牙咬住族人胸膛或胳膊上的皮使劲咂吮，尝尝血的味道。

阿兹特克等土著人的食人祭典

阿兹特克人祭典上的习得性食人行为既有现实性，又有宗教性。一名妇女被精心挑选出来，代表地母。午夜，祭司们先将该女子斩首剥皮，她的皮由一个青年男子披在身上，标志着与女神同在。一条大腿的皮则从整张皮上取下，隆重地送到另一个庙宇，由大祭司披在脸上当面具。然后，该女子的心脏被掏出来，供奉给地母，祈求玉米丰收。

四十、民国十八年大旱：

舅舅锅里熬外甥，女人锅里煮女婿

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二九年，整个北中国连年大旱，赤地千里，饿殍遍地。民间叫作“民国十八年大旱”。在荒凉贫瘠的陕北高原，情况更加惨不忍睹。埃德加·斯诺先生在《西行漫记》里对当时的悲惨景象曾作过真实描写。当时民间已无东西可食，以致闹到亲戚相食，夫妻相食，人人自危。

远古时期，陕北地区林木茂盛，草肥水美，是一片膏腴之地。轩辕黄帝率其子孙就在这里繁衍生息，劳动生活。使这片黄土地成为中华民族的摇篮。不知自何

日始，森林消失了，于是肥沃的土地被洪水裹挟而去，陕北高原成了千沟万壑，贫瘠荒凉的地方。人民在这里生活，要比在其他地方艰难与无奈得多。遇上好年景，谷子、糜子掺些番薯、菜叶还可以勉强维持生存，若遇荒年，人民只有辗转沟壑，冻饿而死，鬻妻卖子，人民相食，哭夫哀子，道路相闻。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整个北中国赤地千里，连年大旱，颗粒不收。这场大旱在中国历史上是罕见的，比起明末清初引发李自成起义的那场大旱还要严重。老人们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来，唏嘘不止，谈之色变。

在这场民间称之为“民国十八年大旱”的大灾荒中，陕北这块荒凉贫瘠的土地上，人民的处境更加悲惨。

美国记者，中国人民的朋友埃德加·斯诺在《西行漫记》（又名《红星照耀中国》，英文书“Red Star Over China”）中，对三十年代陕北地区人民生活惨状做了如下描写，非常典型、生动，我们再也找不到更为精确的文字来表达，不妨抄下几段：

你有没有见到一个人，一个辛勤劳动，奉公守法，于人无犯的好人——一个多月没吃饭了？这种景象真是惨不忍睹。挂在他身上快要死去的皮肉打着皱折；你可以一清二楚地看到他身上的

每一根骨头；他的眼光茫然无神；他即使是一个二十多岁的青年，行动起来也像个干瘪的老太婆，一步一迈，走不动路。他早已卖了妻鬻了女，那还算是他的运气。他把什么都已卖了——房上的木梁，身上的衣服，有时甚至卖了最后一块遮羞布，他在烈日下摇摇晃晃，睾丸软软地挂在那里像干瘪的橄榄核儿——这是最后一个严峻的嘲弄，提醒你他原来是个人！

儿童们更加可怜，他们细小的骨骼弯曲变形，关节突出，骨瘦如柴，鼓起的肚皮由于塞满了树皮锯末像生了肿瘤一样。女人们躺在角落里等死，屁股上没有肉，瘦骨嶙峋，乳房干瘪下垂，像空口袋一样。但是，女人和姑娘毕竟不多，大多数不是死了，就是给卖了。

我并不想要危言耸听。这些现象都是我亲眼看到而且永远不会忘记的。在灾荒中，千百万的人就这样死去了。我在沙拉子街上看到过新尸，在农村里，我看到过万人坑里一层层盖着几十个这种灾荒和时疫的受害者。但是这毕竟还不是最让人吃惊的。叫人吃惊的是，在许多的城市里，仍有许多有钱人，囤积大米小米的富人、地主老财，他们有武装警卫保护着，他们在大发其财；叫人吃惊的事情是，在城市里，做官的与歌妓舞女跳舞打麻将；在北京、天津等地，有千千万万吨的

麦子小米，那是赈灾委员会收集的（大部分来自国外的捐献），可是却不能运去救济灾民……在灾情最甚的时候，赈灾委员会决定（用美国的经费）修一条大渠灌溉一些缺水的土地，官员们欣然合作——立刻开始以几分钱一亩的价格收购了灌溉区的所有土地。一群贪心的兀鹰飞降这个黑暗的国家，以欠租或几个铜板大批收购饥饿农民手中的土地，然后等待雨晴后出租给佃户。

国际联盟派给蒋介石担任顾问的一位卫生专家指出：他弄到的数字说明，在大灾荒期间，陕西有一个县，死的人口为该县人口的52%，另一个县死的人口占该县人口的72%，如此等等；据统计，单在甘肃一省，就饿死二百万人——约占人口总数的20%。

我们在前言里曾指出过，人有人性的一面，又有兽性的一面。当人们连起码的生存需要都得不到满足时，人的尊严就谈不上，人的行为就与动物变得毫无区别：为了求得生存而不顾一切。什么父子情深、夫妻恩爱、兄弟情义都顾不得了。为了糊口，什么都可以干出来，直至吃人，吃掉自己的朋友、亲戚、妻子、骨肉。斯诺先生描述的当时陕北的情况已经到了这种地步。在陕北，当年流传着一首民谣：“人吃人，狗吃狗，舅舅锅里熬外甥，女人锅里煮女婿。”陕北某县县

志记载，在大灾荒年头，开始人们是在夜间偷偷地把饿死的人从坟墓里扒出来，弄回家洗剥吃掉；后来，只要人死了，大白天人们也会一涌而上，分食一块，包括他的亲人也混于其间。到了灾荒最严重时，人们有时袭击活人而煮食，有的人甚至把自己的妻子、儿女杀死吃掉。

正因为当时陕北人民无法生存，腐朽的国民党政府又不管人民的死活，当共产党打起红旗，以铲除豪强，平分土地，救人民于水火为口号，闹起革命时，陕北人民才坚决响应并参加革命，使陕北成为中国共产党最巩固的根据地，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做出了最大的贡献。

四十一、二战时期集中营里的食人事件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阶段，伯根——贝森集中营的囚犯因饥饿而食人，他们靠分食死亡难友的大腿肉为生。

一个前英国囚犯在审判特烈布林卡集中营德国指挥官时作证，他和难友在清除死尸时注意到，多达十分之一的尸体的大腿或其他部位的肉被割掉。他还亲眼看到如下所述的事情：

我多次注意到，很多尸体在大腿后侧有奇怪的伤口。开始，我并不在意，以为不过是近距离枪伤。但见到好几次以后，我就问一个朋友，他告诉我很多犯人从死尸上弄肉吃。

当我再一次去停尸房时，我实际上看到了一个犯人突然拔出刀来，从一具尸体上割下一块腿肉，迅速塞进嘴里。此外，也有报道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基辅和列宁格勒的俄罗斯人以及围攻斯大林格勒的德国士兵均有出售和食用人肉的行为。^①

此类叙述毫无疑问地说明，饥饿曾经是，而且依然是激发食人行为的强烈因素，即使是在所谓的文明欧洲，求生性食人也会发生，该诅咒的是该死的战争。

① 以上一些史实参考了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一书。

四十二、日军在二战中的吃人罪行

几个鬼子把慰安妇吃得只剩下
阴部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少美丽的异国少女不幸落入日军之手，惨遭摧残，备受凌辱，然后被发配到南洋日本军人的“慰安所”。

这帮禽兽们不仅发泄兽欲，还在泄欲之余，竟干下了禽兽不如的可怕勾当。

一日，四个日本兵把一个慰安女拉到一隐蔽的深山老林中，轮流玩弄后，四个鬼子目光对视了一下，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午餐的时间到啦。只见一个鬼子径直去找枯枝烂叶，欲做篝火。另三个家伙若无其事地继续跟那个可怜的慰安妇调笑。

篝火升起来了，四个鬼子突然脸色大变，一阵狞笑之后，扑向慰安女……只一会，慰安妇即被大卸八块。鬼子们用棍子挑着，放在火上烤。

这样挑肥拣瘦地从午后吃到晚上，竟然把慰安女吃得只剩下阴部了……

真一帮禽兽不如的魔鬼也。

这帮食人恶魔，在侵略中国过程中，也屡犯吃人恶行。据广东《韶关文史资料》载：

一九四五年三月下旬，日军将两名百姓缚在乐昌旧体育场侧边（今汽车站围墙）的两棵树干上，把其中一人胸口割开，二十多名日军各持着杯子上前接血喝。饮完血，一日军又持刀从此人胸口刀口处往下拖刀，剖开肚皮，抓出肝脏，一小块一小块割下放入玻璃缸，搀上一些液体，搅拌后，供在场的日军吃。日军一边吃，一边笑，一边跳，一边叫，另一老百姓因有病，日军才没喝他的血，吃他的肝，但最后，也把他杀了。

据《抗日战争》第七卷载：从青岛文化宫地下室发现了被日军挖眼、剖腹，吃掉肝脏的儿童尸体。

阜平县罗峪村妇救会主任刘耀梅，面对日寇，坚

贞不屈。被杀害后，灭绝人性的日军将她腿上的肉割下来包饺子吃。

日军用人油炸丸子

在鸡西煤矿，发生过卖人油丸子的罪恶事件：矿工死亡越来越多，“万人坑”里盛不下了，该矿于一九四一年先后修建了五座“炼人炉”。单中暖一座炼人炉，到一九四五年，三年多里就焚烧尸体四千多具。炼人时，将尸体放到煤溜子铁板上，由小铁轨滑入炉膛，两小时可以炼化；人油顺着溜子槽流出，滴入专用的桶中。然后，用人油炸丸子，卖给不知情的工人吃。为了多出人油，就将瘦的尸体送万人坑，胖的上炼人炉焚炼，对一些还未断气的工人，则先用斧子砍死，死了再炼。

奸淫孕妇 蒸食胎儿

这些，是发生在南京大屠杀期间的日军暴行。

难民区妇女为避免受辱有不少女扮男装的，但又会被日军拉去做苦力，真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某次，有二三十个壮丁被敌人捕去，正当用绳索捆绑时，一个日本兵触及壮丁胸部，觉得可疑，便解衣检查，发现都是女扮男装，于是悉数加以奸淫，事后将裸体钉

在墙上，活活钉死，有的削去两乳，有的搅烂下部，有的切腹把肚肠挑出来，死状惨不忍睹。说是“皇军的惩罚”！

安全区内有国际委员会的保护，妇女们尚遭如此蹂躏，安全区以外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日军在奸淫上的残忍，与大屠杀一样骇人听闻。有一批孕妇，遭日军奸淫后，再用刺刀开膛破肚，取出胎儿蒸食！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南京惨案中的强奸事件为两万起，只是一个非常谨慎的数字，因为准确数字是无法统计的。一位美国人说得不错：“兽欲勃发的日本兵到底奸污了多少妇女，恐怕没有人能够估计，……不过，我们也无须估计，因为多几百起，少几百起对于这种滔天罪行，究竟会有多么大的区别呢？”

四十三、二十世纪恐怖的“食葬”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人们在非洲发现了一个名为贝拉尔族的部落实行食葬。那里的人把本族死者的遗体分而食之，葬于生者腹中，象征死者又在生者心中复活了，又重新回到部族里来，和大家共同生活。

每当哪一个人濒临死亡时，他都希望大家能“享受”这种食葬，希望自己的灵魂仍然活在本族人的心中。

当一个人病得快要死了，全族人都很关心，也很焦急，各家都送好吃的去慰问。与此同时，食葬仪式也在着手准备。人一断气，就有人哭泣着到各家去报信，族人都纷纷奔去。在热带高温下，遗体很容易腐烂，不能停留太久，于是，在族长

的主持下，盛大的食葬仪式即刻着手开始。

先是移尸，由青年人抬着遗体，走向一间被当做临时“灵堂”的大房子。房子的中央铺着新鲜的树叶，遗体就放在树叶上。遗体四周遍插着各种颜色的鸟翎和羽毛，象征死者的灵魂插上鸟的翅膀，飞向极乐世界，然后再飞回故乡。移尸完毕，由族长主持向遗体告别。全族人围立在遗体两旁，在族长的带领下，念着咒语，表示为死者祈祷冥福。紧接着，族人们发出一片哭声，哭完后，就开始分尸。只见族长手执一把钢刀，在众目睽睽之下，把刀尖刺入尸体的胸膛，然后一直划到腹部。这时死者的腹部就像被捅破了的气球，发出“噗”的一声，内脏立刻外露，但并未出一滴血。只见族长把手伸进死者的胸膛里，掏出心脏，之后再伸进腹腔，掏出其他内脏，接着，再把四肢分割开来，割成一块一块的肉块，然后把肉块分配给在场的全族人生吃。

分肉的方法也有一定的规矩。大腿肉多的部分分给死者的家属，膝盖以下的小腿部分分给死者的兄弟，心脏分给族长，头部分给死者的孩子，腹部分给部族各家，阴茎和睾丸分给死者亲属中的年轻女人或已婚未孕的妇女，胳膊分给猎物最多的猎手。大块分配完毕之后，再由各家细分成许多小块，这时就开始吃起来。吃的时候，每个人的面部表情都很认真严肃，默默无言。母亲们把肉块用嘴嚼碎，再喂进小孩的口

中。大家细嚼慢咽，整个食葬过程要历时两个多小时。

贝拉尔族的葬法是祖先留传下来的，自古如此。只是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死者，分食的部位有所不同。死者如果是女性，她遗体的乳房部分要分给正在哺乳的妇女，以使她们能多产奶，好给孩子哺乳。若是年轻的猎手在狩猎中牺牲了，他遗体的头部和眼珠子要分给全族优秀的猎手吃，以保护他们狩猎的安全，以便在打猎时眼睛更明亮，目光更敏锐，头脑更清醒，能捕获更多的猎物。

食葬仪式结束后，参加葬仪的全体族人均破涕为笑，每个人都没了眼泪，个个都面带笑容，他们高兴的是，死者又在他们心中复活了。贝拉尔族是一个友善的民族，他们分食本族死者的遗体，只是他们的一种信仰，一种风俗，表达盼望死者重返本族的美好愿望。

一看文学名著中艺术大师们是如何表现这种惨无人道、惨无人性、惨绝人寰的残酷现实的。

一、古希腊神话中的吃人

从前有一个克罗诺斯，他的儿女一生下来，他就要把他们吃了。

《古希腊神话与传说》中描述：

克罗诺斯为最古之宇宙主宰，因迷信预言家预言的其子将夺其位，遂于其子女诞生之后即吞噬之。后来，克罗诺斯被宙斯战败，乃吐出其以往所吞的子女（即宙斯的兄弟姐妹），并让位于宙斯。

这就是后世诗人们常引用的一段有名的典故——“从前有一个克罗诺斯，他的儿女一生下来，他就要把他们吃了。”

类似这种因权力之危而吃自己亲生骨肉的，在希腊神话传说还有：

朱庇特娶了米梯司之后，米梯司怀了孕。有预言家说，米梯司生下的孩子将较其父亲聪明而有力。朱庇特大为恐惧，担心所生之婴将来篡夺自己的权位，故朱庇特不肯让其妻米梯司足月生产，反而在米梯司怀孕一月之际，把米梯司吞入腹内，因此，朱庇特自己竟怀孕在身。后来，胎儿竟由朱庇特头颅里钻出，出生时，甲冑俱全，成了全身披挂，武装到了牙齿的帕拉斯，乃司智慧之女神也。

吃人，够令人毛骨悚然了，吃自己的妻、儿，更是骇人听闻，难以置信。

虽然是神话传说，然而，作为最早的文学形式，神话必然是当时社会现实生活的一种曲折、独特的反映，因此，神话也有其现实依据和生活原型，毋宁说神话中的世界是按现实世界建造的。推而言之，引申开来，这难道不是现实中因争权夺利而六亲不认、丧尽天良、泯灭人伦、同室操戈、自相残杀的一种形象生动的寓言，又是什么？

二、乌布里诺食子

——《神曲·地狱》中的食人场景

狂嚼脑壳，好似饿狼扑食、饿鬼吃面包、“肉酱”。孩子们请求父亲吃自己——“爸爸，我们可怜的肉是你给我们的，现在还给你吧”

欧洲中世纪意大利的伟大诗人但丁的伟大史诗《神曲》，是世界文学名著宝库中的佼佼者。《神曲》既是中世纪神学、伦理学、哲学的集大成，也是“文艺复兴”的先锋作品。它是一首恐惧加美丽的长卷史诗。简单地说，这首长诗，记述了诗人但丁自己的一次经历了“地狱”、“净界”、“天堂”的“神游”。尤其是“地狱”一章，当“地狱之门”向我们洞开时，

但丁极尽想象之能事，极力渲染，营造出一幕幕、一组组阴森恐怖、狂魔厉鬼的镜头。而《地狱·第三十三篇》关于乌布里诺因饥饿吞噬自己亲生骨肉的泯灭天理、丧尽人伦的悲惨场景的可怕描写，更令人毛骨悚然。

乌布里诺被囚在一个名叫“饿塔”的幽禁地，饥寒交迫，

我听见伴着我的儿子们在梦里哭着要面包吃。……因为悲伤，我咬自己的双手。他们（儿子们）意谓我要吃东西，立刻站起来，说：“爸爸，要是你咬我们，我们觉得的痛苦还小些，我们可怜的肉是你给我们的，现在还是由你拿去罢！”于是我镇静了，免得加重他们的不幸……

到了第四天，伽陀躺在我的脚前说：“爸爸，为什么你不来帮助我呢？”于是他就死了，在第五天和第六天，其余三个都前前后后地倒下来了。那时我的两眼已经看不明白，我暗中摸索他们的尸体，在他们死后两天之中，我还呼唤着他们的名字，后来那饥饿的权利强于悲伤。

乌布里诺饥饿难忍，果然吃了自己孩子的尸体，以求生存。

后来，但丁在地狱，“看见两个冻灵魂放在一个洞

二、乌布里诺食子

里，他们靠得这样紧，一个的头做了另一个的风帽；在上的一个把牙齿插入另一个的后脑袋，好像饿鬼咬面包一样。从前帝台何（Tideo）狂怒着咬麦那利巴的太阳穴（在一次战役中，帝台何与麦那利巴互斗，二人皆重伤，麦那利巴先死，帝台何捧其头咬之以泄忿），不异于他的咬那头颅和那连带的部分。”

但丁说：“看你这样残酷的形状，就可以证明你对这个被咬者的忿恨，请你告诉我这是什么缘故。”

“那罪人（乌布里诺）抬起他的嘴，放下他的肉酱，在他仇人的头发上抹了一抹嘴唇……”

（乌布里诺）说完以后，他的眼珠闪动一下，于是又把他的牙齿插入那个可怜的头颅里，直达硬骨，和狗咬肉骨一般利害。

但丁在此，描写了一个既噬吃仇人的头颅泄私忿，又吞噬自己骨肉以求生存的悲剧人物乌布里诺，可谓是十恶不赦，罪在难逃，故而，但丁将其打入地狱里的最下一层第九圈，足见乌布里诺罪孽深重，自作自受。

然而，但丁的伟大之处，《神曲》的高明之处在于：但丁并不止于暴露人性的丑、恶、凶、残，并不仅仅把做恶的罪人打入地狱，让其经受种种恐惧和可怕刑法的折磨、鞭笞，也不是让罪人们破罐子破摔，或者再踏上一只脚，让其永世不得翻身。与此相反，《神曲》则是着力弘扬了人性的光辉，指出了人性由恶而

善的进化历程，颂扬了人性的“涅槃”。但丁把《神曲》分为三部分——“地狱”、“净界”、“天堂”。“地狱”是罪人的必由之地，“净界”，亦即“净罪所”、“涤罪界”，类似现今的“劳改农场”。但丁认为，人类中固有一尘不染的圣人，但多数人（或全体）难免犯过，若知犯过，立即悔改，仍不失为君子，若怙恶不悛，则永为小人了。耶稣教重忏悔，也是这种意思。所以，我们不必执着地狱、净界、天堂是否实有其境，应视作人性变化的三个历程：人性恶即是地狱，人性善即是天堂，而由恶至善之状态则相当于净界。

但丁认为，灵魂在净界里忏悔洗过，一层一层上升，到了山顶乐园。那时，这个灵魂已经返于人类真璞之境，就有天使来接引他登天堂了。多么令人感动的人性的光辉历程，多么美妙的人性改造运动！

联想到古代中国，并无但丁《神曲》中净界这一观念。人性归宿，均为极端：在世修行刻苦，死则超升天堂；在世为恶不改，死则打入地狱，忏悔赎罪应在现世为之，死后就没有地方安置魂灵了。

相形之下，中古时期的但丁，则更富于人情味，更闪烁出人性的光辉了。

三、千刀万剐唐僧肉

——《西游记》里的妖魔吃人

唐僧西天取经，九九八十一难，几乎难难皆有被妖魔鬼怪千刀万剐之祸。除孙悟空外，猪八戒、沙和尚皆有被绑陪斩的“待遇”。妖精们的吃法也精，做法也多：腌着吃，蒸着吃，剥皮抽筋，做人肉包儿……

第二十七回：

“尸魔三戏唐三藏，圣僧恨逐美猴王”

这一回写道：

“造化！造化！几年家人都讲东土的唐和尚取‘大乘’，他本是金蝉

子化身，十世修行的原体。有人吃他一块肉，长寿长生。真个今日到了。”那妖精上前就要拿他，只见长老左右手下有两员大将护持，不敢拢身。

于是就有妖精三变，于是就有孙悟空三打白骨精。

唐僧大难不死，没被吃成，反倒恩将仇报，撵走美猴王。以至于刚出魔窟，又落魔爪，黑松林的恶魔等个正着：

“果然是你，正要吃你哩！却来的甚好！”

“甚好！不然，却不错放过了？你该是我口内的食，自然要撞将来。”

听见唐僧汇报外边还有猪八戒、沙和尚及白马。老妖道：

“又造化了！两个徒弟，连你三个，连白马四个，够吃一顿了！”

八戒寻来，问及师傅。那怪笑道：

“是有一个唐僧在我家。我也不曾怠慢他，安排些人肉包子儿与他吃哩。你们也进去吃一个

儿，如何？”

第三十三回：

“外道迷真性 元神助本心”

这一回写道：

却说那怪将八戒拿进洞去，老魔说：“兄弟，错拿了，这个和尚没用。”八戒道：“大王，没用的和尚，放他出去吧！”二魔道：“把他且浸在后边净水池里，浸退了毛，使盐腌着，晒干了，等天阴下酒。”八戒听言道：“蹭蹬啊，撞着个贩腌腊的妖怪了！”……

好大圣，拔根毫毛，一吹，即变做妖精母亲，大圣故意问：“我儿，请我来有何事干？”

魔头道：“母亲啊，连日儿等少礼，不曾孝顺得。今早愚兄弟拿得东土唐僧，不敢擅吃，请母亲来献献生，好蒸与母亲吃了延寿。”

行者戏道：“我儿，唐僧的肉，我倒不吃，听见有个猪八戒的耳朵甚好，可割下来整治整治我下酒。”

另一回里，妖精又将唐僧师徒三人擒获：

妖精道：“把猪八戒解下来，蒸得稀烂，等我吃饱了，再去拿孙行者报仇。”小妖道：“大王，猪八戒不好蒸。”又一小妖道：“将他皮剥了，就好蒸。”八戒慌了道：“好蒸！好蒸！皮骨虽然粗糙，汤滚就烂。”

.....

千刀万剐，终未剐，妖魔欲吃，终未吃，多亏了这个齐天大圣，挥动千钧大棒，灭妖除怪，才使得师傅唐僧去西天取回真经。在《西游记》里，很明显，妖魔鬼怪代表了封建的恶势力，代表了人性伪、丑、恶的一面；孙悟空，则代表了人类历史发展的进步势力，代表了人性的真、善、美的正面，除暴安良，惩恶扬善。因而，博得毛泽东的诗赞：“金猴奋起千钧棒，玉宇澄清万里埃。”

四、杀妻献肉

——《三国演义》中的食人描写

玄德曰：“此何肉也？”安曰：“乃狼肉也。”玄德不疑，乃饱食了一顿，天晚就宿。至晓将去，往后院取马，忽见一妇人杀于厨下，臂上肉已都割去。玄德惊问，方知夜食者，乃其妻之肉也。

《三国演义》第十九回“下邳城曹操鏖兵，白门楼吕布殒命”一章，写刘备刘玄德被吕布大军杀得大败，刘备落荒而走，匹马逃难。

途次绝粮，尝往村中求食。但到处，闻刘豫州（刘备），皆争进饮食。一日，到

一家投宿，其家一少年出拜，问其姓名，乃猎户刘安也。当下刘安闻刘豫州牧至，欲寻野味供食，一时不能得，乃杀其妻以食之。玄德曰：“此何肉也？”安曰：“乃狼肉也。”玄德不疑，乃饱食了一顿，天晚就宿。至晓将去，往后院取马，忽见一妇人杀于厨下，臂上肉已都割去。玄德惊问，方知夜食者，乃其妻之肉也。玄德不胜伤感，洒泪上马。……途中遇操（曹操），（刘备）又说刘安杀妻为食之事，操乃令孙乾以金两百往赐之。

《三国演义》把刘备描写为一个理想化的统治者，施行“王道”、“仁政”的代表，刘备在罗贯中的笔下，简直就成了救世主。为了表现刘备如何受到老百姓的拥护，竟血淋淋地写了猎户刘安杀妻献肉。如此血淋淋的情节，而且是不动声色地描写了这种惨无人道的情节。人曰杀人不眨眼，杀的是别人、仇人，故而狠心，故而不眨眼；而刘安则杀妻不眨眼，虎狼之心不如，比刽子手还刽子手也。在这里，刘备的虚伪，猎人的愚忠、麻木、残忍，曹操以钱了事的不经心，妇女如牛羊般任人宰割的地位等等，可谓窥斑见豹了。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一书中对此尖锐指出：“欲显刘备之长厚而似伪。”是最恰当的批评。

五、“母夜叉孟州道卖人肉”

——《水浒传》中的食人描写

十字坡母夜叉孙二娘以卖人肉馒头谋生。蒙汗药麻翻众人。开人肉作坊，里面人皮绷着，人腿吊着，横陈剥人凳。

揭阳岭杀人魔祟、催命判官李立效母夜叉之法，麻倒宋江等人，放在剥皮凳上，正待开剥……

清风寨山大王要拿人肉做醒酒酸辣汤……

黑旋风李逵怒烤伪李逵，一面烧，一面吃。

《水浒传》里多处写到吃人，人肉亦有多种做法与吃法，归纳起来，大致有

三：一是将人肉剁碎，做人肉包子；一是用人肉、人心做醒酒酸辣汤；一是把人肉烤着吃。可谓《水浒》人肉宴席，烹调有术矣，蒸煮烤炸，连吃带喝，乃地地道道的人肉全席了。

且细看他如何个吃法。

第二十七回

“母夜叉孟州道卖人肉 武都头十字坡遇张青”

写道：

武松杀了人，被两个公人押解，来到孟州路上的十字坡。早望见一个酒店，店前坐着一妇人，眉横杀气，眼露凶光。妇人道：“客官，歇脚了去。本家有好酒、好肉、好大馒头。”

武松取一个馒头包子掰开看了，叫道：“酒家，这馒头是人肉的？是狗肉的？”

那妇人嘻嘻笑道：“客官休要取笑。清平世界，荡荡乾坤，哪里有人肉的馒头，狗肉的滋味？我家馒头，积祖是黄牛的。”

武松道：“我从来走江湖，多听人说，大树十字坡，客人谁敢那里过？肥的切做馒头馅，瘦的却把去填河。我见这馒头馅肉有几根毛，像人小便处的毛一般。”

那妇人不答话，又去屋里托出一旋浑色酒来，见两个公人及武松喝了，拍手叫道：“倒也！倒也！”那两个公人，只见天旋地转，往后扑地便倒。武松也把

五、“母夜叉孟州道卖人肉”

眼虚闭了，扑地倒在凳边。只见里屋跳出两个大汉，先把两个公人扛了进去。妇人指武松道：“这个鸟大汉，这等肥胖，好做黄牛肉卖。那两个瘦蛮子，只好做水牛肉卖。扛进去，先开剥这厮。”那妇人便来提武松。武松就势抱住那妇人，把两腿往那妇人下半截一挟，压在妇人身上，那妇人杀猪也似地叫将起来。

妇人丈夫菜园子张青及时上前求饶，自报家门，拜了武都头。武松问及卖人肉馒头一事。

张青道：“小人在此大树坡下剪径，盖些草屋，卖酒为生，实是只等客商过往，有那入眼的，便把些蒙汗药与他吃了便死。将大块好肉，切做黄牛肉卖；零碎小肉，做馅子包馒头。前些时日，花和尚鲁智深从这里经过，浑家见他生得肥胖，酒里下了些蒙汗药，扛入在作坊里，正要动手开剥，小人恰好归来，见他那条禅杖非俗，却慌忙把解药救起来，结拜为兄。只可惜了一个头陀，长七八尺一条大汉，也把来麻坏了。小人归得迟了些个，已把他卸下四足。如今只留得两件物，一件是一百单八颗人顶骨做成的数珠，一件是两把雪花镔铁打成的戒刀。想这个头陀也杀人不少。直到如今，那刀便半夜里啸响。”

武松道：“兄长，你且放出那两个公人。”

张青便引武松到人肉作坊里，看时，见壁上绷着

几张人皮，梁上吊着五七条人腿。见那两个公人，一颠一倒，挺在剥人凳上。

当下张青叫大家从剥人凳上搀起两个公人，孙二娘便调一碗解药来，张青扯住耳朵，灌将下去。没半个时辰，两个公人，如梦中醒来一般爬将起来。……

第三十六回

“梁山泊吴用举戴宗 揭阳岭宋江逢李俊”
亦有人肉包子的描写：

宋江用两个押解公人投路江州，来到揭阳岭，要了酒肉。三人各吃了一碗，只见两个公人瞪了双眼，口角边流下涎水来，你揪我扯，往后便倒。宋江也头晕眼花，扑地倒了，光着眼，都面面相觑，麻木了，动弹不得。

酒店那人道：“惭愧！好几日没买卖，今日送这三头行货来与我。”先把宋江拖了，入去人肉作坊里，放在剥人凳上，又来把两个公人拖了进去，等几个伙家归来开剥，把人肉做馒头馅子。

这时，岭下奔来三个人，要接应宋江一伙，问明情况后，当下四个人进山岩边人肉作房里，只见剥人凳上挺着宋江和两个公人，颠倒头放在地下。

一人道：“吴用令我今日上岭来，早是不曾动手，险些儿误了我哥哥性命。”

这一章虽未把宋江等人做成人肉包子，但已把气氛烘托得鬼气弥漫，寒气袭人。不吃比吃还要恐怖、阴森，还要心惊胆颤。比之第二十七回母夜叉要做武松肉来，有同工之妙。

第三十二回

“武行者醉打孔亮 锦毛虎义释宋江”

写宋江别了武松，投清风山路上来。

在林子里走着，忽绊了一条绊脚索。树林里铜铃响过，走出十四五五个伏路小喽罗来，发声喊，把宋江捉翻……小喽罗把宋江捆做粽子相似，绑在将军柱上。有几个小喽罗说道：“等大王酒醒时，却请起来，剖这牛子心肝，做醒酒汤，我们大家吃块新鲜肉。”

当下锦毛虎燕顺，矮脚虎王英、白面郎君郑天寿三个山大王起来往大厅里坐下了。

王矮虎便道：“孩儿们，正好做醒酒汤。快动手，取下这牛子心肝来，造三分醒酒酸辣汤来。”

只见一个小喽罗，掇一大铜盆水来，放在宋江面前，又一个小喽罗，卷起袖子，手中明晃晃拿一把剜心尖刀。那个掇水的小喽罗，便把双手泼起水来，浇在宋江心窝里，原来但凡人心，都是热血裹着，把这

冷水泼散了热血，取出心肝来时，便脆了好吃，……

只是后来，宋江气数未尽，大难不死，才死里逃生地没被做成醒酒酸辣汤。

第四十三回

“假李逵剪径劫单人 黑旋风沂岭杀四虎”

这一回，说的是真李逵半路遇上个假李逵。山贼李鬼拉大旗作虎皮，手提两把大板斧，把一张脸涂抹得漆黑，号称是黑旋风李逵，狐假虎威，打劫行人，谋财害命，坏事做绝，丑事做尽。谁知道冤家路窄，这一日剪径遇见了真李逵。黑旋风见状，气不打一处来，挺起朴刀，只一刀，便把假李鬼搠翻在地，便要结果其狗命，听假李鬼求饶说家有九十岁老母，无人赡养，如爷爷杀了小人，家中老母，必是饿杀云云，真格儿打动了杀人不眨眼的魔头真李逵的心，不光饶了那厮性命，反倒贴上十两银子，与那厮做本钱，去做第二职业。

黑旋风如此大仁大义，假李鬼理应报答恩情，然而就在黑旋风在一妇人家讨碗饭吃时，竟偷听到不仁不义、以怨报德的假李鬼伙同妇人，搞阴谋诡计，妄想毒杀真李逵，谋取金银。

李逵已听得了，一转趯到后门边。这李鬼恰得出

五、“母夜叉孟州道卖人肉”

门，被李逵劈髻揪住，那妇人慌忙自望前门走了。李逵捉住李鬼，按翻在地，身边掣出腰刀，早割下头来。……却去锅里看时，三升米早熟了，只没菜蔬下饭。李逵盛饭来吃了一回，看着自笑道：“好痴汉，放着好肉在面前，却不会吃。”

拔出腰刀，便去李鬼腿上割下两块肉来，把些水洗净了，灶里抓些炭火来便烧。一面烧，一面吃。

吃得饱了，把李鬼的尸首拖放屋下，放了把火，提了朴刀，自投山路里去了。

这一段食人描写，可谓一波三折，跌宕起伏，给人感觉是，李逵杀得有理，吃得解气。

对此，著名杂文家牧惠先生在其新作《歪批水浒》中的“梁山食谱有油水”一篇里有如下精彩的评述：

那么，《水浒》还有什么食谱可以考察？答曰：人肉烹调术是也。

在《水浒》里，提到人肉菜肴的有三种以上。一是十字坡孙二娘和揭阳岭李俊的人肉包子，一是李逵的炭火烤李鬼肉，一是清风山三位大王想吃的醒酒酸辣汤。

关于醒酒酸辣汤的吃法，牧惠先生在《歪批水浒》的另一篇中亦有相关的一段，说的是穷酸饿醋的清风寨正知寨刘高最后落得被花荣一刀剜出心肝来，

虽然小说没有交待，仍可估计准是成了燕顺爱吃的醒酒酸辣汤。

或曰：这都是该死的施耐庵对英雄人物的诬蔑、丑化，除了原始社会，哪有吃人肉的野蛮人野蛮事！

稍感遗憾的是，这些历史记载忽略了极重要的内容，没有像凤姐向刘姥姥介绍她如何炮制茄子那样传授烹、醢人肉的科学知识和工艺。我们现在知道的仅仅是一些断简残篇式的记录。《水浒》介绍吃人心的要领说：人心都是热血裹着，杀前把冷水浇心窝，泼散热血，取出的心肝才香脆可口。除此之外，目前可以提供的资料是：后赵石邃以美女肉合牛羊肉烹之，据说是一道好菜。明朝太监高宗从方士那里得来秘方，吃小儿脑千余，阳道可以复生如故。《野叟曝言》有吃人脑的描写，用一支早已打就的铜管伸入脑里，用气一吸，骨嘟嘟的，脑髓就被吸进肚子了，此法似乎与吃猴脑相近。《南村辍耕录》记淮右军的吃人心得是人肉以小儿为上，妇女次之，男子又次之。男子宜吃腱，妇女则剌乳。老牧生于一时有吃人记录的某省，小时曾听说，人肉有酸味，但未听说用何法去此怪味，炒人肝宜用瓦器而不能用电锅。物以稀为贵，记录下来，供专家参考。

六、海上七日，抓阉吃人

——《唐璜》中的食人场面

海上七日，孤舟无援，饥饿——
干渴——炎热——绝望——抓阉
——吃人。拜伦的《唐璜》记述了自然海难中食人的全过程。

在海上遇难的头三天，小艇上的人们都狼吞虎咽地把他们的食物吃光。第四天来了，饥饿的怒火变得疯狂，因此璜的长耳狗，不管他的哀求，是被宰了，就被分给大家将就吃掉。到了第六天他们就吃了它的皮。
到了第七天，他们凶恶地互相瞪视着——一切都光了，

水，酒和食物——你可以看到他们的狼一般的眼里渐渐显出吃人者的贪欲。

他们直率说出了要用抽签来决定肉和血的事情。

以及谁应该死去做他伙伴的食物。

这命运落在璜的倒霉的教师头上，

他只是请求用抽血的办法来死，

那外科医师拿起了他的器具，

就在彼狄里洛身上抽血，他断气时，

是那么轻柔，你觉察不到他在什么时候死去。

那医师，因为没有其他东西来付他的费用，可以优先选择吃哪一部分，以报答他的辛苦，但因为他当时感到最口渴，他选择从那疾流的静脉里喝一口血。一部分是被分了，一部分被丢到海里，而如内脏和脑子那样的东西，

却款待了两条随波跟来的鲨鱼——

水手们吃了可怜的彼狄里洛的其余部分。

那些在吃时显得最狼吞虎咽的人，

他们撕扯，磨牙，号哭，尖叫，咒骂，

像鬣狗般笑了一笑，就绝望地死去。

但是又有些人考虑再来一次解剖，

他们打船长助手的主意，

他是最胖，但是他使自己免脱了，
他近来身体常常有病……
可怜的彼狄里洛身上还剩下一些东西，
一些人还是压住了自己的胃口，
或者只是偶尔吃了一些当晚饭；
最后他们捉到了两只海鹅和一只海鸥，
然后他们才不去吃人的尸首。
假使彼狄里洛的下场令人震惊，
要记起乌布里诺在有礼貌地讲完了他的身世的后立刻谦虚地去吃他的大仇敌的头，
假使在地狱里敌人可以当做食物，
那么在海上我们的朋友当然公道，
尤其是破船里的有限的贮藏变得太少，这比起但丁来并没有可怕多少。

拜伦通过唐璜之口，记述了海船遇难的七日之中，人吃人的残酷过程，抨击了人性的丑恶、暴虐，如鬣狗一般兽性的一面。但是，与此同时，拜伦还热情讴歌了出污泥而不染，身处兽性之间而始终保持人性善、人性尊严的两个父亲身上洋溢着的人性真善美的一面：

——一个父亲，

“从一块破布里挤出一点雨水，
滴入他将死的孩子的嘴里。”

当做父亲的发现孩子
脉搏和希望都已断绝的时候，
他塌倒下去，哑口而全身发冷，
除了他颤抖的肢体，不显出一些活的征象。”
——另一个父亲，

当知道自己的孩子已死亡以后，就
“不落一滴眼泪，不作一声呻吟，跳入海中。”
在这场祸变中，唐璜的感情变得深沉起来，他没有跟
其他人一起吃人，

“只顾嚼着一片竹头，和一些铅。”
他先前
不肯吃他自己的长耳狗，
即使在极端困苦的情形中，
也不跟他们一起把他的牧师和老师大嚼一
顿。

从中，也显示出唐璜身上不同流合污的人性善，
闪耀人性美的光辉。

七、《本草纲目》里的人肉药方

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卷五十二·人部中，开有人肉、木乃伊、人胆、人势（阴茎）、脐带、胞衣、人骨、阴毛、人魄等等关于人体诸多器官的诸多疗方，食之能医诸多顽疾。

人肉

主治：瘵疾。

李时珍注：唐开元中明人陈藏器著《本草拾遗》记载，人肉治病，主治羸瘵，间阎有病此者，多割股割肝以疗疾。呜呼，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父母虽病笃，岂肯欲子孙残伤其支体，而自食其骨肉乎？此愚民之见也。按：何孟春余冬录云：江伯儿母病，割胁肉以进，不愈，祷于神，欲杀子以谢神。母愈，遂杀

其三岁子。事闻太祖皇帝，怒其绝伦灭理，杖而配之。下礼部议曰：子之事亲，有病则拜托良医，至于呼天祷神，此恳切至情不容已者。若卧冰割股，事属后世，乃愚昧之徒。一时激发，务为诡异以惊世骇俗。希求旌表，规避徭役，割股不已。至于割肝，割肝不已。至于杀子，远道伤生，莫此为甚。

呜呼，圣人立教，高出千古，黠哉如此。又《陶九成辍耕录》，载古今乱兵食人肉，谓之想肉，或谓之两脚羊。此乃盗贼之无人性者，不足诛矣。

木乃伊

时珍曰：按《陶九成辍耕录》云：天方国有人年七八十岁，愿舍身济众者，绝不饮食，惟澡身啖蜜。经月便溺皆蜜。既死，国人殓以石棺，仍满用蜜浸之，镌年月于棺。俟百年后起封。则之蜜人。

人胆

气味：苦凉、有毒。

主治：鬼气、伏连、久疟、噎食、金疮。

时珍曰：北虏战场中，多取人胆汁敷金疮，云极效。但不可再用他药，必伤烂也。若先敷他药，即不可用此。此乃沙场救急之法。收胆干之，亦可用，无害于理也。有等残忍武夫，杀人即取其胆，和酒饮之，云令人勇，是虽军中谬求，君子不为也。

人势

释名：阴茎。

时珍曰：人阴茎，非药物也。《陶九成辍耕录》载：杭州沈生犯奸事露，引刀自割其势，流血经月不合，或令寻所割势，捣粉酒服，不数日而愈。

阴毛

主治：男子阴毛，主蛇咬，以口含二十条咽汁，令毒不入腹。横生逆产，用夫阴毛二七茎烧研，猪膏和丸大豆，大吞之。妇人阴毛，主五淋及阴阳易病。

附方：阴阳易病：病后交接，卵肿或缩入腹，绞痛欲死。取妇人阴毛，烧灰饮服，仍以洗阴水饮之。

牛胀欲死：妇人阴毛，草裹与食，即愈。

人骨

时珍曰：许慎云，骨者，肉之核也。

主治：骨病，接骨赚疮。

时珍曰：古人以掩暴骨为仁德，要获阴报。而方士之流，心手利欲，乃收人骨为药耳，仁术固如此乎？且犬不食犬骨，而人食人骨可乎？父之白骨，惟亲生子刺血沥之即渗入。又西阳杂俎云：荆州一人损胫，张七政欲饮药酒，破肉，去骨一片，涂膏而愈。三年复痛，张曰，所取骨寒也，寻之尚在床下，以汤洗，棉

裹收之，其痛遂止。气之相应如此，孰谓枯骨无知乎？仁者当悟也。

附方：1. 代仗：烧过人骨为末，空心酒服三钱，受杖不肿，不作疮，久服，皮亦厚也。

2. 接骨：烧过童子骨一两，乳香二钱，喜红绢一方，烧灰为末，热酒调服，立效。

脐带

时珍曰：胎在母腹，脐连于胞，胞息随母，胎出母腹，脐带既剪。一点真元。脐干自落，如瓜脱蒂，故脐者，人之命蒂也，以其当心肾之中，前直神阙，后直命门，故谓之脐。

主治：烧末饮服，止疟，解胎毒，敷脐疮。

人胞

释名：胞衣、紫河车、混元母、佛袈裟、仙人衣。

时珍曰：人胞包人如衣，故曰胞衣。取得，以清米泔摆净，竹器盛之，于长流水中，洗去筋膜，再以乳香酒洗过，箴笼盛之，烘干研末，亦有瓦焙研者，酒煮捣烂者，以蒸者为佳。

主治：血气羸瘦，妇人劳损，面黧皮黑，腹内诸病渐瘦者。

时珍曰：按《隋唐书》云：琉球国妇人产乳，必食子衣。八桂獠人产男，以五味煎调胞衣，会亲啖之。

此则诸兽生子自食其衣之意，非人类也，虽曰以人补人，取其同类，然以人食人，独不犯禁乎？

人魄

时珍曰：此是缢死之人，其下有物如麸炭，即时掘取便得，稍迟则深入矣。盖人受阴阳二气合成形体，魂魄聚则生，散则死，死则魂升于天，魄降于地。魄属阴，其精沉沦，入地化为此物，亦由星陨为石，虎死目光坠地化为白石，人血入地化为磷为碧之意也。

主治：镇心，安神魄，定惊怖颠狂，磨水服之。

八、《鲁宾逊漂流记》中的土族人肉宴

梦醒之后亲眼目睹吃人，星期五把死人埋起来，做上标记，准备饿时再吃。惨绝人寰的人肉宴席。土族人交战中，把捉到的一二千俘虏全部吃光。

十八世纪，一个英国船上的水手在航行中和船长发生冲突，被遗弃在一个荒岛上。他在那里与世隔绝，独自生活了四年多，才被一个航海家带回英国。此事在当时引起了巨大的“轰动效应”。年近六旬的笛福，从这件漂流与冒险的经历里得到了很大的启发，从而创作了《鲁宾逊漂流记》这部不朽的杰作。

由于鲁宾逊被遗弃在一个荒岛，荒岛四周时有土族野人的袭扰及土人之间

的相互残杀，故而，笛福就通过鲁宾逊之眼记录了这群“食人生番”的野蛮人野蛮事。

鲁宾逊先是做梦——

我梦见和平常一样，一大早从城堡里走出去，忽然看见海边上有一只独木船载着十一个野人来到岛上，另外还带来了一个野人，准备把他杀死吃掉。转眼之间，他们要杀的那个野人跳了起来，飞快地逃命。恍惚间，他一下子就跑到我城堡外的浓密的小树林里躲起来了，……我得到了这个人，说：“告诉我什么地方不能去，免得被野人吃掉。”……发现原来不过一场梦境。

鲁宾逊梦醒之后，惊奇而恐惧地发现，梦和现实神奇而可怕地结合在一起了，梦与现实不可思议地应验了——

我忽然看见有五只独木船在岛这头靠了岸……从望远镜里，我又看见他们从小船上拖出两个倒霉的野人来，这两个野人大概是他们事先放在船上的，现在要拿出来屠杀了。我看见其中一个被他们用一根木棍或一把木刀一阵乱打，登时倒了下来，跟着便有两三个野人跑上来，动手把他破腹开膛，准备烹调。至于另外一个受害人，看见自己手脚松了绑，没人照管，

他不由起了逃命的希望，突然跳出他们的圈子，朝我住的这一带跑来，这时候，我脑子里忽然产生了一个强烈的念头：我要找到一个仆人。我拿起两支枪，头一枪就把追赶他的第一个野人打死了，把另外一个野人打伤了。我举起另外一杆枪，对准受伤的野人，准备开枪。他（受害人）登时跑到他的仇人前面，手起刀落，一下子就把他的头砍下来了。……他用双手在沙土上刨了二个坑，把尸首拖了进去，用沙土掩盖好……

我给他起名叫“星期五”。过了一夜，我们走过他掩埋那两个人的地方的时候，他一下就把那地方指了出来，并且把他所作的记号指给我看，向我做手势，表示我们可以把他们掘出来吃掉。我一想到这种勾当就要作呕。然后，我向他招手，叫他走开。

我们朝野人聚集过的地方出发。到了那里，一看到那片惨绝人寰的景象，不由得我血管里的血都冷了，心脏都停止了跳动。那真是一幅可怕的景象——整个地面上都是死人骨头，鲜血淋淋，把土地都染红了；大片大片的人肉，这里一片，那里一片，有的是吃了一半的，有的是砍烂了的，有的是烧焦了的。总之，到处是他们战胜敌人之后举行胜利宴席的遗迹。我一共看到了三个骷髅，五只人手，三四根腿骨和脚

骨，还有不少人体上的其他部分。星期五用手势告诉我，他们一共带了八个俘虏到这边来摆宴席，三个已经吃掉了，而他（指指自己）是第四个。他又告诉我，这群野人曾经同他的国王打了一场恶战，抓了许多俘虏，那些参加战争的人，就把这些俘虏分别带到几个地方去，拿他们摆宴席，办法与昨天那群畜生对待这几个人一样，吃掉。

我叫星期五把所有的骷髅、人骨、人肉以及其他剩下来的东西收集在一起，堆成一堆，点把火把它们烧成灰烬。我注意星期五仍旧垂涎着那些人肉，不改他的吃人的天性。但我尽量叫他知道，我最憎恶的就是这种事情，连想都不愿想，连看都不愿看，他要是敢吃一口人肉，我就杀死他。

后来，星期五告诉我，在一次土人部族战争中，他的部族打败了另一部族，捉了一二千人。我问：你的部族怎样处理那些捉到的人呢？也把他们带走，吃掉他们？星期五答道：是的，我的部族也吃人，吃光。

他还告诉我，有一次，他们曾经吃过二十个男人，两个女人和一个小孩。

从这次谈话中，我了解到星期五从前也是夹在那群野人中间，经常在岛那头登岸，干那吃人的勾当。因此，我要逐渐教导他，认识真神上帝，认识世间万物，

把他变成文明人。……

我们摘录了《鲁宾逊漂流记》中有关土族野人互相残食的恐怖场景，但是也应该注意到，笛福并没有把土人描绘成邪恶凶顽的人。在小说里，鲁宾逊想攻击吃人的土人，但他也想到土人吃人是因为没有开化，在土人们看来，吃人就像文明人吃牛羊肉一样。星期五最初也是吃人肉的，后来经过鲁宾逊的点化，教育，才看出他是忠实、诚恳、可爱的。鲁宾逊还认为他与文明人有“同样的能力、同样的理性、同样的感情、同样的善意和责任感、同样的嫉恶如仇的心理，他同样知道感恩图报，诚恳待人，忠贞不渝”。他们（土人的）有机会使用这样能力时，甚至比文明人还文明，鲁宾逊甚至觉得上帝欠公正。

我们从这部小说的具体描写上看出笛福并没有像一些种族主义者那样把未开化民族描写成邪恶的劣等民族，他认为没开化的应受治于文明人，区别在于有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他没有像殖民主义者那样对待落后民族灭绝人性的杀害，压迫，剥削，而是对殖民主义的非人性的野蛮行径做了揭露、批判。

文明与愚昧的冲突，人性与非人性的冲突，人性善与人性恶的冲突，也是这部小说在描绘吃人场景的过程中所表现的一种主题。鲁宾逊用先进的技术——火枪——赶走了正要吃星期五的土人，严厉警告星期

八、《鲁宾逊漂流记》中的土族人肉宴

五根除吃人的恶习，不许再吃土人尸体，并用基督教、用真神上帝来训导他、开化他——新式武器和基督教文化正是标志着现代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是人性恶向人性善转变的有力武器。

九、电影《食人生番》中的食人惨剧

南美热带丛林，神秘的原始部落。土人以人的心、肝礼遇美国白人考察队。白人轮奸土著女人。土著男人轮奸白种女人。开胸剖膛，五脏六腑，分而食之。

有一部美国电影，描写了一个科学考察队在南美热带丛林的遭遇，其中有不少关于野蛮部落吃人习性的镜头。这部故事片不是完全凭空臆造，而是对一个科学考察队实际经历的艺术化与夸张描写。

电影的情节梗概是这样的：

美国有几个人类学者听说在南美热带丛林里生活着一个原始部落。这个部落与外部文明世界完全隔绝，保留着吃

人的习惯，男人们身体的灵活性与动物比毫不逊色，在树上跳跃攀缘，矫如灵猿，赤手可与猛兽搏击。另外，他们信奉着一种神秘的宗教，祭祀时需要用人的腑脏作供品。于是这三男一女组成了一个科学考察队，下决心要深入地对这个部落进行研究，期望通过考察，解开人类学中的许多至今未解之谜。

向导把他们带到离这个部落不远的地方，再也不肯继续往前走了。因为当地人传说，凡是外来者如果被他们抓住，都会被活活掏出心肝分而食之。在没有向导的情况下，他们只好自己在大森林里摸索，能否找到这个神秘部落的住处，就看上帝是否保佑了。有一天，他们在丛林深处，发现有一片用木棍、干草搭成的棚子。他们走到棚子前，用当地土语与棚子里出来的人交谈，说明自己的来意，没想到受到了热情的招待。看到没有了危险，他们才定下心来，对棚子内的摆设进行观察。那个女学者突然尖叫一声，昏倒在地上，其他三个男人顺着她的视线看去，头皮一阵发麻。原来在角落里，挂着几颗人头，口眼耳鼻俱在，显然人死不久。

第二天中午时分，四个人听到外面一片叫喊声。慌忙跑出去，看到一群人正在用刀斧乱砍一个人。将人砍死后，一位老人将这人的肝脏、心用手掏出来，恭恭敬敬地递到四个人面前。土人说这是对客人的礼遇，请他们吃，不吃就是对主人的不敬。几个人面面

相觑，无奈只好每人咬了两口，接着都大吐特吐起来。土人见客人吃过了，便你一口，我一口，一会儿就把一副五脏吃得一干二净。

以后几天，他们就住了下来，观察部落人的生活习惯与风俗。一天晚上，他们听到外面有女人的尖叫声。急忙爬起来，跑到外面，看到一个女人被剥得一丝不挂，四肢分开被捆到架子上，一个男子正在奸污她。接着又是一个男人，另一个男人……他们问这是怎么回事，有人回答，这个女人违犯了部落的规矩，正在受惩罚。女人奄奄一息时，一个男人把这个女人解下来，放到一架担架上，拖向河边。几个美国人尾随而去。到了河边，土著男人从腰里拿出一个石头制的阳具，往女人阴部反复使劲捅，捅得女人下体鲜血淋漓。最后这男人连同担架一起把女人拖到河里，一撒手，女人很快被水流冲得无影无踪。

有一天，几个美国白人在丛林里转悠，突然听到有女人的嬉闹声。循声找去，发现几个土著女人正脱得光光地在河里洗澡。有一个白种男人看到这种情景，抑制不住兽欲，向其中一个最年轻漂亮的女人扑去。其他女人都逃走了，几个白人轮奸了这个土著女人，并把轮奸的情景录了下来。更为可恶的是，他们轮奸了以后，又把这位土著妇女杀死，扔进了河里。他们清楚其他女人回到营地肯定要把此事报告给酋长，他们回去只能是送死，便急忙向丛林外逃去。

没跑多远，一群土人追了上来，两个白种男人逃脱了，一个白种男人和那个白种女人被抓获，带回了营地。土人将白人男子捆起来，把白种女人衣服剥光，两个男人按住她，让另一个男人强奸了她。之后，他们一涌而上，将这个女人砍死，用刀子划开她的胸腔，把心肝掏出来，一伙人你一口，我一口，顷刻生吃干净。然后，又将男人冲洗干净，用刀子割开他的肚子，取出内脏，大家分吃了。最后，将两具尸体吊在了树上。

两个白人回到美国后，说他们的两个同伴在渡河时被鳄鱼吃掉了，他们也没有找到那个神秘的原始部落。这样，他们在丛林中干的丑事就被遮盖了。而这个原始部落，至今仍然是个谜。

十、鲁迅笔下的食人描写

“人血馒头，吃起来好香。”“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几个人挖出他的心肝来，用油煎炒了吃，可以壮壮胆子”。

1. 《药》——好香的人血馒头

刽子手处决革命党，小栓正得痨病。老栓倾家荡产，同刽子手做一笔生意，买回一个人血馒头，以期治好小栓的痨病……

“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那人一只大手，向他摊着；一只手却撮着一个鲜红的馒头，那红的还是一点一点的往下滴。

老栓用荷叶包了那红的馒头。塞在

灶里，一阵红黑的火焰过去时，店屋里散满了一种奇怪的香味。

“好香！你们吃什么点心呀？”

小栓的母亲端过一碟乌黑的圆东西，轻轻说：——

“吃下去罢，——病便好了。”

“这样的趁热的吃下。这样的人血馒头，什么痼病都包好！”

年轻的革命党人为了小栓、老栓们不再受凌辱，被损害，而献出生命，洒下青春热血。然而，事与愿违，民众非但未被志士的鲜血所唤醒，反而去刑场挤得密不透风地看热闹，如同去看一场名角献艺的好戏，甚至倾家荡产，从刽子手手里换回沾满革命党人的鲜红的热血，做成人血馒头，医治痼病。麻木、愚昧、冷漠、自私竟至如此，令人扼腕，长叹不已。鲁迅先生在《药》里深刻批判了如痼病一般冥顽不治的国民性，读之令人欲哭无泪，长夜难眠。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先生才是真正的爱国主义者。而那些一听到有人说咱们这个民族不是尽善尽美，便祭起棍子，帽子的人，自觉也好，不自觉也罢，他们决不是真正的爱国者。

2. 《狂人日记》话吃人

“狂人”患“迫害狂”疾，于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的历史的字缝间，看出了“吃人”两字，故而整日提心吊胆，怕被人吃掉。“狂人”虽言“狂语”，然这“狂语”却八九不离十地揭露出旧世界封建制度尤其是旧礼教吃人的本质。

前几天，狼子村的佃户来告荒，对我大哥说，他们村里的一个大恶人，给大家打死了，几个人便挖出他的心肝来，用油煎炒了吃，可以壮壮胆子。

你看那女人“咬你几口”的话，和一伙青面獠牙人的笑，和前几天佃户的话，明明是暗号。我看出他的话中全是毒，笑中全是刀，他们的牙齿，全是白厉厉的排着，这就是吃人的家伙。

陈老五送进饭来，一碗菜，一碗蒸鱼；这鱼的眼睛，白而且硬，张着嘴，同那一伙想吃人的人一样。吃了几筷，滑溜溜的不知是鱼是人，便把他兜肚连肠的吐出。

合伙吃我的人，便是我的哥哥！

吃人的是我哥哥！

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假使那老头子不是刽子手扮的，真是医生，也仍然是吃人的人。他们的祖师李时珍做的“本草什么”上，明明写着人肉可以煎吃，他还能说自己不吃人么？我家大哥对我讲出的时候，亲口说过可以“易子而食”；又一回偶然议论起一个不好的人，他便说不但该杀，还当“食肉寝皮”……不但唇边还抹着人油，而且心里满装着吃人的意思。

当初野蛮的人，都吃过一点人。后来因为心思不同，有的不吃人了，一味学好，便变了人，变了真的人。有的却还吃——也同虫子一样，有的变了鱼鸟猴子，一直变到人。有的不学好，至今还是虫子。这吃人的人比不吃人的人，何等惭愧。

易牙蒸了他儿子，给桀纣吃（注：易牙与桀、纣，非同一时代，此为“狂人”之“狂语”），还是一直从前的事。谁晓得从盘古开辟天地以后，一直吃到易牙的儿子，从易牙的儿子，一直吃到徐锡麟；从徐锡麟，又一直吃到狼子村捉住的人。去年城里杀了犯人，还有一个生痲病的人，用馒头蘸血舐。

大哥说爷娘生病，做儿子的须割下一片肉来，煮熟了请他吃，才算好人。

四千年来时时吃人的地方，今天才明白，我也在其中混了多年；大哥正管着家务，妹子恰恰死了，他未必不和在饭菜里，暗暗给我们吃。

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

救救孩子……

“狂人”所言，貌似谰语，然而所述吃人史实，均有史可查。却原来“狂人”背后站着一位伟大的思想家，“狂人”倒是一个最清醒的精灵。

看来鲁迅先生对中国吃人的历史是做过一番研究的。先生曾说过，他想编一本中国吃人史。可惜先生早逝，否则，我们会看到一部精彩的吃人史。我们写成这本书，也算是完成了先生的一个遗愿。我们愿以此书表达对先生的怀念与敬仰，愿先生安息。

3. 沸沸金鼎吃人头——《铸剑》

《铸剑》是《故事新编》中的名篇，取材于神话传说。眉间尺为报父仇，同仇人国王在滚滚沸沸的金鼎里相互撕咬，鲸吞蚕食。黑色人是眉间尺的盟友，坚定不移地协助眉间尺攻击国王的人头。三个人头在热鼎里咬成一团，吃成一团……

王头刚到水面，眉间尺的头便迎上来，狠命在他耳轮上咬了一口。鼎水即刻沸涌，澎湃有声，两头即在水中死战。约有二十回合，王头受了五个伤，眉间尺的头上却有七处。王又狡猾，总是设法绕到他的敌人的后面去。眉间尺偶一疏忽，终于被他咬住了后项窝，无法转身。这一回王的头可是咬定不放了，他只是连连蚕食进去；连鼎外面也仿佛听到孩子的失声叫痛的声音。……

他们不但都不放，还用全力上下一撕，撕得王头再也合不上嘴。于是他们就如饿鸡啄米一般，一顿乱咬，咬得王头眼歪鼻塌，满脸鳞伤。……

直至鼎里面只剩下清汤，方始住手，将捞出的物件分盛了三金盘：一盘头骨，一盘须发，一盘簪。

鲁迅先生的这三篇作品，篇篇写吃人，篇篇写吃人而现血淋之状，而漫血腥之气。然先生其意非写实吃、真吃，非述吃人的全过程、诸细节，先生本意在于，把投枪、匕首直刺吃人的封建礼教，吃人的国民“痼症”，吃人的王权统治等等，这才是先生作品的深刻旨意之所在。

故而，鲁迅先生于《灯下漫笔》中一针见血道：

所谓中国的文明者，其实不过是安排给阔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所谓中国者，其实不过是安排这人肉的筵宴的厨房。……于是大小无数的人肉的筵宴，即从有文明以来一直排到现在，人们就在这会场中吃人，被吃，以凶人的愚妄的欢呼，将悲惨的弱者的呼号遮掩，更不消说女人和小儿。

这人肉的筵宴现在还在排着，有许多人还想一直排下去。扫荡这些食人者，掀掉这筵席，毁坏这厨房，则是现在的青年的使命！

十一、当代文学作品中的食人描写

贾平凹的小说《油月亮》，描写了一个歇斯底里的杀人狂，法院判处他死刑。

宣判之后，问他有什么可讲的，他竟站起来对着麦克风说，我犯了个大错误。在我有生之年，我乐为革命做出贡献。有人嘎地笑了一声。

你们知道油月亮吗？他看着发笑的人说。

这正是一个夜晚，宣判室的门外夜空清静，半轮月亮一派银辉。

油月亮就是人油珠花儿。

人油珠花儿？

菜油、花籽油、蓖麻油、豆油、猪油、羊油，油珠花儿都是圆圆的，人油珠花儿是半个圆。

宣判人不明白死囚犯话的意思，几乎忘记了追问下去。

城关口的那一家饺子店是卖过人肉饺子的。店主也得判死刑。他害得人都去吃。你们可能都去吃过……

在另一篇小说《太白山记·人草稿》里还有类似的描写：

某年的某月，一家的小儿突然失踪，另一家的人在吃包子时被人发现馅里有了半枚手指甲，凶犯查出来，凶犯说人肉其实并不好吃，味儿发酸。

《当代》1993年第3期载刊的姚茂勤的中篇《桂西往事》中，对土匪食人更有血淋淋、阴森森的形象描写：

《田西县志》匪患篇记载，岑王山中马蹄岩，民国34年，有黄八股匪啸聚山中负隅为乱……黄八让黄三、李七撕开一个倒霉的走方郎中的两条腿。爷爷看着那郎中的两条腿从根部慢慢裂开，屁股成了两扇，硕大的卵子落下，在石板上跳着，最后落在马蹄窝里。血喷射而出，把黄三、李七染成了大花脸……

许麻子是一位凶残得令如今的桂西人还用

来吓唬不听话的孩子的老土匪。他生得其貌不扬，甚至有些丑陋，出了名完全是凭着他凶狠残忍。他曾掏出无数个孕妇肚里的胎儿用油炸了吃。解放军进山的时候，他抓了两个受伤掉队的战士，把那还鲜红跳动的心当场吃下。这样变态的土匪当然没落得好下场。

如果说，在远古蒙昧时期，人猿刚刚揖别，先民们尚未进化到人的高级阶段，尚未从兽性的野蛮状态挣脱出来，人为兽性所统治，食人如食牛羊，做出些野蛮人野蛮事，尚可理解的话，那末，历史的时钟已经驶进人类高度文明的文化阶段——二十一世纪，人与动物发生了天壤之别，“文明人”们还在效豺狼之心，步虎豹之尘，杀人如麻，吃人不眨眼，做出些人不如兽的丑恶勾当，则实在是不可思议，不可饶恕了。

十二、《儿女英雄传》等作品中的吃人描写

长篇小说《儿女英雄传》里写到，能仁寺的一个和尚，绑架、诱拐儿童后，将他们的心和肾当点心食用。不久，一个大户人家的安公子也不幸落入虎口，就在行将被煎、炸、烹、熏之际，多亏“十三妹”勇闯能仁寺，一番斗智斗勇、“虎口夺食”过后，安公子才幸免于难，生还出来。

小说里最可怕的景象描述还在于厨房中摆设的各式各样用来烹制人肉的器皿。令人看了，直冒冷汗，直起鸡皮疙瘩。

民国年间，一篇名为《孔灯栏》的小说，残酷地描写了民国初年河南的饥馑及吃人行为。另一篇叫《米肉》的短篇小说，描写了处于战乱灾难下浙江民众的生存困境。民不聊生，以至于把自己视为

米和肉，而把自己的肉叫“米肉”，意味着人肉就像米一样，成为战祸中的食粮。

清代大知识分子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一书里，有一节也描述了西北地区由于饥馑而出现的食人情形。人肉在市场上公开出售，做此等买卖之人，叫“菜人”，他们专司杀人，然后再将人肉当牛、羊肉一般一块块出售。

纪晓岚还记载了这么件真事，说某游客经过一家小饭馆，忽听得里面一通鬼哭狼嚎。进得馆内，见一赤身裸妇，洗涮干净，置于砧案上，屠夫正引刀而下。游客大惊之余，良心发现，大喊一声“刀下留人！”提出付两倍价钱，欲救这女子，并要娶其为妻。可是，女人就是不同意，原因是她已是他人妇了。在两难选择中，女人还是被宰了，被蒸了，被卖了。

陶宗仪在《辍耕录》里写道：“淮右之军嗜食人，以小儿为上，妇女次之，男子又次之。”这帮豺狼之师吃人都吃出顺序、吃出“文化”来了。

宋人庄绰在《鸡肋编》里写到了有关人肉的别名。少儿被别称为“和骨烂”，意为儿童煮熟后，连骨头带肉皆可吃掉；青年女子别谓“不羨羊”，意即比羊肉更鲜美；老男人别称为“饶把火”，意即烧不烂，为人肉中的次品。对人肉的通称为“两脚羊”。

庄绰还记下了一个遍尝各种人肉的绿林大盗的说法，叫“啖醉人如食糟豚”，意即吃了喝醉酒人的肉，

中外食人史话

好比吃用酒糟喂过的小猪一样的鲜美。

如此看来，封建王朝统治下的某些地方真是一个盛产“厨师”的区域，“吃文化”太畸形发达了。都说“满汉全席”是“厨师”们的金字招牌，却不知“人肉大餐”才是他们的压轴好戏！一旦兽性占了上风，他们就会摆上丰盛的“人肉大席”，张开血盆大嘴去噬咬同类。魔鬼的盛宴！

难怪一位圣人诘难另一位先圣所言的“人之初，性本善”，而反其道而行之，曰：“人之初，性本恶。”对照种种吃人之丑态，这句名言，更显出其残酷性来。